



成都同步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二〇一六年六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重大事项及风险：

一、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随着国内企业信息化需求的不断增强，市场对 SaaS 软件的需求有很大提升，广阔的市场前景将逐渐吸引越来越多的参与者，使得市场竞争日益加剧。尽管公司针对客户需求的变化，通过技术创新为客户提供更优质的服务，以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但若公司未来不能正确判断、把握客户需求变化以及行业的市场动态和发展趋势，不能根据市场变化及时调整经营战略并进行业务创新，公司将面临因市场竞争不断加剧而导致份额下降的风险。

二、技术升级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互联网平台解决方案及后续的研发、维护、运营等业务。虽然目前公司已经掌握的云计算、大数据、SOA、数据总线等技术，具有较高的技术含量，但行业内技术升级和产品更新换代速度较快，商业模式持续创新，公司面临一定的技术升级风险。未来如公司不能及时实现技术的升级换代，或开发出满足市场需求的新技术、新产品，公司将不能保持领先地位，从而给公司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三、核心技术及商业秘密泄露风险

公司的基于 SOA 的大型互联网平台架构技术、大数据分析技术、渠道资源、客户资源均为公司的重要核心技术及商业秘密；虽然公司采取了严格的保密制度，通过系统隔离、软件产品申请知识产权保护、与员工签订保密协议等多种手段，以保护本公司的核心技术和商业秘密。若公司不能实施有效保护，公司的竞争优势可能会遭到削弱，并可能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四、人才流失风险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互联网行业属于知识密集型行业，产品研发和技术创新依赖于关键技术及管理人员，随着公司业务的迅速发展，对具有丰富经验的

高端人才需求增大，人才竞争日益激烈。能否维持技术人员队伍的稳定并不断吸引优秀人才的加盟是公司能否在行业内保持现有市场地位和具有持续发展能力的关键。虽然公司对核心人员十分重视，对于核心人员提供明确的职业发展途径，提供良好的培训机会，并创造积极进取的企业文化和工作氛围，但如果未来公司核心的技术、管理、营销服务人才流失，将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五、营业区域集中的风险

2014年、2015年公司四川地区的收入分别为628.47万元和2,300.20万元，占当年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均为100.00%，公司主营业务集中的主要原因是公司在四川地区形成了良好的市场信誉和口碑，市场开拓费用低。未来如果上述地区市场竞争加剧或区域内客户投资大幅下滑，且公司又未能通过其他区域市场业务进行弥补，则销售区域和销售客户的集中可能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并进而对公司经营业务产生重大影响。

六、客户集中度高的风险

公司业务目前主要集中于电信运营商和平台运营商，2014年及2015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00.00%、93.32%，其中，来自于中国电信相关单位的收入合计占比分别为69.07%和81.28%。目前公司正在逐步拓展新的客户及服务领域，以形成多元化的业务及收入来源，从而降低客户集中度高的风险。尽管如此，如果未来公司新客户开拓不及预期，或主要客户改变与公司的合作关系，甚至降低与公司的业务规模，将会对公司经营状况产生不利的影响。

七、税率变动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号）规定“双软”企业从开始获利年度起，两年内免征企业所得税，三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公司于2014年度备案“双软”企业，获得了成都市高新区国家税务局税务事项通知书，编号“成高国税通（510198150530427）、成高国税通（51019815053028）”，享受国家鼓励类软件企业“两免三减半”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2014年、2015年免税，

2016年、2017年、2018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若国家取消上述税收优惠政策或公司无法取得当地税务主管部门的备案文件，将给公司的税负、经营业绩带来一定程度影响。

八、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公司股权集中度较高，实际控制人万霖、阮晓凌直接、间接持有及控制公司**83.89%的股份**，存在实际控制人利用控股股权和主要决策者的地位对公司不当控制，从而损害公司利益的风险。公司未来将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执行相关重大事项决策程序，以保障公司利益相关各方的合法权益。

九、公司整体规模偏小，抗风险能力差的风险

公司整体规模偏小，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2,482.68万元，净资产为1,883.56万元；2014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628.47万元，净利润42.49万元，2015年实现营业收入2,300.20万元，净利润1,160.14万元。虽然公司营业规模在报告期内增长较快，但公司成立时间较短，整体规模小，抗风险能力较差，一旦公司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

十、无形资产权属存在潜在纠纷的风险

公司目前所拥有的软件著作权“同步新创天虎云游旅游平台[简称：天虎云游]V1.0”、“114挂号平台（Android版）V1.0”及“114挂号平台（IOS版）V1.0”及软件产品“同步新创装维快线支撑系统软件”是为履行业务合同项下内容而申请的，但根据合同约定，上述无形资产权利归客户所有，上述无形资产存在潜在纠纷的可能。公司已向权利所有人通过邮寄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送《权属变更函》，要求变更登记申请人，请求对方安排人员与公司对接，公司将配合对方完成权利人变更工作。截至2016年3月7日，公司收到成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的回复“由于软件协会改制暂时不能办理软件对应的各类归属权变更，特此通知贵公司，后续协助我们完成权属变更工作。”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尚未收到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的书面反馈。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如权利所有人要求公司承担违约责任、支付违约金、赔偿损

失的，由实际控制人承担相应责任。

目录

| | |
|-----------------------------------------------|----|
| 声 明..... | 2 |
| 重大事项提示..... | 3 |
| 释 义..... | 9 |
| 第一节 基本情况..... | 12 |
| 一、公司基本情况..... | 12 |
| 二、股票挂牌情况..... | 13 |
| 三、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 | 13 |
| 四、控股股东和主要股东情况..... | 14 |
| 五、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和资产重组情况..... | 19 |
|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 28 |
| 七、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 31 |
| 八、本次挂牌的相关机构..... | 33 |
| 第二节 公司业务..... | 35 |
|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 35 |
|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 38 |
| 三、公司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 43 |
| 四、公司收入及成本情况..... | 51 |
| 五、公司商业模式..... | 55 |
|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基本风险特征..... | 57 |
| 七、公司所处行业地位和竞争优势..... | 71 |
| 第三节 公司治理..... | 73 |
| 一、最近两年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 73 |
|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 78 |
|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及受 处罚的情况..... | 83 |
| 四、公司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 | 83 |
| 五、公司独立经营情况..... | 84 |
| 六、同业竞争情况及其承诺..... | 86 |

| | |
|------------------------------------------|-----|
| 七、公司权益是否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损害的情况说明..... | 89 |
|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 91 |
| 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的变动情况和原因..... | 94 |
| 第四节 公司财务..... | 96 |
| 一、最近两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 96 |
| 二、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 | 105 |
|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128 |
| 四、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 164 |
| 五、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 169 |
| 六、资产评估情况..... | 169 |
| 七、股利分配政策..... | 170 |
| 八、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 171 |
| 九、风险因素..... | 174 |
| 十、经营目标和计划..... | 175 |
| 第五节 有关声明..... | 177 |
|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 177 |
| 二、主办券商声明..... | 178 |
|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 179 |
| 四、审计机构声明..... | 180 |
|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 181 |
| 第六节 附件..... | 182 |

释 义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 常用词语释义 | | |
|---------------------|---|-------------------------------------------------------------------------|
| 同步新科、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 | 指 | 成都同步新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有限公司 | 指 | 成都同步新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前身） |
| 本说明书、本公开转让说明书 | 指 | 成都同步新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
| 实际控制人 | 指 | 万櫟、阮晓凌 |
| 同步科技 | 指 | 成都同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 同步企管中心 | 指 | 成都同步新创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 天虎云游 | 指 | 天虎云游应用平台 |
| 天虎云商 | 指 | 天虎云商应用平台、四川电信天虎云商电子商务管理平台 |
| 章程、公司章程 | 指 | 成都同步新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章程 |
|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主办券商 | 指 | 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元、万元 | 指 |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 报告期、最近两年 | 指 | 2014年、2015年 |
| 审计机构 | 指 |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资产评估机构 | 指 | 北京中天衡平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 律师事务所 | 指 | 泰和泰律师事务所 |
| 三会 | 指 |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
| 云计算 | 指 | Cloud Computing，是基于互联网的相关服务的增加、使用和交付模式，通常涉及通过互联网来提供动态易扩展且经常是虚拟化的资源 |
| SOA | 指 | Service-Oriented Architecture 的简称，即面向服务的体系结构，可将应用程序的不同服务通过定义好的接口和契约联系起来 |

| | | |
|----------|---|----------------------------------------------------------------------------------------------------------------------------------------------------------------------------------------------------------------------------------|
| Open API | 指 | Open Application Programming Interface, 即开放 API, 也称开放平台。所谓的开放 API (OpenAPI) 是服务型网站常见的一种应用, 网站的服务商将自己的网站服务封装成一系列 API (Application Programming Interface, 应用编程接口) 开放出去, 供第三方开发者使用, 这种行为称为开放网站的 API, 所开放的 API 就被称作 OpenAPI (开放 API) |
| SaaS | 指 | Software as a Service, 即软件即服务, 指随着互联网的发展和应用程序的成熟, 而兴起的一种软件应用及服务模式。在这种模式下, 提供商将应用软件统一部署在服务器上, 用户根据实际需求向提供商订购所需的软件应用及服务, 按其所订购的产品类型及期限向提供商支付费用, 并通过互联网获得相应的软件应用及服务 |
| 云服务 | 指 | 云服务是基于互联网的相关服务的增加、使用和交付模式, 通常涉及通过互联网来提供动态易扩展且经常是虚拟化的资源 |
| 云计算 | 指 | Cloud Computing, 是基于互联网的相关服务的增加、使用和交付模式, 通常涉及通过互联网来提供动态易扩展且经常是虚拟化的资源 |
| 数据融合技术 | 指 | 数据融合技术是指利用计算机对按时序获得的若干观测信息, 在一定准则下加以自动分析、综合, 以完成所需的决策和评估任务而进行的信息处理技术 |
| 数据总线 | 指 | 数据总线是双向三态形式的总线, 即它既可以把 CPU 的数据传送到存储器或输入输出接口等其它部件, 也可以将其它部件的数据传送到 CPU |
| SSL | 指 | Secure Sockets Layer, 安全套接层, 是为网络通信提供安全及数据完整性的一种安全协议 |
| CDN | 指 | Content Delivery Network, 即内容分发网络。其基本思路是尽可能避开互联网上有可能影响数据传输速度和稳定性的瓶颈和环节, 使内容传输的更快、更稳定 |
| VPN | 指 | Virtual Private Network, 虚拟专用网络, 在公用网络上建立专用网络, 进行加密通讯 |
| B2B | 指 | Business-to-Business 的缩写, 是指企业与企业之间通过专用网络或 Internet, 进行数据信息的交换、传递, 开展交易活动的商业模式 |
| B2C | 指 | Business-to-Customer 的缩写, 是直接面向消费者销售产品和服务商业零售模式 |
| C2C | 指 | Customer-to-Customer 的缩写, 指个人与个人之间的电子商务 |
| 3S | 指 | "3S"技术是英文遥感技术 (Remote Sensing RS)、地理信息系统 (Geographical information System GIS)、全球定位系统 (Global Positioning System GPS) 这三种技术名词中最后一个单词字头的统称, 狭义指地理信息技术, 广义指地理信息技术的核心 |

| | | |
|---------------|---|------------------------------------------------------------------------------------------------------------------------------------|
| 装维人员 | 指 | 专门从事宽带和固话安装与维护人员 |
| SQA、QA | 指 | Software Quality Assurance、Quality Assurance, 指软件测试工程师 |
| workflow引擎 | 指 | workflow引擎是指 workflow 作为应用系统的一部分, 并为之提供对各应用系统有决定作用的根据角色、分工和条件的不同决定信息传递路由、内容等级等核心解决方案。 |
| WEB 技术 | 指 | WEB 技术指的是开发互联网应用的技术总称, 一般包括 WEB 服务端技术和 WEB 客户端技术。 |
| GIS 技术 | 指 | GIS(Geographic Information Systems,地理信息系统)是多种学科交叉的产物, 它以地理空间为基础, 采用地理模型分析方法, 实时提供多种空间和动态的地理信息, 是一种为地理研究和地理决策服务的计算机技术系统。 |
| EasyUI 页面框架技术 | 指 | EasyUI 页面框架是建立在开源的 Javascript 脚本库 JQuery Easyui 的基础之上, 结合 .NET ASPX 后端处理技术, 通过不断地修改与完善, 成为了一个比较成熟的快速开发型前端页面框架。 |
| .NET 框架 | 指 | .NET 框架 (.NET Framework) 是由微软开发, 一个致力于敏捷软件开发 (Agile softwaredevelopment)、快速应用开发 (Rapidapplication development)、平台无关性和网络透明化的软件开发平台。 |
| ORM 数据持久层开发技术 | 指 | ORM 数据持久层开发技术是一个基于以数据库表为实体对象的 ORM 数据持久层框架, 并给出基于 .NET 平台的实现方法, 同时 ORM 数据持久层框架具有简单、灵活及易用、兼容现有数据库连接配置等诸多优点, 为快速开发数据库管理系统提供了基础。 |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 | |
|---------------|--------------------------------------------------------------------------------------------------------------------------------------------------------------------------------------------------------------------------|
| 中文名称 | 成都同步新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英文名称 | Chengdu Inphase Technology Co.,Ltd |
| 法定代表人 | 万櫟 |
|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 2013年11月11日 |
|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 2016年3月25日 |
| 注册资本 | 人民币750万元 |
| 住所 | 成都高新区益州大道北段777号1栋2单元1306号 |
| 邮编 | 610041 |
| 电话 | 028-85969765 |
| 传真 | 028-85969762 |
| 网址 | http://www.inphase.com.cn/ |
|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 和力 |
| 电子邮箱 | 2851538532@qq.com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510100080609165T |
| 所属行业 | 根据中国证监会2012年10月26日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的规定，公司所处行业为“I类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中的“I64互联网和相关服务”。根据中国《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GB/T 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属于“I64互联网和相关服务”中的“I6490其他互联网服务”。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2015年3月18日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 |

| | |
|------|-------------------------------------------------------------------------------------------------------------------------------------------------------------------------------------------------------------------------------------------------------|
| | 属于“I64互联网和相关服务”中的“I6490其他互联网服务”。 |
| 经营范围 | 计算机信息技术研发；研发、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电子产品、办公设备并提供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系统集成；研发、销售：通讯设备（不含无线广播电视发射及卫星地图接收设备）；销售：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五金交电、日用品；弱电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计算机网络工程、通信工程、环保工程设计、施工（工程类凭资质许可证经营）；建筑智能化工程、消防工程施工及技术开发（工程类凭资质许可证经营）；教育咨询（不含出国留学及中介服务）；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及发布（不含气球广告）。 |
| 主营业务 | 公司属于互联网相关服务业，面向具有互联网平台运营商角色的电信运营商信息化需求，向客户提供互联网平台解决方案及后续的研发、维护、运营等服务。 |

二、股票挂牌情况

- 1、股票代码：
- 2、股票简称：
- 3、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 4、每股面值：1.00 元
- 5、股票总量：7,500,000 股
- 6、挂牌日期：
- 7、股票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三、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及《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规定：发起人持

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2.8 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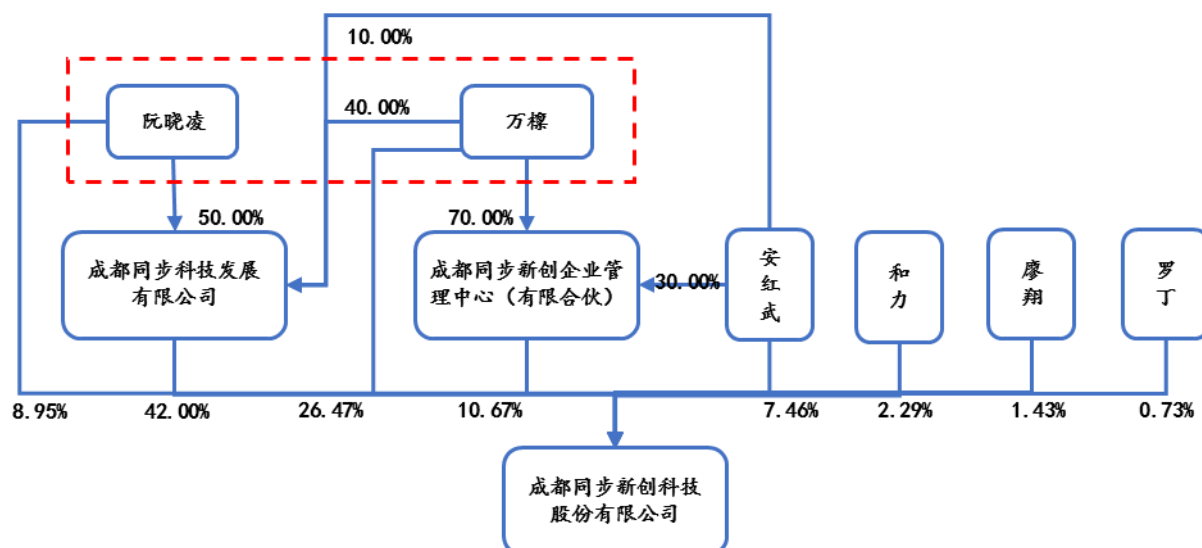
除上述规定股份锁定以外，公司股东对其所持股份未作出其他自愿锁定的承诺。公司股东持股情况及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后可进行转让的股份数量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后可进行转让的股份数量（股） |
|----|------------------------|-----------|---------|------------------------------|
| 1 | 成都同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3,150,000 | 42.00% | 0 |
| 2 | 万 標 | 1,984,920 | 26.47% | 0 |
| 3 | 成都同步新创企业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 800,000 | 10.67% | 266,667 |
| 4 | 阮晓凌 | 671,385 | 8.95% | 0 |
| 5 | 安红武 | 559,845 | 7.46% | 0 |
| 6 | 和 力 | 171,600 | 2.29% | 0 |
| 7 | 廖 翔 | 107,250 | 1.43% | 0 |
| 8 | 罗 丁 | 55,000 | 0.73% | 0 |
| | 合 计 | 7,500,000 | 100.00% | 0 |

四、控股股东和主要股东情况

（一）公司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二)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股东万標与阮晓凌为夫妻关系，2013年11月至2015年12月，万標先生直接持有公司出资额占注册资本比例为34.60%，阮晓凌女士直接持有公司出资额占注册资本比例为31.30%，两人合计直接持有公司出资额占注册资本比例为65.90%，万標、阮晓凌为公司控股股东。2015年12月至2016年6月，成都同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47.01%，成都同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2016年6月至今，成都同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42.00%，成都同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

经充分协商，万標与阮晓凌于2016年3月25日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该协议约定在协议签署后36个月内，万標、阮晓凌2人在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中行使提案权、提名权、表决权等事项时采取一致行动；无法达成一致意见时，以所持股份最多股东的意见为准。万標、阮晓凌二人合计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为35.42%。同时，万標和阮晓凌持有成都同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90%的出资额，万標、阮晓凌夫妇通过同步科技间持有公司37.80%的股份，万標、阮晓凌签署《承诺函》，承诺在36个月内持有同步科技出资额比例不低于50%，万標通过成都同步新创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7.47%的股份，同时作为成都同步新创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控制成都同步新创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所持有公司10.67%的股份，万標、阮晓凌直接、间接持有及控制公司83.89%的股份，为公司的共同控制人。

自2013年11月至2016年3月，万標担任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阮晓凌担任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6年3月至今，万標、阮晓凌均为公司董事会成员，且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能够对公司的经营、财政政策及管理层面任免产生重大影响，是公司的共同控制人。

报告期内，万標、阮晓凌系配偶关系，同步科技受万標、阮晓凌控制；虽然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但公司的主营业务和经营战略一直未发生变化。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成都同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参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和主要股东情况”之“（三）公司前十名股东及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的基本情况”部分。

万標先生目前担任公司董事长，身份证号 51021419680702****，基本情况参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公司董事”部分。

阮晓凌女士目前担任公司董事，身份证号 11010819700710****，基本情况参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公司董事”部分。

（三）公司前十名股东及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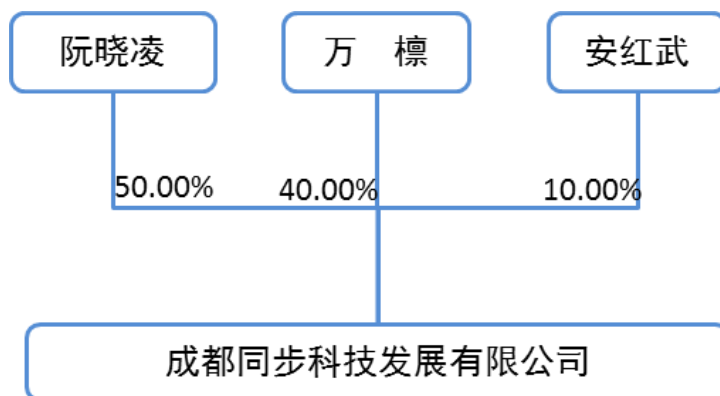
公司前十名股东及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股东姓名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股东性质 | 持股方式 | 股份质押情况 |
|----|------------------------|-----------|---------|-------|------|--------|
| 1 | 成都同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3,150,000 | 42.00% | 法人股东 | 直接 | 无 |
| 2 | 万 標 | 1,984,920 | 26.47% | 自然人股东 | 直接 | 无 |
| 3 | 成都同步新创企业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 800,000 | 10.67% | 非法人组织 | 直接 | 无 |
| 4 | 阮晓凌 | 671,385 | 8.95% | 自然人股东 | 直接 | 无 |
| 5 | 安红武 | 559,845 | 7.46% | 自然人股东 | 直接 | 无 |
| 6 | 和 力 | 171,600 | 2.29% | 自然人股东 | 直接 | 无 |
| 7 | 廖 翔 | 107,250 | 1.43% | 自然人股东 | 直接 | 无 |
| 8 | 罗 丁 | 55,000 | 0.73% | 自然人股东 | 直接 | 无 |
| | 合 计 | 7,500,000 | 100.00% | - | - | - |

1、成都同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成都同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8 月 1 日，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7730211416P，注册资本 100 万元人民币，住所为成都市武侯区科华北路 68 号#花样年华 618 室，法定代表人为阮晓凌。经营范围：**生物技术研发；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都同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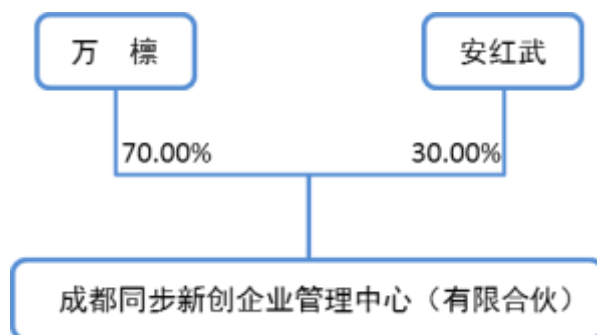


2、**万 檠先生**，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公司董事”。成都同步新创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成立于 2016 年 2 月 25 日，公司类型为合伙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MA61TKU37X，注册资本 300 万元人民币，住所为成都高新区神仙树北路高新商贸中心 A 幢 3 层 305 号，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万 檠。经营范围：**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成都同步新创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成都同步新创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成立于 2016 年 2 月 25 日，公司类型为合伙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MA61TKU37X，注册资本 300 万元人民币，实缴注册资本为 233 万元，住所为成都高新区神仙树北路高新商贸中心 A 幢 3 层 305 号，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万 檠。经营范围：**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都同步新创企业管理中心股权结构如下：



4、阮晓凌女士，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公司董事”。

5、安红武先生，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公司董事”。

6、和力先生，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公司董事”。

7、廖翔先生，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二）公司监事”。

8、罗丁先生，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公司董事”。

（四）公司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现有股东之间存在的关联关系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关联关系说明 |
|-----|--------------------|-----------|--------|---------------------------------------------|
| 1 | 万 標 | 1,984,920 | 26.47% | 万標和阮晓凌为夫妻，一致行动人；万標、阮晓凌、安红武是成都同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股东； |
| 2 | 阮晓凌 | 671,385 | 8.95% | |
| 3 | 安红武 | 559,845 | 7.46% | |
| 4 | 成都同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3,150,000 | 42.00% | 万標、安红武为成都同步新创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合伙人。 |
| 5 | 成都同步新创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800,000 | 10.67% | |
| 合 计 | | 7,166,150 | 95.55% | |

（五）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的情况。

（六）股东主体资格的适格性

公司股东为 2 名机构股东和 6 名自然人股东，成都同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成都同步新创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系根据我国现行《公司法》、《合伙企业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依法设立并合法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及有限合伙企业，为公司的持股平台，无需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进行登记备案。公司股东均不存在法律法规或任职单位规定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股东主体资格瑕疵问题。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的相关规定，持股平台不得参与非上市公众公司的股份发行，员工持股计划需通过认购私募基金等金融产品方可参与。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七条规定：“公司挂牌前的股东、通过定向发行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等，如不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只能买卖其持有或曾持有的挂牌公司股票。”同步科技、同步企管中心虽为公司的持股平台，但获得公司股份的时间早于公司挂牌时间，不适用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所规定的持股平台不得参与非上市公众公司的股份发行的情形。

公司挂牌后，将严格遵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发布《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等相关规定。

五、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和资产重组情况

（一）公司股份形成及变化情况

1、有限公司设立（2013 年 11 月）

成都同步新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11 月 11 日，经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依法设立。有限公司系由万橹、阮晓凌、安红武、和力 4 名自然人出资 300 万元设立，其中以货币实缴出资 60 万元，认缴出资 24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万橹，公司住所地为成都市高新区仁和街 39 号 1 栋 1 层 3 号。经营范围：计算机信息技术研发；研发、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电子产品、

办公设备并提供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系统集成；研发、销售；通讯设备（不含无线广播电视发射及卫星地图接收设备）；销售：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五金交电、日用品；弱电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计算机网络工程、通信工程、环保工程设计、施工（工程类凭资质许可证经营）；建筑智能化工程、消防工程施工及技术开发（工程类凭资质许可证经营）；教育咨询（不含出国留学及中介服务）；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及发布（不含气球广告）。

2013年10月28日，四川天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川天仁会司验字[2013]第10-82号。经验证，截至2013年10月22日止，收到有限公司股东实际缴纳的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60万元（大写：陆拾万元整），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20.00%。其中：万標出资20.76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92%；阮晓凌出资18.78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26%；安红武出资15.66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22%；和力出资4.8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60%。全体股东货币出资合计60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20.00%。

2013年11月11日，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510109000400518。

有限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姓名 | 出资方式 | 注册资本（万元） | 实缴出资额（万元） | 实缴出资比例 |
|-----|-----|------|---------------|--------------|------------|
| 1 | 万 標 | 货币 | 103.80 | 20.76 | 6.92% |
| 2 | 阮晓凌 | 货币 | 93.90 | 18.78 | 6.26% |
| 3 | 安红武 | 货币 | 78.30 | 15.66 | 5.22% |
| 4 | 和 力 | 货币 | 24.00 | 4.80 | 1.60% |
| 合 计 | | | 300.00 | 60.00 | 20% |

2、有限公司第一次变更注册地址（2014年9月）

2014年9月1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将公司的注册地址由原来的“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仁和街39号1栋1层3号”变更为“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益州大道北段777号1栋2单元1306”。

2014年9月29日，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510109000400518。

3、有限公司第一次变更实缴注册资本（2014年5月-2015年6月）

2014年11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完成实缴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由原来的“注册资本为300万元人民币，实缴资本为60万元人民币”变更为“注册资本为300万元人民币。此次实缴的240万元包括210万元无形资产出资和30万元货币资产出资。

2014年5月22日，四川永道合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川永道合评报[2014]第005号评估报告。经对有限公司拟办理增资事宜所涉及的万標、安红武、阮晓凌、和力四人所属“通讯网络综合业务智能管理平台 V1.0”软件著作权，以2014年3月31日为基准日进行了评估，评估价值为308万元。股东万標、阮晓凌、安红武、和力四人以该无形资产作价210万元对同步新科出资。

2014年7月3日，四川华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川华诚所验字[2014]第7-A1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出资的30万元货币资产进行验证。经验证，截至2014年7月3日止，收到有限公司股东实际缴纳的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30万元（大写：叁拾万元整），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10%。其中：万標出资10.38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46%；阮晓凌出资9.39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13%；安红武出资7.83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61%；和力出资2.4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0.80%。

截至2014年7月3日，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姓名 | 出资方式 | 注册资本（万元） | 实缴出资额（万元） | 实缴出资比例 |
|----|-----|------|----------|-----------|--------|
| 1 | 万標 | 货币 | 103.80 | 31.14 | 10.38% |
| 2 | 阮晓凌 | 货币 | 93.90 | 28.17 | 9.39% |
| 3 | 安红武 | 货币 | 78.30 | 23.49 | 7.83% |
| 4 | 和力 | 货币 | 24.00 | 7.20 | 2.40% |
| 合计 | | | 300.00 | 90.00 | 30.00% |

2014年10月13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将注册资本由原来的“注册资本为300万元人民币，实收资本为60万元人民币”变更为“注册资本为300万元人民币”。

2014年11月11日，公司向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提交变更登记申请材料，并于2014年11月11日取得《企业（含办事处）登记申请材料接收单》。以上变更并未涉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所列示信息，因此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并

未换发营业执照。

2015年6月1日，“通讯网络综合业务智能管理平台 V1.0”的产权转移至公司名下。

截至2015年6月，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姓名 | 出资方式 | 注册资本(万元) | 实缴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万 標 | 货币 | 103.80 | 31.14 | 10.38% |
| | | 无形资产 | | 72.66 | 24.22% |
| | | 小计 | | 103.80 | 34.60% |
| 2 | 阮晓凌 | 货币 | 93.90 | 28.17 | 9.39% |
| | | 无形资产 | | 65.73 | 21.91% |
| | | 小计 | | 93.90 | 31.30% |
| 3 | 安红武 | 货币 | 78.30 | 23.49 | 7.83% |
| | | 无形资产 | | 54.81 | 18.27% |
| | | 小计 | | 78.30 | 26.10% |
| 4 | 和 力 | 货币 | 24.00 | 7.20 | 2.40% |
| | | 无形资产 | | 16.80 | 5.60% |
| | | 小计 | | 24.00 | 8.00% |
| 合 计 | | | 300.00 | 300.00 | 100.00% |

由于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对于办理流程不熟悉，出现评估验资完成后较长时间才办理工商变更的情形，但并非主观故意。在此期间，股东存在迟延出资的瑕疵。公司确认并承诺不追究各股东迟延出资的违约责任，公司各股东确认并承诺对于迟延出资不追究彼此的违约责任。除此之外，前述期间因迟延出资未发生过任何争议，并且最终前述软件著作权予以变更至公司名下，迟延出资的瑕疵得以补正。

截至2015年6月，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姓名 | 出资方式 | 注册资本(万元) | 实缴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万 標 | 货币 | 103.80 | 31.14 | 10.38% |
| | | 无形资产 | | 72.66 | 24.22% |

| | | | | | |
|----|-----|------|---------------|---------------|----------------|
| | | 小计 | | 103.80 | 34.60% |
| 2 | 阮晓凌 | 货币 | 93.90 | 28.17 | 9.39% |
| | | 无形资产 | | 65.73 | 21.91% |
| | | 小计 | | 93.90 | 31.30% |
| 3 | 安红武 | 货币 | 78.30 | 23.49 | 7.83% |
| | | 无形资产 | | 54.81 | 18.27% |
| | | 小计 | | 78.30 | 26.10% |
| 4 | 和力 | 货币 | 24.00 | 7.20 | 2.40% |
| | | 无形资产 | | 16.80 | 5.60% |
| | | 小计 | | 24.00 | 8.00% |
| 合计 | | | 300.00 | 300.00 | 100.00% |

4、有限公司第一次减资（2015年12月）

公司在实际经营业务中，发现“通讯网络综合业务智能管理平台 V1.0”软件著作权对公司并无实用价值，其转让价值也由于同类软件的不断更新换代而受到影响，因此，公司于2015年10月17日，在《成都日报》刊登了减资公告，并于2015年11月18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减少公司注册资本210万元。减资后，公司注册资本为90万元人民币，其中股东万禔出资31.14万元人民币，股东阮晓凌出资28.17万元人民币，股东安红武出资23.49万元人民币；股东和力出资7.20万元人民币。

减资前后股权结构情况：

| 序号 | 姓名 | 出资方式 | 减资前 | | | 减资后 | | |
|----|-----|------|--------------|---------------|--------|--------------|---------------|--------|
| | | | 注册资本 (万元) | 实缴出资额 (万元) | 出资比例 | 注册资本 (万元) | 实缴出资额 (万元) | 出资比例 |
| 1 | 万禔 | 货币 | 103.80 | 31.14 | 10.38% | 31.14 | 31.14 | 34.60% |
| | | 无形资产 | | 72.66 | 24.22% | | 0 | 0 |
| | | 小计 | | 103.80 | 34.60% | | 31.14 | 34.60% |
| 2 | 阮晓凌 | 货币 | 93.90 | 28.17 | 9.39% | 28.17 | 28.17 | 31.30% |
| | | 无形资产 | | 65.73 | 21.91% | | 0 | 0 |
| | | 小计 | | 93.90 | 31.30% | | 28.17 | 31.30% |
| 3 | 安红武 | 货币 | 78.30 | 23.49 | 7.83% | 23.49 | 23.49 | 26.10% |

| | | | | | | | | |
|----|----|------|--------|--------|---------|-------|-------|---------|
| | | 无形资产 | | 54.81 | 18.27% | | 0 | 0 |
| | | 小计 | | 78.30 | 26.10% | | 23.49 | 26.10% |
| 4 | 和力 | 货币 | 24.00 | 7.20 | 2.40% | 7.20 | 7.20 | 8.00% |
| | | 无形资产 | | 16.80 | 5.60% | | 0 | 0 |
| | | 小计 | | 24.00 | 8.00% | | 7.20 | 8.00% |
| 合计 | | | 300.00 | 300.00 | 100.00% | 90.00 | 90.00 | 100.00% |

2015年12月1日，公司向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递交减资申请材料。至此，公司的出资瑕疵已得到解决。

2015年12月7日，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10100080609165T。

此次注册资本变更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姓名 | 出资方式 | 注册资本（万元） | 实缴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万 檠 | 货币 | 31.14 | 31.14 | 34.60% |
| 2 | 阮晓凌 | 货币 | 28.17 | 28.17 | 31.30% |
| 3 | 安红武 | 货币 | 23.49 | 23.49 | 26.10% |
| 4 | 和 力 | 货币 | 7.20 | 7.20 | 8.00% |
| 合 计 | | | 90.00 | 90.00 | 100.00% |

5、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2015年12月）

2015年12月25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90万元增加至670万元，其中本次增资的580万元，全体股东按照1.05元/出资额的价格进行增资。本次增资由成都同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330.75万元(其中315.0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15.75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股东万檠以货币出资175.7196万元(其中167.352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8.3676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股东安红武以货币出资34.119225万元（其中32.49450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1.624725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股东和力以货币出资10.458万元（其中9.96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0.498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股东廖翔以货币出资11.26125万元（其中10.7250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0.53625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股东罗丁以货币出资5.775万元（其中5.50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0.275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6年1月13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信会师报字[2016]第810036号验资报告。经验证,截至2015年12月29日止,收到有限公司股东投入资本合计人民币609.00万元(大写:陆百零玖万元整),其中实收资本580.00万元,资金公积29.00万元。其中:成都同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315万元(大写:叁佰壹拾伍万元整),万檠以货币出资167.352万元(大写:壹佰陆十柒万叁仟伍佰贰拾元整);阮晓凌以货币出资38.9685万元(大写:人民币叁拾捌万玖仟陆佰捌拾伍元整);安红武以货币出资32.4945万元(大写:人民币叁拾贰万肆仟玖佰肆拾伍元整);和力以货币出资9.96万元(大写:人民币玖万玖仟陆佰元整);廖翔以货币出资10.725万元(大写:人民币壹拾万柒仟贰佰伍拾元整);罗丁以货币出资5.50万元(大写:人民币伍万伍仟元整)。

2016年1月6日,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10100080609165T。

此次注册资本变更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姓名 | 出资方式 | 注册资本(万元) | 实缴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成都同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货币 | 315.00 | 315.00 | 47.01% |
| 2 | 万 檠 | 货币 | 198.49 | 198.49 | 29.63% |
| 3 | 阮晓凌 | 货币 | 67.14 | 67.14 | 10.02% |
| 4 | 安红武 | 货币 | 55.98 | 55.98 | 8.36% |
| 5 | 和 力 | 货币 | 17.16 | 17.16 | 2.56% |
| 6 | 廖 翔 | 货币 | 10.73 | 10.73 | 1.60% |
| 7 | 罗 丁 | 货币 | 5.50 | 5.50 | 0.82% |
| 合 计 | | | 670.00 | 670.00 | 100.00% |

6、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3月)

2016年2月15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有限公司以截至2015年12月31日净资产按1:0.3357的比例折合为成都同步新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670万股,每股面值1元,净资产剩余部分进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股份公司的股本总额为人民币6,700,000元。

2016年3月3日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共同签署了《成都同步新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同意以2015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18,835,578.85 元为基础，折为 670 万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 月 31 日，北京中天衡平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有限公司的净资产进行了评估，并于 2016 年 1 月 31 日出具了中天衡平评字[2016]A3002 号《资产评估报告》。根据前述《资产评估报告》，在评估基准日暨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有限公司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1,889.78 万元。

2016 年 3 月 22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信会师报字[2016]第 810080 号《验资报告》。经验证，股份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以其拥有的成都同步新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净资产折合的股本 6,700,000.00 元，净资产超过注册资本的部分 12,135,578.85 元计入资本公积。其中成都同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净资产出资 3,150,000.00 元，万標以净资产出资 1,984,920.00 元，阮晓凌以净资产出资 671,385.00 元，安红武以净资产出资 559,845.00 元；和力以净资产出资 171,600.00 元，廖翔以净资产出资 107,250.00 元，罗丁以净资产出资 55,000.00 元。

2016 年 3 月 25 日，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10100080609165T。公司法定代表人为万標，注册资本 670 万元人民币，公司住所为成都高新区益州大道北段 777 号 1 栋 2 单元 1306，公司经营范围：计算机信息技术研发；研发、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电子产品、办公设备并提供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系统集成；研发、销售：通讯设备（不含无线广播电视发射及卫星地图接收设备）；销售：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五金交电、日用品；弱电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计算机网络工程、通信工程、环保工程设计、施工（工程类凭资质证书经营）；建筑智能化工程、消防工程施工及技术开发（工程类凭资质证书经营）；教育咨询（不含出国留学及中介服务）；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及发布（不含气球广告）。

本次股份制改造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 序号 | 姓名 | 出资方式 | 持股数量（股） | 出资比例 |
|----|--------------|-------|-----------|--------|
| 1 | 成都同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净资产折股 | 3,150,000 | 47.01% |
| 2 | 万 標 | 净资产折股 | 1,984,920 | 29.63% |
| 3 | 阮晓凌 | 净资产折股 | 671,385 | 10.02% |

| | | | | |
|----|-----|-------|-----------|---------|
| 4 | 安红武 | 净资产折股 | 559,845 | 8.36% |
| 5 | 和力 | 净资产折股 | 171,600 | 2.56% |
| 6 | 廖翔 | 净资产折股 | 107,250 | 1.60% |
| 7 | 罗丁 | 净资产折股 | 55,000 | 0.82% |
| 合计 | | | 6,700,000 | 100.00% |

7、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2016年5月）

2016年5月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并形成决议，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暨公司注册资本增加的议案》，由于关联董事万樾、安红武为成都同步新创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合伙人、阮晓凌为万樾的直系亲属需回避表决，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因此，该议案直接被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时，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2016年5月23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形成决议，决定向成都同步新创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非公开发行股票80万股，每股2.85元，每股面值1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合计增资228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80万元，公司注册资本增至750万元，其余计入资本公积。

本次增资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6年5月25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810146号《验资报告》予以审验。

2016年6月1日，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10100080609165T。

本次增资完成后，股份公司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 | 出资方式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
| 1 | 成都同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货币 | 3,150,000 | 42.00% |
| 2 | 万樾 | 货币 | 1,984,920 | 26.47% |
| 3 | 成都同步新创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货币 | 800,000 | 10.67% |
| 4 | 阮晓凌 | 货币 | 671,385 | 8.95% |
| 5 | 安红武 | 货币 | 559,845 | 7.46% |
| 6 | 和力 | 货币 | 171,600 | 2.29% |

| | | | | |
|----|----|----|-----------|---------|
| 7 | 廖翔 | 货币 | 107,250 | 1.43% |
| 8 | 罗丁 | 货币 | 55,000 | 0.73% |
| 合计 | | | 7,500,000 | 100.00% |

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中,新增股东同步企管中心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持股平台,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私募投资基金、资产管理计划等情况。

(二) 公司分、子公司情况

截至到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未设分公司、子公司。

(三) 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况。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 公司董事

1、万櫟先生,1968年7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6年9月至1990年7月,就读于重庆邮电学院多路通信专业;1990年8月至1994年9月,任四川省邮电研究所工程师;1994年10月至1995年10月,自主创业;1995年11月至1996年4月,任四川省倚天电器厂部门经理;1996年6月至2001年6月,任成都美信通信设备贸易有限公司总经理;2001年8月至2013年10月,任成都同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2013年11月至2016年3月,任成都同步新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2016年3月至今任成都同步新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2、阮晓凌女士,1970年7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1987年9月至1991年7月就读于北京邮电大学通信工程专业,2003年9月至2006年7月就读于四川大学软件工程专业;1991年8月至1993年4月任四川省邮电研究所助理工程师,1993年5月至1994年11月任朗讯科技(中国)有限公司成都办事处QA,1994年12月至1996年4月任海南飞浦通讯设备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分公司经理,1996年6月至2001年6月任成都美信通信设备贸易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1年8月至2013年10月任成都同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3年11月至2016年3月,

任成都同步新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6年3月至今任成都同步新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3、安红武先生，1967年1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6年7月至1990年6月就读于北京邮电大学计算机通信专业；1990年7月至2000年1月先后任四川省邮电研究所科员、室主任；2000年2月至2000年5月任四川公众监理咨询有限公司部门经理；2000年6月至2001年10月任成都长城宽带网络服务有限公司部门经理；2001年11月至2013年10月任成都同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3年11月至2016年3月，任成都同步新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6年3月至今任成都同步新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4、和力先生，1974年7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2年9月至1996年7月就读于四川师范大学数学教育专业；1996年7月至2000年5月任成都西北中学教师，2000年6月至2001年10月任成都长城宽带网络服务有限公司工程部项目经理，2001年10月至2013年10月任成都同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3年11月至2016年3月，任成都同步新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6年3月至今任成都同步新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

5、罗丁先生，1980年10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9年9月至2003年7月就读于西南科技大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2003年8月至2004年3月任成都广播电视设备公司网络工程师，2004年4月至2013年7月先后任成都同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软件工程师、系统实施工程师、项目经理、服务支撑部经理、销售经理、贵阳办事处经理；2013年8月至2016年3月任成都同步新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市场部经理；2016年3月至今，任成都同步新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市场部经理。

公司董事任期自2016年3月3日起至2019年3月2日止。

(二) 公司监事

1、廖翔先生，1968年7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1986年9月至1990年7月就读于重庆邮电学院计算机通信专业，1990年8月至1997年3月自由职业；1997年4月至1998年3月就读于大阪文林学院日本語专

业；1998年4月至2000年7月就读于国立神户商科大学大学院经营情报学博士前期专业；2000年8月至2001年3月自由职业；2001年4月至2003年9月任四川通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工程师；2003年9月至2006年12月任润欣通信技术（上海）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西南区经理；2007年1月至2013年10月任成都同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市场总监，2013年11月至2016年3月，任成都同步新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市场部副经理；2016年3月至今任成都同步新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市场部副经理。

2、**杜德刚先生**，1977年10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6年9月至1999年7月就读于西昌农业高等专科学校计算机应用与维护专业，2012年9月至2015年1月就读于电子科技大学网络教育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1999年9月至2002年2月自由职业，2002年3月至2003年11月任成都西联软件有限公司软件开发员，2003年12月至2006年3月任重庆赛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06年4月至2013年10月任成都同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技术开发部经理，2013年11月至2016年3月，任成都同步新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技术开发部经理；2016年3月至今任成都同步新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技术开发部经理。

3、**邱恒敏女士**，1980年5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9年9月至2004年6月就读于成都理工大学艺术设计专业；2004年7月至2007年5月任成都建工装饰设计有限公司装饰设计师，2007年6月至2007年12月任中铁二院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计算机制图员，2008年1月至2013年10月任成都同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行政经理，2013年11月至2016年3月，任成都同步新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SQA 工程师；2016年3月至今任成都同步新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职工监事、SQA 工程师。

公司监事任期自2016年3月3日起至2019年3月2日止。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1、**万櫟先生**，简历同上，见本节第六项第（一）小项，现任公司总经理。

2、**安红武先生**，简历同上，见本节第六项第（一）小项，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3、**阮晓凌女士**，简历同上，见本节第六项第（一）小项，现任公司副经理。

理。

4、和力先生，简历同上，见本节第六项第（一）小项，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自 2016 年 3 月 3 日起至 2019 年 3 月 2 日止。

七、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 项 目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 资产总计（万元） | 2,482.68 | 430.38 |
|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 1,883.56 | 114.42 |
|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 1,883.56 | 114.42 |
| 每股净资产（元） | 2.81 | 1.27 |
|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 2.81 | 1.27 |
| 资产负债率（%） | 24.13 | 73.41 |
| 流动比率（倍） | 4.04 | 1.30 |
| 速动比率（倍） | 3.91 | 1.20 |
| 项 目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 营业收入（万元） | 2,300.20 | 628.47 |
| 净利润（万元） | 1,160.14 | 42.49 |
|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 1,160.14 | 42.49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 1,148.70 | 31.59 |
|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 1,148.70 | 31.59 |
| 毛利率（%） | 71.43 | 41.94 |
| 净资产收益率（%） | 167.05 | 54.67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 165.40 | 40.64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12.89 | 0.57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12.89 | 0.57 |
|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 3.74 | 4.86 |
| 存货周转率（次） | 11.54 | 23.64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 690.12 | 57.31 |

| | | |
|----------------------|------|------|
|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 7.67 | 0.77 |
|----------------------|------|------|

2016年6月增资完成后，公司基本每股收益为6.82元、稀释每股收益为6.82元、每股净资产2.82元、归属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2.82元、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4.06元/股。（发行后财务指标的计算依据经审计的2015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相关财务数据，并按照2016年5月增资后的总股本7,500,000.00股摊薄计算）。

注：（一）主要财务指标计算方法如下：

1、每股净资产计算

每股净资产=股东权益合计/各报告期末股份总数。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合计/各报告期末股份总数。

2、资产负债率按照“当期负债/当期资产”计算。

3、流动比率按照“流动资产/流动负债”计算。

4、速动比率按照“（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计算。

5、毛利率按照“（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计算。

6、净资产收益率计算

本公司净资产收益率指标的计算过程如下：

$$\text{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P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年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7、每股收益计算

基本每股收益=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报告期内，稀释每股收益与基本每股收益相同。

8、应收账款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计算。

9、存货周转率按照“主营业务成本/((期初存货+期末存货)/2)”计算。

10、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指标计算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二）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无股份数概念，故2014年12月31日和2015年12月31日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采用实收资本模拟计算，并按照资产负债表日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之日间净资产折股等价股份数对各期

八、本次挂牌的相关机构

（一）主办券商

名称：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涛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 115 号
电话：（010）59366289
传真：（010）59366280
项目负责人：吴江
项目小组成员：陈露、叶雯雯、杨永杰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泰和泰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程守太
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 199 号棕榈泉国际中心 16 楼、17 楼
电话：028-86288662-5656
传真：028-86288676-1128
经办律师：韩颖梅、张云、谭蕾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朱建弟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电话：021-23281000
传真：021-63392558
经办注册会计师：张宇、徐娟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北京中天衡平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负责人：辛宝柱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工人体育场北路 13 号院 1 号楼 16 层 1805

电话：028-86751780

传真：028-86758308

经办注册评估师：李椰纯、吴方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六) 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邮编：100033

电话：010-63889512

公司与本次挂牌及公开转让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一）主营业务

公司属于互联网相关服务业，面向具有互联网平台运营商角色的电信运营商信息化需求，向客户提供互联网平台解决方案及后续的研发、维护、运营等服务。2014年5月，公司通过了软件企业资格认定。目前公司主要面向电信运营商，提供教育、农业、电子商务、医疗、旅游等领域的互联网平台解决方案。公司已完成的项目包括电信114挂号平台、天虎云商应用平台、天虎云游应用平台、四川省教育资源公共服务平台等。同时，公司还向电信运营商提供外线装维人员的后端技术服务业务。

公司成立至今，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收入主要来源于技术服务、软件开发、软件销售等业务。

（二）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公司采用以市场为导向，向客户提供互联网平台解决方案及后续的研发、维护、运营等服务。公司基于其服务支撑系统，可在较短时间内为客户完成教育、农业、电子商务、医疗、旅游等多行业互联网运营平台的搭建，并提供相应的可扩展功能，公司为客户搭建的互联网平台具备较强的自动数据分析功能，符合客户对于功能、上线运行时间、可扩展性等方面的需求。

公司产品线分述如下：

1、旅游服务平台解决方案

旅游服务平台解决方案是针对智慧旅游产业发展的需要，以云计算、物联网、大数据、3S等技术为基础，以通信网、互联网和物联网作为信息传递的载体，为客户搭建用于整合地方旅游资源，发展以景区为依托的区域性旅游电子商务，提升旅游服务质量的集管理、服务、营销为一体的综合型平台。

旅游服务平台主要包括信息基础设施、空间资源、空间服务和业务应用四个

部分，通过将各类信息和数据进行整合、分析和发布，搭建服务于游客、景区、主管部门和相关企业的各类应用。



2、电子商务平台解决方案



电子商务平台解决方案是适应移动电子商务的发展，针对电子商务行业客户，帮助其搭建涵盖 B2B（Business to Business，企业对企业），B2C（Business to Customer，企业对消费者）和 C2C（Customer to Customer，消费者对消费者）等

模式的电子商务应用平台。主要功能包括广告宣传、在线展会、咨询洽谈、网上订购、网上支付、电子账户、服务传递、意见征询、交易管理等功能。

3、教育公共服务信息化解决方案

教育公共服务信息化解决方案是基于 SaaS 的智慧教育云解决方案，为省、市、县、校各级教育单位，提供面向教育机构、教育工作者和学生所需的信息化服务。本解决方案采用基于云计算的教育信息化平台的架构及运作模式，利用云计算的统一性、开放性和灵活性，解决教育资源分布不均、更新速度慢和共享程度低等问题，从而提高各类教育机构的信息化水平。解决方案包含用户统一认证、单点登录、消息中心、数据中心、资源中心、应用中心、师生空间、教学工具、教学应用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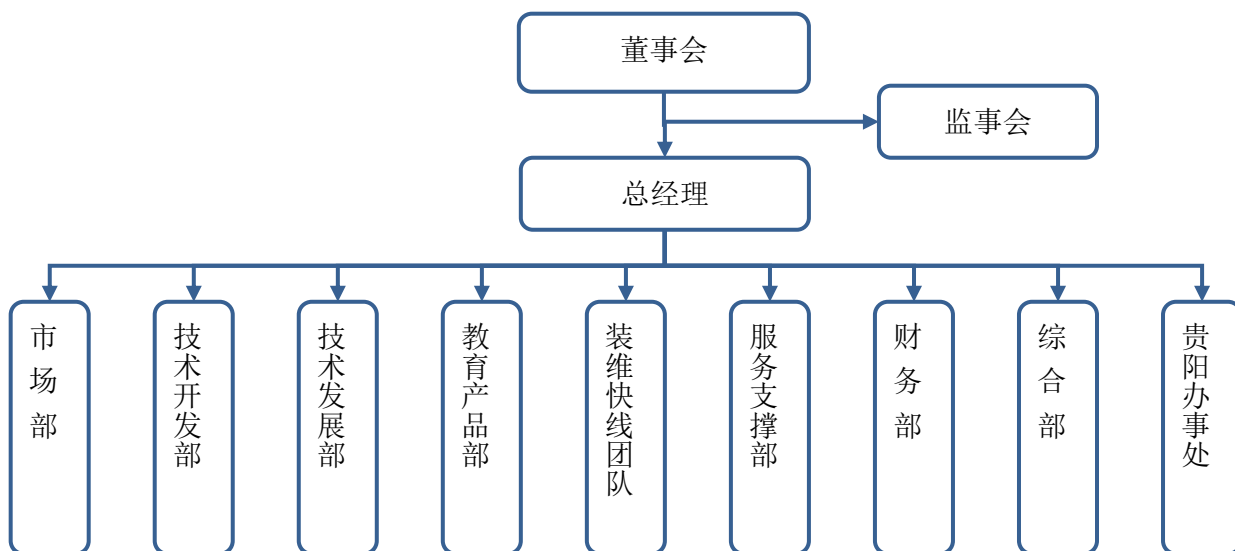
4、通信网络综合服务解决方案

通信网络综合服务解决方案是面向电信运营商光网工程端到端支撑系统建设的综合解决方案。主要用于协助电信运营商建设光网工程中的业务开通、网络测试、网络运维等服务支撑系统。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一) 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



1、市场部职责

负责制定和实施移动互联网应用软件产品、通信网络服务系统软件开发、电子商务平台等市场的销售计划、合同签订及合同履行等，并保持与客户的沟通，对市场信息进行收集、反馈，监测市场的产品流向及客户发展情况。

2、技术开发部职责

负责协调项目开发，把握项目的整体进度。根据公司的产品战略确定产品的研发方向、目标客户、产品功能，完成产品的立项、研发、实施、升级。

3、技术发展部职责

负责管理公司的整体核心技术，组织制定和实施重大技术决策和技术方案。负责软件工程项目的具体实施、自有产品及基础技术的研发，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4、教育产品部职责

针对四川省教育资源公共服务平台项目，成立专项研发团队，根据用户需求进行项目的开发，确保项目的进度及质量。

5、装维快线团队职责

负责支撑四川电信外线装维人员的后端服务，向用户提供集平台工具、装维支撑人员、数据分析及相应管理体系于一体组成的 IT 服务。

6、服务支撑部职责

负责为客户提供软件产品使用技术支持，软件产品测试，软件产品质量维护、软件产品售后维护以及收集客户使用反馈等工作，并负责公司办公设备等固定资产的采购。

7、综合部职责

- (1) 负责建立和完善公司各项规章制度，确保公司规范化管理；
- (2) 负责公司人事招聘、员工考勤、业绩考核、奖惩、人事任免、及人事档案的管理等工作；
- (3) 负责办公用品、电脑、复印机耗材等物品的请领、保管工作；
- (4) 组织员工集体活动、福利建设、及做好内部培训等工作；
- (5) 负责项目考核相关制度的建立、进行项目稽核和考核工作，计算项目奖金。

8、财务部职责

负责建立和健全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负责公司的财务管理与会计核算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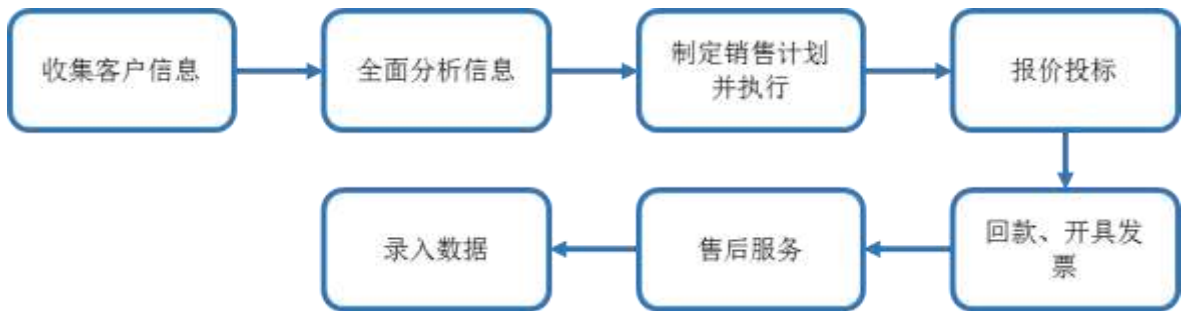
作，核查公司重大资金流向；负责重大投资项目和经营活动的风险评估、指导、跟踪和财务风险控制工作；负责公司与银行、税务、财政等有关部门的联络。

9、贵阳办事处职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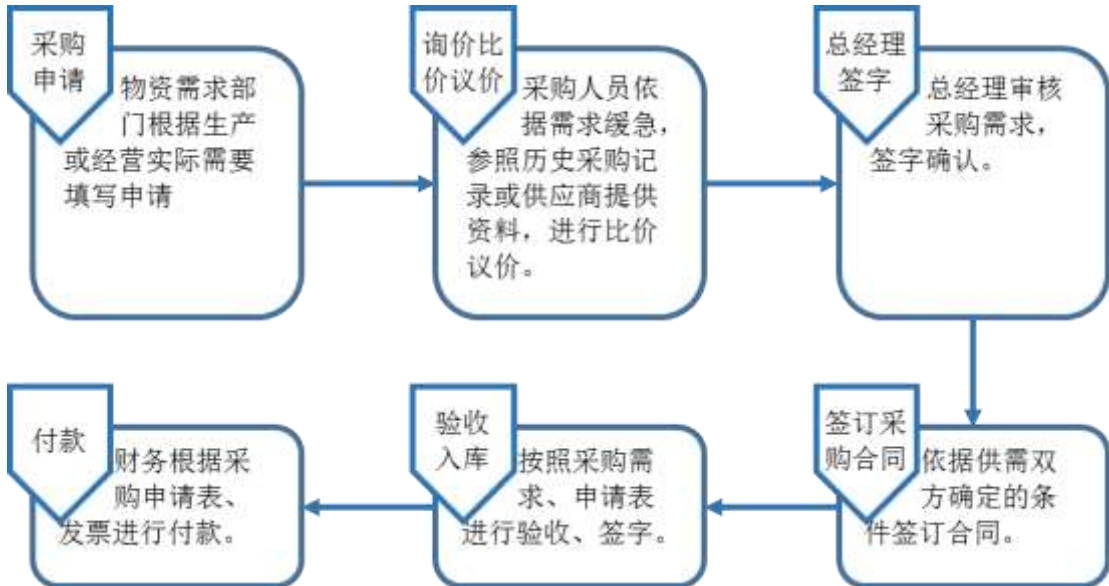
根据贵州电信市场的需求，开发相应软件以实现公司所提供软件产品或服务的创新、升级。

(二) 公司主要业务流程

1、销售流程



2、采购流程



3、软件产品开发实施流程

互联网平台软件设计与开发的具体内容主要包括：项目策划→需求开发→系统分析→系统设计→开发编码→系统测试→完整产品→检测（工程测试）→用户安装培训→项目验收（产品合格）→进入技术服务流程。

项目实施的具体内容主要包括：

（1）项目启动。主要活动为组建预研小组、前期调研、对客户进行需求调研分析，包括管理流程调研、功能需求调研、报表需求调研、查询需求调研等，实施人员调研完成后，进行业务立项总结。如果项目正式启动，组建项目组、制定章程，进行项目策划，制定 SD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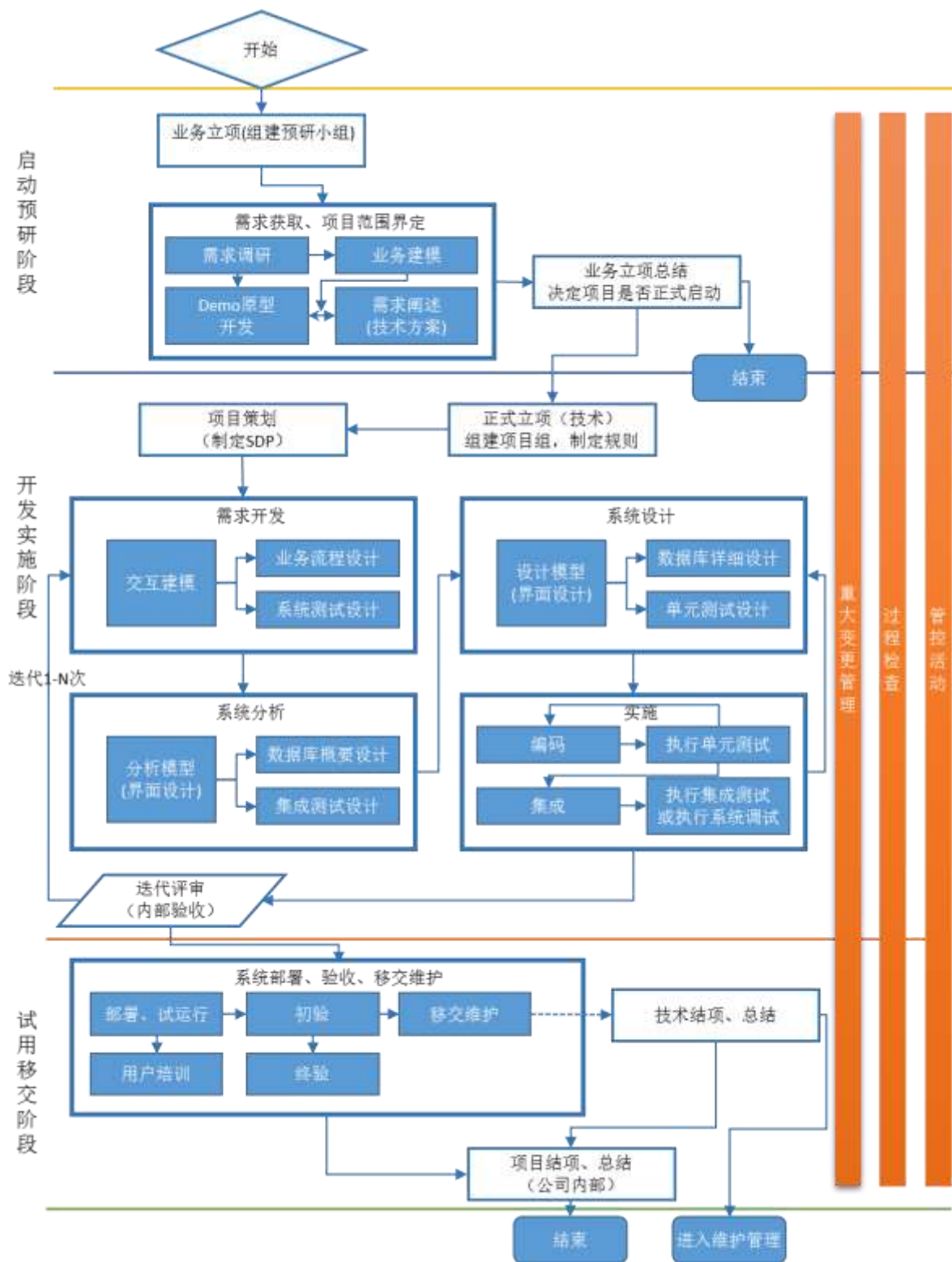
（2）开发实施阶段。主要工作内容包括需求开发、系统分析、系统设计与实施。项目实施人员根据用户需求内容编制项目整体实施方案、制定基础互联网平台软件的修改方案并据此配置相关的其他软件产品。

（3）试用移交阶段。主要工作是在用户真实环境下，对用户网络及硬件设备进行测试，对互联网平台软件安装上线并进行容量、性能压力等测试，确保系统各项功能均能正常使用。同时开展用户培训。

（4）项目验收。主要工作是公司的项目组向用户移交软件项目，包括互联网平台软件产品、项目实施过程中所生成的各种文档，并组织验收工作。

（5）进入维护流程。项目开发验收后，移交维护，进入技术维护流程。

公司少量项目存在合同签订时间滞后的情况，针对此类合同，公司均与客户针对各环节完成时间进行了确认。



4、技术服务流程

- (1) 客户通过电话、QQ 或 Email 的方式向公司服务人员申告；
- (2) 公司服务人员接收到申告信息后，根据客户描述判断是技术咨询或是系统故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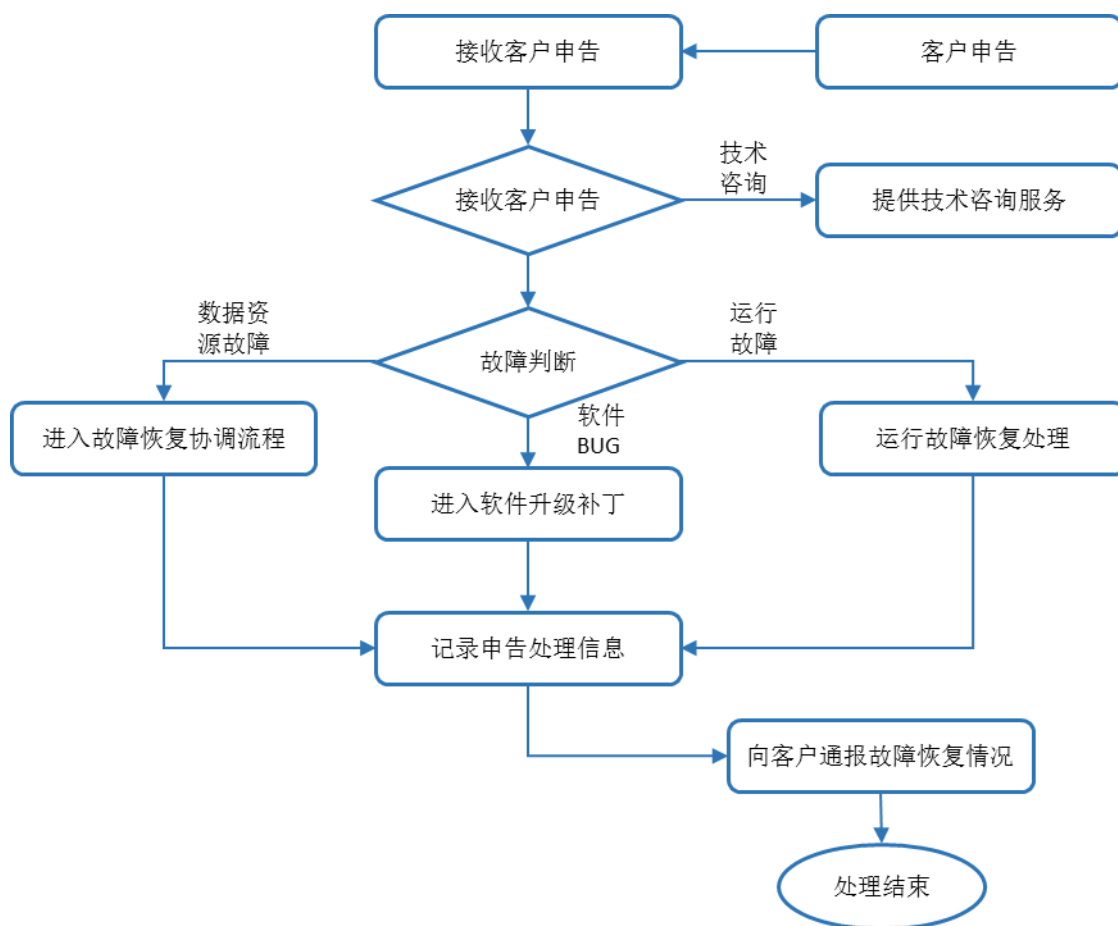
(3) 如果为技术咨询，服务工程师立即回答咨询内容，如果为系统故障，进入第四步；

(4) 公司服务人员对故障做预判，并根据申告情况分析，如果为“数据/资源故障”，则进入故障恢复协调流程（因故障原因可能涉及其他相关厂家）；如果为“软件 BUG”则进入软件升级补丁流程，如果为“运行故障”则进行故障恢复处理。

(5) 在故障恢复后，将故障处理情况反馈给故障申告人；

(6) 记录故障处理信息，信息内容包括：客户信息、时间、原因、处理方案和處理结果）；

(7) 向客户通报故障恢复情况。



三、公司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一) 产品（或服务）使用的主要技术

公司所面对的客户为兼具互联网平台运营角色的电信运营商，客户对不同行业平台的需求存在较大差异，基于这一特点，公司应用以下通用及自有技术为客户服务：

1、云服务技术（通用技术）

云服务是公司互联网产品的重要架构模式，云计算以开放的标准和服务为基础，能够提供安全、快捷的数据存储和网络计算服务，基础设施建设借助云技术实现了弹性计算，可以根据客户需要灵活选用。

2、SOA 架构技术（通用技术）

面向服务的体系结构（service-oriented architecture, SOA）是一个组件模型，它将应用程序的不同功能单元（称为服务）通过这些服务之间定义良好的接口和契约联系起来。接口是采用中立的方式进行定义的，它应该独立于实现服务的硬件平台、操作系统和编程语言。这使得构建在各种这样的系统中的服务可以以一种统一和通用的方式进行交互，实现业务解耦和异构平台之间的集成。

通过 SOA 思想来构建技术平台和业务，可以有效的提高系统的扩展性和灵活性，降低系统的维护开发成本。

3、服务总线及 OPEN API 技术（通用技术）

Open API 即开放 API,它是实现开放平台的最重要方法。所谓的开放 API 是服务型网站常见的一种应用，网站的服务商将自己的网站服务封装成一系列 API（Application Programming Interface，应用编程接口）开放出去，供第三方开发者使用，这种行为就叫做开放网站的 API，所开放的 API 就被称作 Open API。

公司所提供的解决方案，不仅能提供应用服务，也同时提供各类应用资源产品接入渠道。平台采用 Open API 的形式为各级各类应用资源产品提供统一标准的 API 接口，使各级各类应用资源的技术服务商能够快速完成资源产品与平台的融合，为用户提供更好的资源与服务。

4、数据融合技术（通用技术）

数据融合技术是将多信息源的数据及信息加以联合、相关及组合，获得更为精确的分析，从而实现问题识别、分析、完整评价的处理过程。公司基于教育、农业信息化、旅游和电商等互联网产品运营过程中产生的海量数据，采用数据仓

库、数据挖掘的技术，利用云计算所提供的高效计算模式，实现数据融合，为后续数据分析提供基础。

5、大数据分析技术（自有技术）

公司业务集中于教育、电商、旅游和农业信息化领域，各个领域都涉及高并发用户和大流量访问。在运营过程中应用将产生海量的用户数据。为此，公司构建了一套“以数据为核心、一切面向数据”的数据管理和数据分析架构体系。以数据标识作为数据的识别和定位标记，建立数据的分类体系和访问权限，通过数据注册实现数据的管理和交换，通过建立各种数据功能单元，可以由简到繁、由易到难地构建复杂数据应用系统，实现多系统间的数据共享、访问和协同。

（二）公司主要产品及服务的技术含量

公司的产品具有一些独特的、新颖的功能，更能满足客户需求，从而更具市场竞争力。

公司产品的主要技术特点如下：

1、多种网络、多种终端支持的技术特点

多种网络、多种终端支持的技术特点主要是整合通讯运营商的宽带、3G、4G、5G 等网络资源，实现电脑、电视、手机、平板电脑等多种终端互联互通。

2、互联互通、数据共享的技术特点

公司在平台解决方案中大量使用了大型互联网平台架构的相关技术，包括云计算平台技术、SOA 技术、数据融合技术、集群技术、分布式数据存储技术、CDN 技术等，实现互联互通、数据共享，提升了产品的性能、可用性、可扩展性、安全性。

3、多维度的安全体系技术特点

多维度的安全体系主要从物理安全、网络安全、信息安全以及安全管理等考虑，采用身份认证，应用授权，SSL 加密传输，防火墙技术，VPN 技术，漏洞扫描，网络入侵检测保护，病毒防护，自动备份恢复，容灾，异地备份等多维安全技术，从而形成多维度的安全保护。

4、用户行为分析技术特点

用户行为分析技术主要是应用行业标准与大数据分析技术，采用数据大集中的方式（集中管理、负载均衡、实时共享、数据挖掘），建立大数据分析中心，为客户提供符合客户需求的延伸服务。

5、OPEN API 服务的技术特点

公司平台解决方案采用 Open API 的形式为各级各类应用资源产品提供统一标准的 API，使各级各类优质应用资源的技术服务商能够快速完成资源产品与平台的融合，为用户提供优质的资源与服务。

6、通信网络综合服务解决方案的技术特点

（1）全面、领先的通信网络设备控制：通信网络综合服务解决方案中最重要的技术是对运营商通信网络中的各种基础设备进行控制，包括用户终端设备、基站、接入交换机、光交换机、核心路由器等。方案支持对目前主流的网络设备厂商，如中兴、华为、上海贝尔阿尔卡特、西门子、爱立信等多达 36 种、100 多个版本的网络及传输设备的对接。可以满足绝大部分通信运营商对网络运维管理的需要。

（2）灵活、可扩展的、快速的业务流程定制：方案中可根据运营商对业务开通、网络测试、工程验收、故障检测、运维服务的不同需求，快速进行业务流程的配置和定制，能够灵活配置各种业务流程中对设备控制所需的指令体系。使得方案能适应各种业务需求的变化。

（3）数据集成、数据管理及数据分析能力：针对网络服务过程中产生的大量业务数据，方案具备数据采集、数据集成、数据管理和数据分析能力。

（三）主要固定资产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包括电子设备、其他设备及运输设备等。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 项 目 | 资产原值 | 累计折旧 | 资产净值 | 成新率 |
|------|------------|------------|------------|--------|
| 电子设备 | 431,407.19 | 130,329.87 | 301,077.32 | 69.79% |
| 其他设备 | 66,800.00 | 10,023.35 | 56,776.65 | 84.99% |
| 运输设备 | 267,760.68 | 26,776.06 | 240,984.62 | 90.00% |

| | | | | |
|-----|------------|------------|------------|--------|
| 合 计 | 765,967.87 | 167,129.28 | 598,838.59 | 78.18% |
|-----|------------|------------|------------|--------|

（四）主要无形资产

1、软件著作权

| 序号 | 软件产品名称 | 登记号 | 取得方式 | 权利范围 | 发证日期 |
|----|-----------------------------------------|--------------|------|------|------------|
| 1 | 同步新创天虎云旅游平台[简称:天虎云游]V1.0 | 2014SR217162 | 原始取得 | 全部权利 | 2014.12.31 |
| 2 | 114 挂号平台 (Android 版) V1.0 | 2015SR235341 | 原始取得 | 全部权利 | 2015.11.27 |
| 3 | 114 挂号平台 (IOS 版) V1.0 | 2015SR226370 | 原始取得 | 全部权利 | 2015.11.18 |
| 4 | 同步新科 ORM 数据开发框架平台 [简称: ORM 数据开发框架] V1.0 | 2016SR121889 | 原始取得 | 全部权利 | 2016.05.27 |
| 5 | 同步新科网元统一控制基础平台[简称: 网元基础平台]V1.0 | 2016SR116600 | 原始取得 | 全部权利 | 2016.05.24 |
| 6 | 同步新科电子商务 SOA 框架平台[简称: 电子商务 SOA 框架]V1.0 | 2016SR116593 | 原始取得 | 全部权利 | 2016.05.24 |
| 7 | 同步新科电子商务一体化支付平台[简称: 电子商务一体化支付平台]V1.0 | 2016SR115047 | 原始取得 | 全部权利 | 2016.05.23 |

注：公司目前所拥有的软件著作权为履行与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签署的《四川电信 114 挂号 APP 项目软件开发合同》、《四川电信天虎云游项目软件开发合同》项下业务而申请的，按合同约定，上述权利归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所有，公司已向权利所有人通过邮寄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送《权属变更函》，要求变更著作权人，请求对方安排人员与公司对接，公司将配合对方完成权利人变更工作。

2、软件产品登记证书

| 序号 | 登记名称 | 发证日期 | 有效期 | 证书编号 |
|----|----------------|------------|-----|-----------------|
| 1 | 同步新创天翼空间拨测软件 | 2014.05.01 | 五年 | 川 DGY-2014-0190 |
| 2 | 同步新创装维快线支撑系统软件 | 2014.12.17 | 五年 | 川 DGY-2014-0890 |

注：公司目前所拥有的“同步新创装维快线支撑系统软件”为履行与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签署的《2014 年成都电信装维支撑保障项目技术服务合同》项下业务而申请的，按合同约定，上述权利归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所有，公司已向权利所有人通过邮寄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送《权属变更函》，要求变更登记申请人，请求对方安排人员与公司对接，公司将配合对方完成权利人变更工作。

根据电信运营商的要求，在公司承接此类业务时，必须具备相应的知识产权，由此，公司在完成初步的设计和建模后，即申请注册知识产权，在协议履行后，通知电信运营商尽快办理知识产权的转移。因此对合同约定属于客户所有的无形资产申请相关软件著作权与合同约定不符，存在潜在纠纷的可能。但双方对此口

头达成了一致意见，公司是为正常履行相关业务合同项下内容而申请，并未有侵犯客户权益的主观故意。且公司已向权利所有人通过邮寄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送《权属变更函》，要求变更登记申请人，请求对方安排人员与公司对接，公司将配合对方完成权利人变更工作。截至2016年3月7日，公司收到成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的回复“由于软件协会改制暂时不能办理软件对应的各类归属权变更，特此通知贵公司，后续协助我们完成权属变更工作。”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尚未收到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的书面反馈。公司利用SaaS的模式向客户提供符合客户需求的定制解决方案，由于SaaS模式定制化程度较高，具体项目涉及的无形资产通用性较低，不存在同一无形资产在不同项目间混用的情形。为进一步说明无形资产的使用情况，公司实际控制人签署说明，说明公司未将属于客户的无形资产用于其他业务领域，如因此引发纠纷，公司实际控制人承担全部责任。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如权利所有人要求公司承担违约责任、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的，由实际控制人承担相应责任。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未发生任何与上述软件著作权、软件产品登记权属相关的纠纷。

（五）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存在业务许可资格及资质情况如下：

| 序号 | 许可证名称 | 发证日期 | 有效期/到期日 | 证书编号 |
|----|-------|------------|---------|--------------|
| 1 | 软件企业 | 2014.05.01 | —— | 川R-2014-0014 |

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目前公司无在建工程，不需要取得环评批复、环评验收及“三同时”验收等批复文件。公司作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不需要办理排污许可证。公司目前不存在排污许可、环评等行政许可手续未办理或未办理完成等等环保违法情形。

公司报告期及期后未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处罚等情形。根据《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的相关规定，公司无须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

公司产品及服务采取的质量标准按照客户要求、政府相关管理规定所定，公司严格管理产品及服务质量，完结的数据维护服务、软件开发、硬件销售和

软件销售服务等相关服务均获得了客户的验收。公司主营业务不需要取得相应的资质证书及许可，公司目前执行的质量标准符合我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六）特许经营权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特许经营权。

（七）房屋租赁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房屋租赁情况如下：

| 序号 | 承租方 | 租赁面积 (平方米) | 租金 (元/月) | 租赁期限 | 租赁地址 | 出租方 |
|----|------|---------------|-------------|----------------------|--------------------------------------|-----|
| 1 | 同步新科 | 125.71 | 4500 | 2013.10.1-2014.12.31 | 高新区天长路 59 号 4 栋 1 单元 4 楼 2 号 | 杨莉单 |
| 2 | 同步新科 | 300.79 | 16347.83 | 2014.1.1-2016.12.31 | 高新区益州大道北段 777 号 1 栋 2 单元 13 楼 1306 号 | 辜蕴媛 |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上述主要租赁协议存在尚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的情况。但根据《合同法》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未办理租赁登记手续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有效性，公司作为承租方在租赁合同项下的权利可依法受到保护。如果未来发生因违反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主管部门进行相关行政处罚的情况，公司作为房屋承租方不存在被处罚风险。如果因租赁房屋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导致公司无法继续租赁该等房产而必须搬迁时，公司可以在相关区域内及时找到替代性的合法经营场所；同时公司属于轻资产运营模式，该等搬迁不会对公司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八）公司员工情况

1、公司员工整体情况

截至 2016 年 1 月 31 日，公司在职员工共计 147 名，公司均与其签署了劳动合同。在职员工的专业结构、受教育程度、年龄情况分别如下：

（1）员工专业结构

| 专业分工 | 人数 |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
|------|----|----------|
|------|----|----------|

| | | |
|---------|-----|---------|
| 管理及销售人员 | 12 | 8.16% |
| 财务及行政人员 | 6 | 4.08% |
| 技术人员 | 129 | 87.76% |
| 合 计 | 147 | 100.00% |

(2) 员工受教育程度

| 受教育程度 | 人 数 |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
|-------|-----|----------|
| 本科及以上 | 76 | 51.70% |
| 大专 | 61 | 41.50% |
| 大专以下 | 10 | 6.80% |
| 合 计 | 147 | 100.00% |

(3) 员工年龄分布

| 年龄区间 | 人 数 |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
|-----------|-----|----------|
| 45 岁以上 | 5 | 3.40% |
| 35 - 45 岁 | 11 | 7.48% |
| 25 - 35 岁 | 83 | 56.46% |
| 25 岁以下 | 48 | 32.65% |
| 合 计 | 147 | 100.00% |

2、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为万櫟、和力、杜德刚等三人，公司核心技术员工的具体职务、工作经历等情况如下：

(1) 万櫟先生，简历同上，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公司董事”

(2) 和力先生，简历同上，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公司董事”

(3) 杜德刚先生，简历同上，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二）公司监事”

3、员工状况与公司业务的匹配性、互补性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为互联网平台解决方案及后续的研发、维护、运营等服务，因此公司业务开展中需要大量的软件开发人员。同时公司向电信运营商提供外线装维人员的后端技术服务业务，需要大量的技术服务人员，对相应技术人员的要求较高。

公司现有员工 147 人，其中管理及销售人员 12 人，技术人员 129 人，共计占公司总人数的 95.92%。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业经验及渠道拓展能力能够支持公司的业务拓展及技术革新；销售人员能够高效完成市场信息的收集、反馈工作，并制定详细的销售计划；高比例的技术人员与公司业务模式相匹配。公司现有员工能够支撑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人员与公司业务匹配合理，有较强的互补性。

4、公司主要资产与业务、人员的匹配性、关联性

公司属于轻资产企业，固定资产占比不高。公司经营用主要资产（如办公用品、无形资产等）均为公司合法取得，具备独立开展业务的条件及能力，公司主要资产与业务、人员匹配合理，关联性较强。

四、公司收入及成本情况

（一）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软件开发、软件销售、技术服务、系统集成等。其中软件开发包括智慧旅游、电子商务、智慧教育和智慧医疗等方向。公司收入按照产品（服务）类别划分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 项目 | 2015 年 | | 2014 年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软件开发： | 17,436,410.37 | 75.80% | 2,119,801.34 | 33.73% |
| 智慧旅游 | 3,857,886.79 | 16.77% | 1,749,801.34 | 27.84% |
| 电子商务 | 6,800,056.60 | 29.56% | 370,000.00 | 5.89% |
| 智慧教育 | 6,339,622.64 | 27.56% | | |
| 智慧医疗 | 438,844.34 | 1.91% | | |

| | | | | |
|------|---------------|---------|--------------|---------|
| 技术服务 | 5,521,411.41 | 24.00% | 3,970,679.63 | 63.18% |
| 软件销售 | | | 194,174.76 | 3.09% |
| 系统集成 | 44,188.04 | 0.19% | | |
| 总计 | 23,002,009.82 | 100.00% | 6,284,655.73 | 100.00% |

公司主要收入来源于软件开发和技术服务，2014年、2015年以上业务占比分别达到96.91%、99.81%。

（二）主要客户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客户为通讯运营商，2014年度、2015年度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00.00%、93.32%。由于公司业务特点，客户集中度相对较高。

1、2015年前五名客户情况表

| 客户名称 | 项目类型 | 销售收入（元） | 比例 |
|-----------------------|----------------|---------------|--------|
|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 | 电子商务、智慧旅游、智慧医疗 | 9,239,089.62 | 40.17% |
|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 技术服务 | 5,002,611.41 | 21.75% |
| 中国电信集团系统集成有限责任公司四川分公司 | 智慧教育 | 4,452,830.19 | 19.36% |
| 四川智信蜀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智慧教育 | 1,886,792.45 | 8.20% |
| 四川艾克塞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电子商务 | 884,245.28 | 3.84% |
| 合计 | | 21,465,568.95 | 93.32% |

注：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销售收入9,239,089.62元，其中电子商务5,549,811.32元，智慧旅游3,250,433.96元，智慧医疗438,844.34元。

2、2014年前五名客户情况表

| 客户名称 | 项目类型 | 销售收入（元） | 比例 |
|--------------------|------|--------------|---------|
|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 技术服务 | 3,970,679.63 | 63.18% |
| 四川公用信息产业有限责任公司 | 智慧旅游 | 1,749,801.34 | 27.84% |
|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应用商店运营中心 | 电子商务 | 370,000.00 | 5.89% |
| 四川创意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软件销售 | 194,174.76 | 3.09% |
| 合计 | | 6,284,655.73 | 100.00% |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上述客户中占有权益。

（三）成本构成及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1、公司成本结构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为人工成本，符合公司所在行业经营特点。

单位：元

| 项 目 | 2015 年 | | 2014 年度 | |
|---------|---------------------|----------------|---------------------|----------------|
| | 金 额 | 比 例 | 金 额 | 比 例 |
| 人工成本 | 5,464,475.90 | 83.14% | 3,587,703.61 | 98.32% |
| 外购软件及服务 | 640,493.30 | 9.74% | | |
| 外购材料及设备 | 170,940.20 | 2.60% | | |
| 折旧 | 96,644.68 | 1.47% | 12,684.15 | 0.35% |
| 其他 | 200,169.90 | 3.05% | 48,606.73 | 1.33% |
| 合 计 | 6,572,723.98 | 100.00% | 3,648,994.49 | 100.00% |

2、对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情况

公司属于轻资产行业，采购相对较少，公司在报告期内主要采购软件及服务、材料及设备等。2014 年度、2015 年度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以及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情况如下：

（1）2015 年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 序号 | 供应商单位名称 | 采购类型 | 采购金额（元） | 占比 |
|----|----------------|------|-------------------|----------------|
| 1 | 百纳致远（成都）科技有限公司 | 服务费 | 424,528.30 | 52.32% |
| 2 | 北京联合网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 服务费 | 211,691.50 | 26.09% |
| 3 | 成都鸿天吉业科技有限公司 | 适配器 | 170,940.20 | 21.07% |
| 4 | 重庆恒控科技有限公司 | 软件 | 4,273.50 | 0.53% |
| | 合 计 | | 811,433.50 | 100.00% |

公司成立以来，采购业务较少，上述采购合同包括外包业务采购。公司业务量大时，采取将部分服务外包的形式开展业务，公司外包主要针对公司的非核心

业务，报告期内涉及的外包业务包括推广服务外包及客户端升级服务外包，外包业务占公司生产成本的比例为 9.68%。其中，公司与北京联合网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签订的合同，主要是针对“天虎云商 APP”的推广服务业务；与百纳致远（成都）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的合同，主要是客户端升级的技术服务业务合同，以上两个外包采购合同是公司报告期内全部外包合同，其余为软件、设备的采购合同。公司外包业务占对外采购总额的比例为 78.41%，虽然外包业务占对外采购总额的比例较高，但外包业务占总成本的比例仅为 9.68%，也并不存在长期连续采购的外包情形，公司对外包厂商不存在重大依赖的情形。公司推广服务外包主要按照执行效果进行质量控制，客户端升级服务外包主要按照合同所约定的软件是否通过同步新科内部功能测试、稳定性测试、兼容性测试进行质量控制。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上述外包厂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2）2014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2014 年公司无业务采购合同。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上述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四）重大业务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收入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履行的合同金额 100 万元以上的业务合同见下表：

| 序号 | 客户商名称 | 合同名称 | 主要产品标的 | 签署时间 | 履行情况 | 金额 (万元) |
|----|-----------------------|---------------------------------|---------------------------------------|------------|------|------------|
| 1 |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 2014 年成都电信装维支撑保障项目技术服务合同 | 装维在线支撑外包 | 2014.7.3 | 履行完毕 | 360.00 |
| 2 |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 客户端安装及障碍处理承揽协议 | 电信宽带、固话、专线、高清影视等业务的装、拆、移、障碍处理技术支持服务等。 | 2015.1.1 | 履行完毕 | 510.78 |
| 3 | 中国电信集团系统集成有限责任公司四川分公司 | 四川省教育资源公共服务平台应用软件升级开发技术服务合同 | 四川省教育资源公共服务平台应用软件升级开发 | 2015.3.17 | 履行完毕 | 119.00 |
| 4 | 成都天翼空间科技有限公司 | 2015 年天翼空间平台及客户端优化技术服务合同 | 2015 年天翼空间平台及客户端优化专项技术服务 | 2015.7.24 | 正在履行 | 283.92 |
| 5 | 中国电信集团系统集成有限责任公司四川分公司 | 四川省教育资源公共服务平台建设项目（二期）软件开发技术服务合同 | 四川省教育资源公共服务平台应用软件升级开发的专项技术服务 | 2015.11.30 | 履行完毕 | 353.00 |

| | | | 务 | | | |
|---|-----------------|----------------------------------------------------|------------------------------------------|------------|------|--------|
| 6 |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 | 中国电信四川公司 2015 年天虎云商平台建设项目-天虎云商 SOA 及能力开放平台建设软件开发合同 | 开发天虎云商 SOA 及能力开放平台建设工程软件 | 2015.11.30 | 履行完毕 | 409.15 |
| 7 |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 | 中国电信四川公司 2015 年天虎云商平台建设项目-天虎云商产品线建设软件开发合同 | 开发天虎云商产品线建设工程软件 | 2015.11.30 | 履行完毕 | 179.13 |
| 8 |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 | 中国电信四川公司 2015 年天虎云游 IM 即时通讯扩容优化项目软件开发合同 | 2015 年天虎云游 IM 即时通讯扩容优化项目工程软件的设计、开发、移交、培训 | 2015.12.7 | 履行完毕 | 210.42 |

注：公司 2015 年 11 月、12 月合同较多，系由于项目承接时间较早，合同签署时间较晚造成的，针对上述项目合同，取得了客户盖章确认的《客户确认单》，对项目的具体承接时间、方案制定时间、开发实施时间、试用移交时间、验收时间进行了确认。

2、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履行的合同金额 20 万元以上采购合同见下表：

| 序号 | 供应商名称 | 合同名称 | 采购标的 | 签署时间 | 履行情况 | 合同金额 (万元) |
|----|----------------|------------------------------|-------------------------------|------------|------|--------------|
| 1 | 百纳致远（成都）科技有限公司 | 天翼空间与易商店客户端升级技术服务合同 | 天翼空间与易商店客户端升级技术服务项目的专项技术服务 | 2015.7.17 | 履行完毕 | 45.00 |
| 2 | 成都鸿天吉业科技有限公司 | 中间件产品购销合同 | 适配器 | 2015.6.12 | 履行完毕 | 20.00 |
| 3 | 北京联合网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 “天虎云商”APP 2015 年第四季度推广服务项目合同 | “天虎云商”APP 2015 年第四季度推广传播策划及执行 | 2015.10.12 | 履行完毕 | 22.44 |

五、公司商业模式

（一）商业模式概述

公司属于互联网相关服务业，面向具有互联网平台运营商角色的电信运营商信息化需求，向客户提供互联网平台解决方案及后续的研发、维护、运营等服务。公司客户对不同平台的需求存在较大差异，基于这一特点，公司运用云服务技术、SOA 架构技术、服务总线及 OPEN API 技术、数据融合技术及大数据分析技术，利用 SAAS 的模式向客户提供解决方案。

近年来，中国电信紧紧把握住信息通信产业日益呈现的大变革、大融合的发

展趋势，秉承“开放、合作、创新”的互联网精神，定位于“智能管道的主导者、综合平台的提供者、内容和应用的参与者”，致力于成为世界级的综合信息服务提供商，因此，中国电信基于互联网应用的采购规模较大。公司抓住发展机遇，为中国电信相关机构提供多个互联网平台解决方案，借助快速的服务部署和良好的执行效果，公司业务快速增长，盈利能力不断提升。

公司主要采用参与客户招投标及客户认可的其他销售模式进行，由于 SaaS 模式的定制化程度较高，客户粘性较强，公司获取后续运营、维护服务的可能性较高。报告期内，公司盈利能力出现较大幅度提升，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原因是公司以大数据分析为核心，以提出有数据模型分析支撑的解决方案为手段，为客户提供既符合市场需求，又满足运营平台需要的解决方案，得到了客户的认可。公司报告期内偿债能力指标、营运能力指标、获取现金能力指标方面均有所提升，公司整体运行情况良好。

公司成立至今，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销售模式

公司销售工作主要由市场部负责。公司采取参与客户招投标及客户认可的其他销售方式，在实现稳定的互联网平台运营收入的同时，不断寻求新的运营平台合作以扩展业务规模。对于既有客户，公司在完成互联网平台搭建后，继续寻求后续维护、运营、分销等方面的合作，完成由供应商向战略合作者的转型；对于潜在客户，公司采用参加科技展、参与客户的公开招标等方式获取订单。通过多年的专业实践和积累，公司在四川市场的本土化优势比较明显，工作灵活高效，项目易于落地，得到了客户的认可，在四川市场的增长速度较快。

（三）采购模式

公司主要是互联网产品技术的开发行业，不存在传统的原材料采购，公司在经营过程中主要采购的产品有：中间件产品（程序包等半成品）、服务器、宽带、办公用品等；同时公司在业务量较大时，采用少量非核心服务外包的形式开展业务，主要包括研发软件的推广服务外包、软件升级外包等。进行业务采购由项目所在部门负责，根据公司的采购审批流程执行采购，办公设备等固定资产采购统一由服务支撑部根据公司的采购审批流程执行采购，财务管理制度中规定小金额

办公用品采购由综合部直接采购。

（四）研发、实施模式

公司作为互联网平台解决方案提供商，互联网平台的研发过程就是生产的过程，公司研发、实施部门包括技术发展部、技术开发部、装维快线团队、服务支撑部、教育产品部等。

公司技术发展部根据行业、市场发展的趋势以及用户的多样化需求，并结合自身的优势进行项目研发，技术发展部起草的商业计划书针对项目的市场情况、研发时间、项目商机、风险和预期等进行预测和评估，并将项目的商业计划书提交由公司管理层进行审议，经多次讨论后，项目负责人将修改后的商业计划书送交公司的总经理进行审批，获得通过后交由技术开发部进行开发。公司在进入新的重点产品领域时，由技术发展部会同技术开发部形成新的团队进行开发工作。公司目前已形成教育产品部，对教育领域互联网平台进行开发研究。

公司服务支撑部主要负责项目实施工作。公司与客户签订合同后，按照立项、需求开发、系统设计、实现与集成、系统测试和确认验收等互联网平台研发流程执行，遵照合同条款完成互联网平台实施，在既有模块可以满足客户需求时，服务支撑部进入项目快速实施，在既有模块无法完成客户需求时，服务支撑部将相关需求提交至技术开发部进行开发。

（五）技术服务模式

公司的技术服务主要包括向客户提供技术咨询和系统故障恢复服务。系统故障主要包括数据、资源故障、软件 BUG、运行故障等。公司根据客户的申告情况，进行申告判断，提供相应的技术服务。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基本风险特征

（一）公司所处行业概况

1、行业分类

公司属于互联网相关服务业，面向互联网平台运营商的信息化需求，向客户提供互联网平台解决方案及后续的研发、维护、运营等服务。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2年10月26日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的规定，公司所处行业为“I类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中的“I64互联网和相关服务”。根据中国《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GB/T 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属于“I64互联网和相关服务”中的“I6490其他互联网服务”。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2015年3月18日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I64互联网和相关服务”中的“I6490其他互联网服务”。

2、行业主管部门和政策扶持

（1）行业主管部门

公司隶属于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其主营业务为软件开发、软件销售和技术服务，公司以市场为导向，向客户提供互联网平台解决方案及后续的研发、维护、运营等服务。

我国对软件企业实行认证制度，对软件产品、软件著作权实行登记制度，即“双软认证”。根据《软件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为软件行业的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工信部”）；工信部的主要职责包括研究制定国家工业、通信和信息产业发展战略、方针政策和总体规划，包括对软件行业和电信行业的监督和管理，拟定相关的法律、法规，发布行政规章，制定相关的技术政策、技术体制和技术标准等。

公司所属行业协会为中国互联网协会及中国软件行业协会。中国互联网协会主要负责组织制定行约、行规，维护行业整体利益，实现行业自律；协调行业与政府主管部门的交流与沟通等。中国软件行业协会是软件行业内部的指导、协调机构，主要职责为从事软件产业及市场研究，对会员单位的公共服务、行业自律管理以及代表会员向政府部门提出产业发展建议等。

（2）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公司所处行业所涉及的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 时间 | 颁布机构 | 政策名称 | 政策摘要 |
|-------|------|----------------|--------------------------------------------------------|
| 2009年 | 工信部 | 《电信业务经营许可管理办法》 | 明确规定了电信业务经营许可管理，该管理办法对申请办理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的企业资格和申请流程做了详细规定。 |

| | | | |
|-------|-------------------------------|-------------------------------|---------------------------------------------------------------------------------------------------------------|
| 2009年 | 国务院 | 《电子信息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 | 要求在信息服务、信息技术应用等领域培育新的增长点,加快培育信息服务新模式新业态。 |
| 2010年 | 国务院 | 《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 | 明确提出推进新一代移动通信、下一代互联网核心设备和智能终端的研发及产业化,互联网作为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国家未来重点发展的新兴产业。 |
| 2011年 | 文化部 |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 | 加强对互联网文化的管理,保障互联网文化单位的合法权益,促进我国互联网文化健康、有序地发展。 |
| 2011年 | 国家发改委、科学技术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商务部、知识产权局 | 《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年度)》 | 文件将“数据库管理系统和支撑软件、面向应用的中间件平台、重要行业的管理和应用软件”等列入重点领域指南内容之一。 |
| 2012年 | 国务院 | 《“十二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 | 发展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加快建设宽带、融合、安全、泛在的信息网络,突破原有技术,推进信息技术和产业组织模式的创新、推进新兴应用拓展和网络建设的互动结合、增强国际竞争力。 |
| 2012年 | 工信部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 我国信息技术服务业持续快速的发展过程中,信息技术的迅速发展和应用不断深化,从而推动产业融合发展和转型升级,加快培育新兴网络化高端软件,创新应用于服务模式。 |
| 2012年 | 发改委 | 《关于下一代互联网“十二五”发展建设的意见》 | 意见提出的目标为,“十二五”期间,互联网普及率达到45%以上,推动实现三网融合,IPv6宽带接入用户数超过2500万,实现IPv4和IPv6主流业务互通,IPv6地址获取量充分满足用户需求。 |
| 2012年 | 工信部 | 《互联网行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 推进服务业的现代化,完善互联网社会信息化服务平台,并强调在移动互联网、云计算物联网、电子商务等领域的创新与融合。 |
| 2012年 | 工信部 | 《电子商务“十二五”发展规划》 | 指出电子商务是降低成本、提高效率、拓展市场和创新经营模式的有效手段,是满足和提升消费需求、提高产业和资源组织化程度、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重要途径,对于优化产业结构、支撑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和形成新的经济增长点具有重要作用。 |
| 2013年 | 国务院 | 《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 | 条例规定每个机构或每位个人人士,透 |

| | | | |
|-------|-----|--------------------------|------------------------------------------------------------------------------------------------------------------------------------------------------|
| | | (2013年修订) | 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第三者的著作、作品、录音或录像产品，须向该等产品的合法版权拥有人取得许可并向其支付赔偿，相关法例或法规另有规定者除外。合法版权拥有人可采取技术性措施，以保护其透过信息网络进行传播的权利，任何机构或个别人士不能有意逃避、破坏或以其他方式协助他人逃避该保护措施，唯法例许可者除外。 |
| 2013年 | 国务院 | 《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 (2013)年修订 | 保护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人的权益，调整计算机软件在开发、传播和使用中发生的利益关系，鼓励计算机软件的开发与应用，促进软件产业和国家经济信息化的发展。 |

3、行业与上下游的关系

(1) 行业与行业上下游关系图



(2) 行业与行业上下游关系说明

公司是互联网平台解决方案提供商，所提供的互联网平台软件均为自主开发，公司所处行业的上游行业主要为计算机、网络设备、操作系统及通用软件行业，其产业特点为：上游市场为开放市场，计算机、网络设备等硬件产品供应充足，厂商间竞争充分，产品替代性强，技术更新快，产品生命周期短，价格变动大。上游行业的技术进步、新产品的价格下降均将对公司主营业务产生积极的促进作用，有利于公司改进技术研发手段、完善产品性能、提高工程实施效率。

公司行业下游为互联网平台运营商，互联网平台运营商采购基础网络服务供应商所提供的带宽、基础设施设备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器及其他硬件产品、以及互联网平台解决方案提供商所提供的互联网平台综合解决方案，向最终客户提供服务。在某些案例中，基础网络服务供应商、基础设施设备供应商可能同时为项

目的互联网平台运营商。随着信息化建设的不断推进，互联网行业的应用范围将不断拓展，行业用户规模将日益增长，从而将对本行业及公司的发展带来积极的促进作用。

4、行业发展现状

近年来，随着中国经济的快速发展和互联网络应用的迅速普及，各行各业的互联网营销需求快速增长，互联网平台解决方案成为互联网服务行业新的业绩增长点。基于这一市场情况，传统软件厂商快速调整商业模式，由提供标准化产品向针对客户需求提供定制化解决方案，并提供一系列服务的模式转换。SaaS 市场快速增长。

目前，中国 SaaS 软件产业链基本成熟，由基础网络服务提供商、基础设施设备供应商、互联网平台解决方案提供商、互联网平台运营商等组成了一个较为完整的产业链系统，共同为终端客户提供服务。

5、行业发展趋势

(1) 集中化趋势

SaaS 软件行业经历过短暂的快速发展期后，目前处在无序竞争的阶段，众多的行业参与者使得行业集中度较低。但是随着行业进一步发展，是否能够提供优质产品、全天候的服务，以及能否保障数据的安全成为制约 SaaS 软件提供商发展的瓶颈，这些外在的制约因素必将推动 SaaS 软件产业走向集中化。

(2) 定制化趋势

SaaS 的模式与传统标准化产品存在的最大差异在于贴合客户需求提供服务。由于 SaaS 模式的定制化程度较高，客户粘性较强，互联网平台解决方案提供商的既有客户流失率较低，对于互联网平台解决方案提供商而言，提升业绩的主要方式在于不断进入新的行业，以及在所处行业中精耕细作，不断挖掘客户需求。

(3) 大数据应用趋势

目前，更多互联网平台解决方案提供商认识到了数据分析的重要性。在 SaaS 发展早期，互联网平台解决方案提供商以行业经验为依托开展业务，主要采用的方式包括客户访谈，拟定基础策略，在运行中不断调试。经过一段时间的发展，主流的业务模式已转换为通过采集用户数据，建立数学模型进行分析，从而得出有数据支撑的解决方案后，再进行实施。这一新的模式充分反映了以最终用户体

验为导向的理念，成为新的市场趋势。

6、行业竞争情况

SaaS 软件行业受中小企业信息化建设推动的影响，市场需求不断扩大，市场竞争也日趋激烈。以 Oracle、微软为代表的国外企业凭借强大的品牌号召力、丰富的产品种类和广泛的销售渠道在国内 SaaS 市场占有较大份额；以三五互联、用友软件、二六三为代表的国内上市企业以其专注单一领域的优势实现了快速的扩张。此外，未来可能有更多的企业涌入该行业，加剧行业竞争。

7、行业进入壁垒

公司所处行业为互联网服务行业，该行业专业复合性的特点决定了进入该行业所要面临的主要障碍包括技术壁垒、资金壁垒、人才壁垒、渠道壁垒等。

(1) 技术壁垒

互联网服务行业属于高科技、技术密集型行业，其显著特点是技术壁垒高，行业技术与应用更新快，基本上每隔 2-3 年就会产生一次较大的技术革新，进入该行业需要有较高的技术层次。行业从业人员不仅要掌握需求分析、系统设计、数据库建模、程序设计、代码测试等软件工程技术，还需要不断对新涌现的技术与应用进行知识更新以适应行业的快速发展，诸如移动应用开发、开放平台、云计算等。对于企业而言，只有通过不断跟踪、学习新技术，准确把握国际信息技术发展趋势，积极开发新产品，才能把握行业技术创新和技术进步给企业带来的发展机遇。

持续的技术更新不仅要求企业具备持续、科学的技术创新机制，同时对技术人才的引进及保有提出了较高的要求。互联网服务行业存在已形成一定规模的大型企业，也存在创新性较强的中小微企业，行业内的高层次、复合型技术人才的保有决定了企业的发展速度及未来市场空间。因此，是否拥有稳定的高水平研发团队是进入互联网服务行业的壁垒之一。

(2) 资金壁垒

“小而美”的互联网服务产品所需资金规模较小，但在企业发展过程中，批量复制、进入新的领域和市场开拓均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因此资金投入成为制约互联网服务企业发展的瓶颈之一，尤其体现在中小微企业身上。因此资金壁垒也是阻碍互联网服务产业发展的主要因素之一。

（3）人才壁垒

从目前的信息产业人才分布来说，多数从业者处于中等水平；互联网服务行业的人才结构更是“金字塔”型分布，需要高级人才，也需要产业劳动大军，而这两方面的人才在国内都比较匮乏。从某种程度上来说，人才壁垒也是我国互联网服务行业发展的主要阻碍之一。

（4）渠道壁垒

在我国，对于互联网服务行业而言，与客户及合作伙伴通常会建立长期业务关系，由于长期合作可以增强服务提供的稳定性、持续性，不仅使合作者建立了互惠互利的信任关系，增强了彼此的认同感，业务沟通时也增加了双方的效率。显然，即便是具有相当水准的相关领域行业新进入者也很难在短期内获得客户及合作伙伴的认同，获取长期订单或大额订单。企业为互联网平台运营商提供相应的系统集成、平台建设、应用软件产品定制化开发及相关的运维服务后，在后续的系统维护和软件升级服务中，出于数据的一致性、信息的安全性及更换成本等考虑，互联网平台运营商会将解决方案提供商产生依赖，轻易不会更换，而且偏向于将后续的维护、运营订单持续提供给解决方案提供商，这将导致新企业进入行业难度增大。

8、影响行业发展的主要因素

（1）有利因素

①产业政策的大力支持

近年来，在国家一系列政策措施的扶持下，我国互联网信息服务产业获得了较快发展。互联网服务产业被列为国家战略产业，国家连续发布一系列鼓励扶持该产业发展的优惠政策，从发展方向上的指引到具体政策和规划纲要的落实，均为行业的发展创造了良好的市场环境和政策环境。

2010年10月18日：《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将新一代信息技术确立为七大战略性新兴产业之一。并强调了必须提升软件服务、网络增值服务等信息服务能力，加快重要基础设施智能化改造。2011年3月16日：国家“十二五”规划纲要提出，要推动重点领域跨越发展，大力发展节能环保、新一代信息技术、新能源、新材料等战略性新兴产业。互联网服务是各类新兴产业转型的基础，各种传统产业的互联网化是未来发展的方向，推动我国信息社会

的建立。

2012年4月6日：《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十二五”发展规划》中提出大力发展基于网络的信息服务业，培育基于移动互联网、云计算、物联网等环境下的新兴服务业态。并指出基本形成以企业为主体的产业创新体系，软件业务收入前百家企业的研发投入超过业务收入的10%，意在引导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强调把龙头企业培育、创新能力提升作为增强产业核心竞争力的重要抓手，未来5年，要培育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龙头企业。规划还指出我国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将在“十一五”时期发展的基础上，突破10大发展重点，部署8项重大工程，实现6大目标。

2012年4月6号：《互联网行业“十二五”发展规划》为移动互联网、物联网、云计算更长远的发展铺平了道路。在基础设施建设上，国家加大对3G通信网络的建设，完成对所有城市和县城以及部分乡镇的覆盖，并立足长远，大力推动LTE、4G无线网络的建设。从上述列举的国家相关政策，可以看出国家鼓励、扶持互联网产业的力度，是中国互联网产业飞速发展的重要因素。

②市场空间巨大

SaaS模式和传统标准软件模式相比，具有更贴合市场需求、更符合企业特点、较低的一次性投入等优势，目前，SaaS已在电信、银行、政府、教育等领域得到了实施。未来，随着SaaS与大数据分析的进一步融合，市场将迎来史无前例的发展机遇，市场空间巨大。

(2) 不利因素

①专业人才的缺乏

互联网服务行业的特点是技术革新速度快、市场发展方向难以精确预测。从目前的信息产业人才分布来说，多数从业者处于中等水平；互联网服务行业的人才结构更是“金字塔”型分布，需要高级人才，也需要产业劳动大军，而这两方面的人才在国内都比较匮乏。专业人才缺乏已经成为制约行业发展的一个重要因素。

②资金的缺乏

为进一步增强市场竞争力、把握行业发展机遇，互联网服务企业需要大量的资金对现有产品进行升级换代、研发新产品、开拓新兴市场、增加业务覆盖领域，

但由于轻资产的行业特征，多数互联网服务企业不具备良好的直接、间接融资能力，对企业发展形成瓶颈。

③行业缺乏相关细化标准，制约行业规范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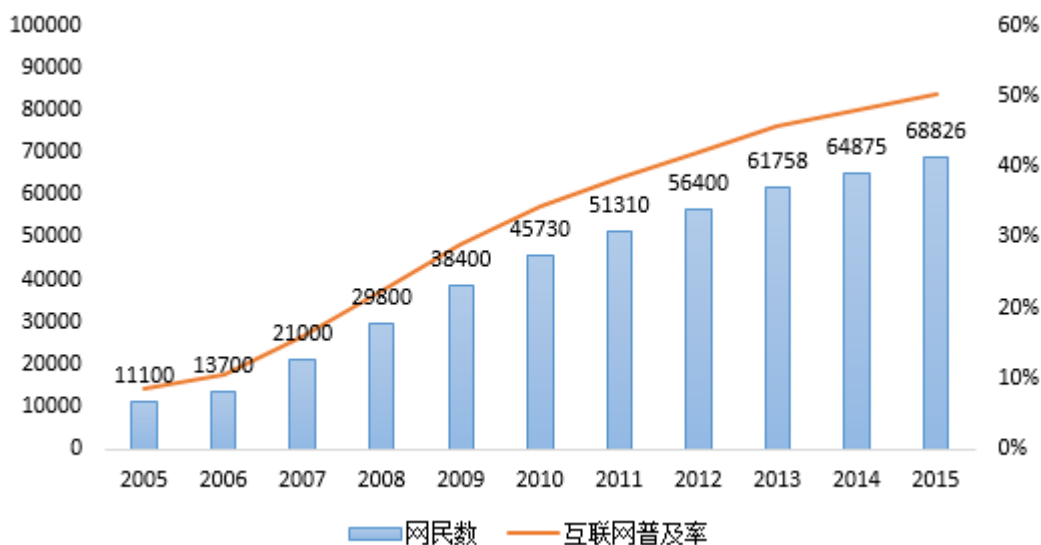
互联网行业尚处在快速成长期，市场参与者众多，在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行业、互联网行业中，由于缺乏产品及服务的相关细化标准，不同设备厂商、软件开发及服务提供商之间存在责权不明晰的情形，服务合同对服务质量及标准的要求不统一。另外，各类企业产品及服务报价体系的非标准化，也给市场的规范竞争增加了难度。相关细化标准的缺乏导致监管部门对企业的产品、服务、营销等方面难以进行系统规范与指导，制约了行业的规范发展，行业内面临整合的现状。解决这一问题尚有待国家政策强化、社会大环境的逐步变化和相关专业企业对民营企业认识的逐步改善。

（二）公司所处行业市场规模

互联网服务行业属于国家大力发展的新兴产业，是促进产业升级和结构调整的新动力，有望成为未来的支柱产业。国家从战略发展的角度，推进互联网行业的发展，相继出台了一系列的相关政策，从发展方向上的指引到具体政策和规划纲要的落实，均为行业的发展创造了良好的市场环境和政策环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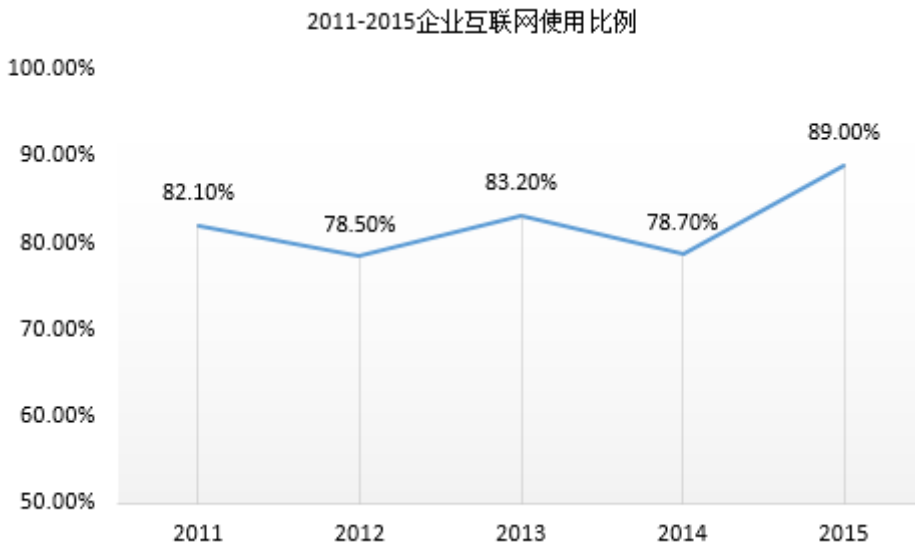
1、互联网普及率的提升带动互联网经济快速增长

截至 2015 年 12 月，我国网民规模达 6.88 亿，全年共计新增网民 3951 万人，互联网普及率为 50.30%，较 2014 年底提升了 2.40 个百分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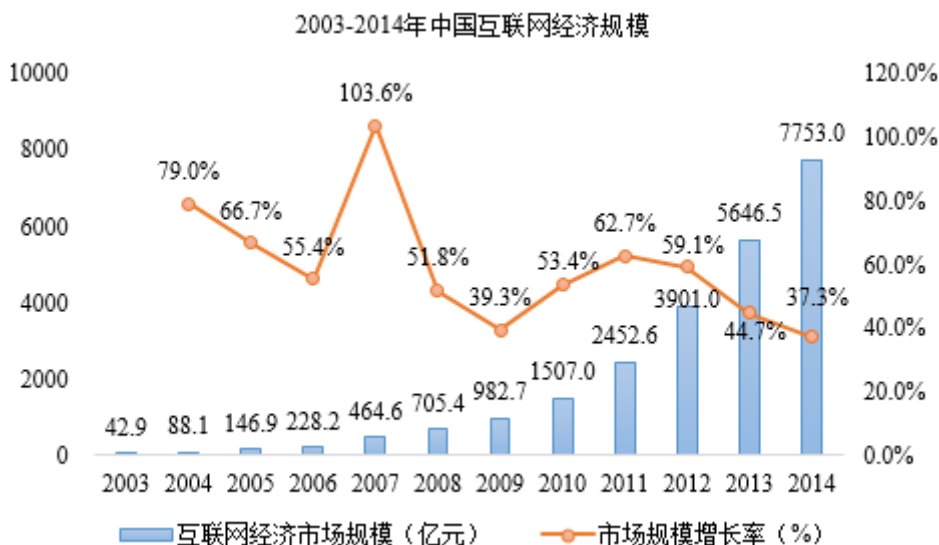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CNNIC

企业方面，互联网在企业中普及也是稳步提高。截至 2015 年 12 月，全国使用互联网办公的企业比例为 89.00%。从 2011 年发展至今，企业互联网使用的比例首次接近九成。



数据来源：CNNIC

国家统计局 2016 年 3 月 7 日发布数据，我国 2015 年互联网经济呈现爆发式增长。自 2010 年起，我国互联网经济保持高速增长，截至 2014 年底，互联网经济规模达到 7,753.0 亿元。近两年互联网经济规模增长率虽略有下降，但每年仍保持 30% 以上的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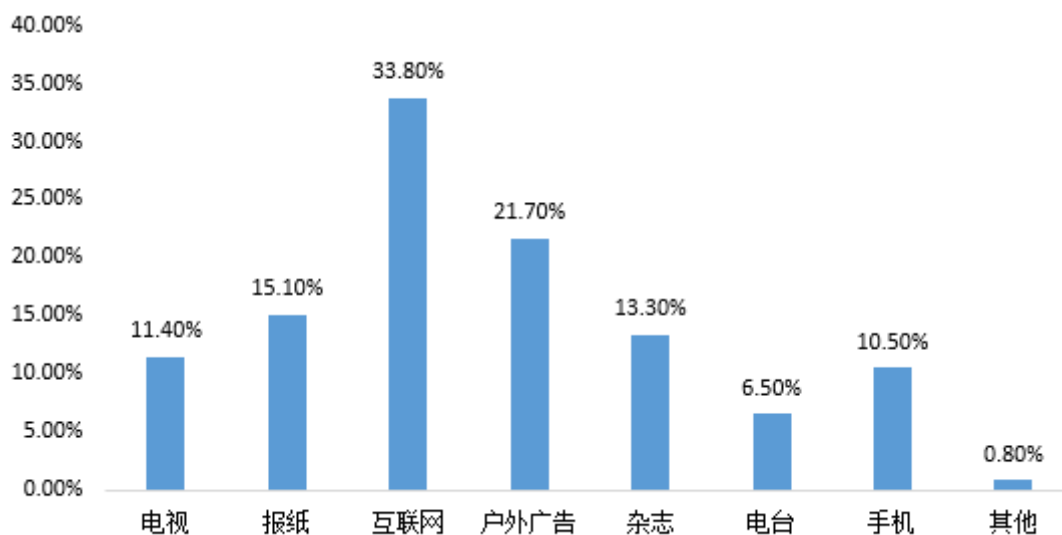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CNNIC

2、各类互联网应用覆盖面广

截至 2015 年 12 月，全国利用互联网开展营销推广活动的企业比例为 33.80%，与其他渠道相比，互联网仍然是最受企业欢迎的推广渠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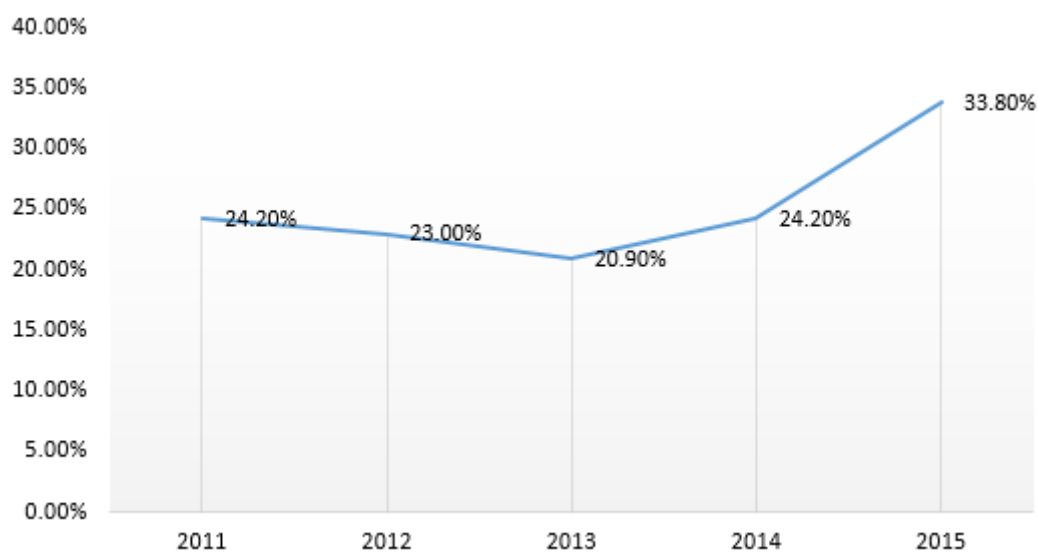
图：2015 年企业营销推广渠道使用情况



数据来源：CNNIC

互联网营销与电子商务应用紧密相关，2015 年互联网营销市场也呈现繁荣发展态势，企业的开展比例相比 2014 年提升了 9.60 个百分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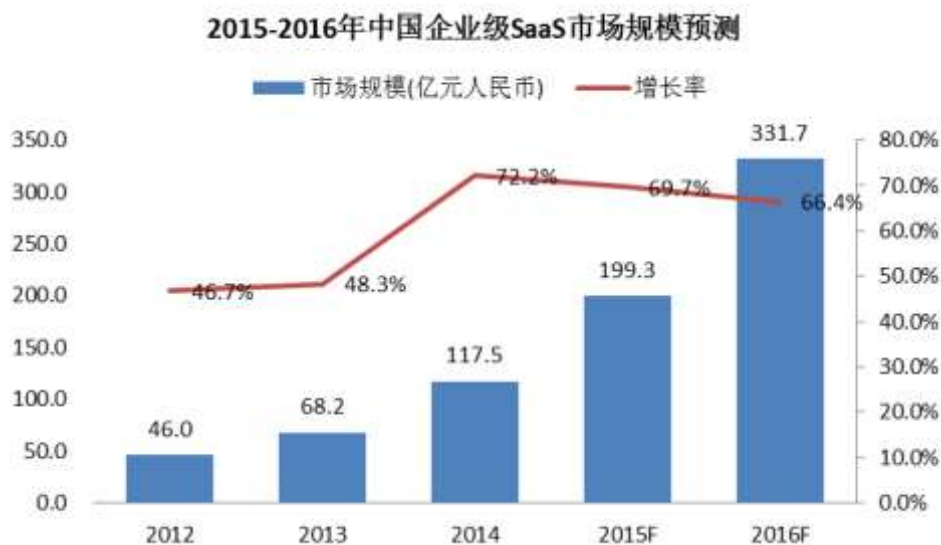
图：2015 年企业互联网营销开展比例



数据来源：CNNIC

3、SaaS 软件市场需求巨大

互联网的迅猛发展给企业信息化提供了良好的发展机遇，而 SaaS 模式软件的出现迎合了众多中小企业信息化的需求。中小企业用户可以根据自己的需要订购相应的应用软件产品及服务，并且可以根据企业发展的变化来调整所订购的服务内容，从而使 SaaS 模式的应用软件服务具有很强的伸缩性和扩展性，同时应用软件运行所需要的硬件系统以及系统升级、专业维护和技术支持由 SaaS 专业提供商承担，可大大降低用户的运营成本。



数据来源：易观智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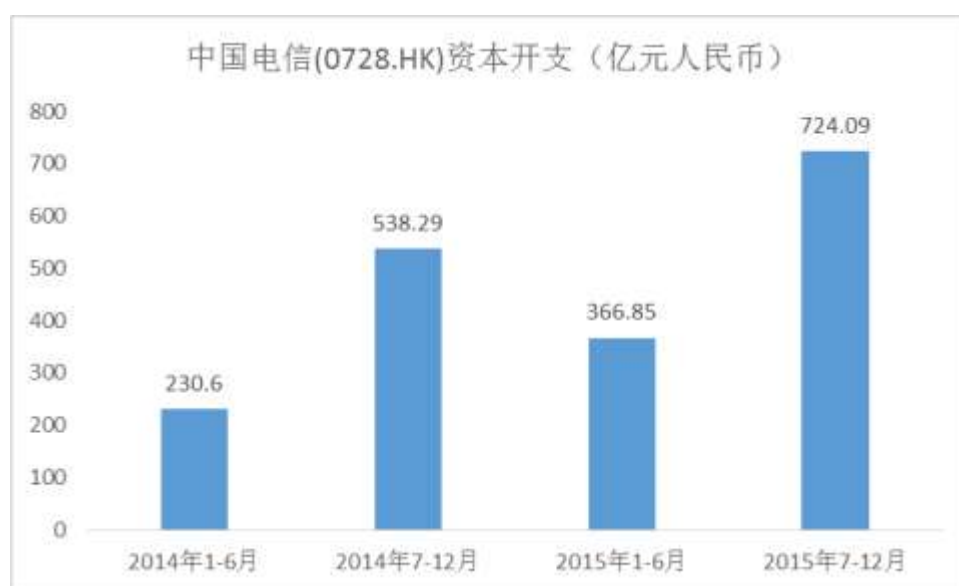
根据易观智库的研究数据表明，2013年中国 SaaS 软件市场规模为 68.2 亿元，未来五年将保持 30% 的复合增长率，预计 2016 年我国 SaaS 软件市场规模将超过 300 亿元。

4、中国电信资本支出增长较快，互联网成为中国电信新的增长方向

中国电信（0728.HK）2015 年年报提出，中国电信将紧抓国家“互联网+”战略机遇，充分发挥自身优势，未来将进一步聚焦重点，加快公众市场和行业市场布局，创造新的增长方向。

中国电信（0728.HK）2015 年年报公告，中国电信（0728.HK）2015 年资本开支达到 1,090.94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41.88%。根据 2015 年 8 月 24 日长江证券发布的《中国电信运营商 2015 年中期资本开支分析及展望》的统计，中国

电信 2015 年上半年宽带和互联网资本开支规模为 124.36 亿元，同比增长 40.8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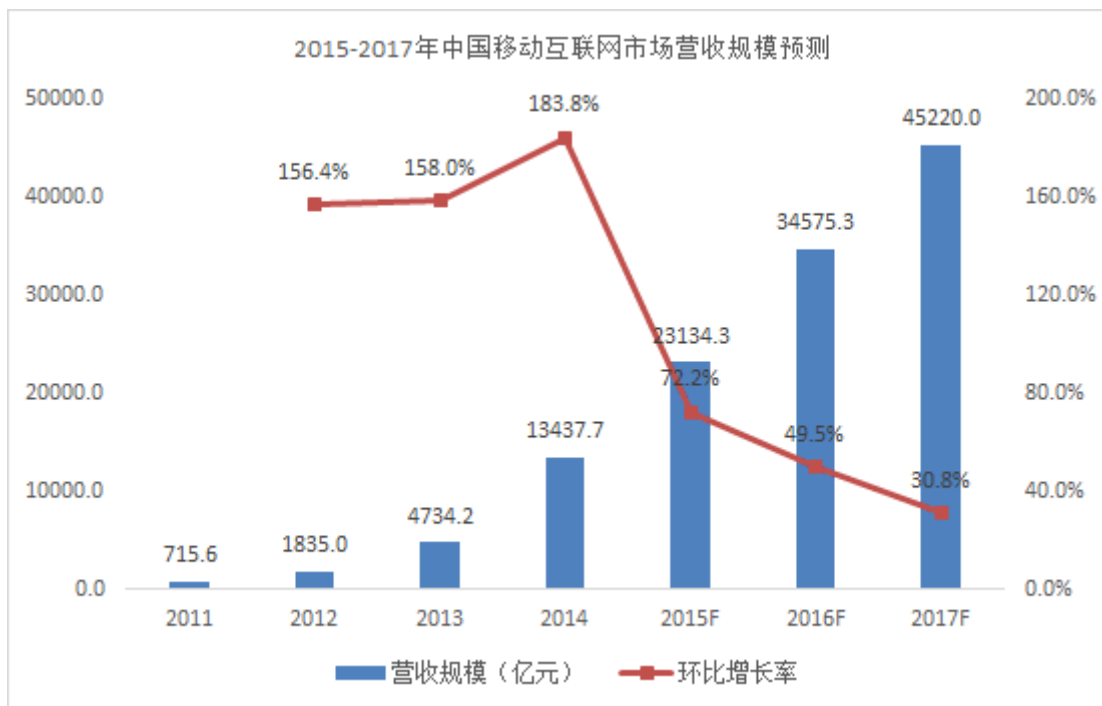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电信公告

| 中国电信 (0728.hk) 资本开支 | 2015 年上半年 | 2014 年上半年 | 同比增速 |
|---------------------|---------------|--------------|--------------|
| 移动网络 (亿元) | 183.06 | 87.17 | 110.0% |
| 宽带及互联网 (亿元) | 124.36 | 88.32 | 40.8% |
| VAS 和综合信息业务 (亿元) | 16.51 | 17.3 | -4.6% |
| IT 支撑系统 (亿元) | 6.24 | 7.61 | -18.0% |
| 基础建设及其他 (亿元) | 36.69 | 30.21 | 21.4% |
| 合计 | 366.85 | 230.6 | 59.1% |

数据来源：《中国电信运营商 2015 年中期资本开支分析及展望》

5、移动互联网成为行业新的业绩增长点

根据易观智库的统计, 2014 年, 中国移动互联网市场营收规模达到 13,437.70 亿人民币, 预计 2017 年移动互联网市场营收规模将达到 45,220 亿人民币。



数据来源：易观智库

(三) 公司所处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1、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随着国内企业信息化需求的不断增强，市场对 SaaS 软件的需求有很大提升，广阔的市场前景将逐渐吸引越来越多的参与者，使得市场竞争日益加剧。尽管公司针对客户需求的变化，通过技术创新为客户提供更优质的服务，以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但若公司未来不能正确判断、把握客户需求变化以及行业的市场动态和发展趋势，不能根据市场变化及时调整经营战略并进行业务创新，公司将面临因市场竞争不断加剧而导致份额下降的风险。

2、技术升级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互联网平台解决方案及后续的研发、维护、运营等业务。虽然目前公司已经掌握的云计算、大数据、SOA、数据总线等技术，具有较高的技术含量，但行业内技术升级和产品更新换代速度较快，商业模式持续创新，公司面临一定的技术升级风险。未来如公司不能及时实现技术的升级换代，或开发出满足市场需求的新技术、新产品，公司将不能保持领先地位，从而给公司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3、人才流失风险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互联网行业属于知识密集型行业，产品研发和技术创新依赖于关键技术及管理人员，随着公司业务的迅速发展，对具有丰富经验的高端人才需求增大，人才竞争日益激烈。能否维持技术人员队伍的稳定并不断吸引优秀人才的加盟是公司能否在行业内保持现有市场地位和具有持续发展能力的关键。虽然公司对核心人员十分重视，对于核心人员提供明确的职业发展途径，提供良好的培训机会，并创造积极进取的企业文化和工作氛围，但如果未来公司核心的技术、管理、营销服务人才流失，将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七、公司所处行业地位和竞争优势

（一）公司的行业地位

作为一家互联网平台解决方案提供商，公司通过多年的经营和发展，积累了云服务技术、SOA 架构技术、服务总线及 OPEN API 技术、数据融合技术、大数据分析技术等核心技术，并建立了电子商务平台解决方案、旅游服务平台解决方案、教育公共服务信息化解决方案、通信网络综合服务解决方案，可为客户提供专业的平台建设、互联网营销、服务信息化等服务。在技术上，公司以大数据分析为核心，以提出有数据模型分析支撑的解决方案为手段，为客户提供既符合市场需求，又满足运营平台需要的解决方案，用户粘性较强。尽管公司目前规模较小但发展速度较快，与同行业挂牌企业对比分析，公司在盈利能力、增长速度、现金流等情况均优于平均水平。

（二）公司的竞争优势

1、人才优势

公司具备稳定的核心管理团队和优秀的技术团队，人才团队优势较为明显。专业的技术团队是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公司成立以来，汇聚了一批管理人才和技术人才。高管团队熟悉行业的发展，能够带领团队开发具有发展前景的产品和服务，确保公司可持续发展。公司现有核心技术人员在工作的过程中，对客户需求的分析和把握程度较高，持续获得了中国电信各类互联网业务的订单，与客户能够保持良好的沟通，使得整体工作能够顺利完成。

公司的研发团队已经完成了多项解决方案的开发与实施，并获得客户一致好评。公司长期坚持以优秀的企业文化、人性化的管理方式吸引并留住人才。

2、拥有专业高效的营销服务体系

为保证公司产品服务质量，公司自设立以来始终坚持自主进行项目实施及客户后续维护。公司的服务支撑部为客户提供项目实施、培训及后期的技术服务工作，保证了服务效率，得到了客户的一致好评，与客户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增加了客户的粘性。

3、技术优势

公司创始人均具有较强的技术背景，公司坚持以“创新确保领先，科技提升品质”的质量理念，以持续的技术创新作为企业发展的动力，紧跟行业发展趋势、以市场有效需求引领研发方向，并通过自身特色的知识积累研发出的基于 SOA 的大型互联网平台架构技术、大数据分析技术，具有一定的市场竞争力。

（三）公司的竞争劣势

1、融资渠道单一

资金实力是决定企业市场竞争力的关键因素。作为轻资产行业，资金瓶颈是限制公司快速增长、迅速扩大市场的瓶颈之一。部分同业机构通过上市融资或者吸收风险机构投资，资金实力雄厚，与之相比，公司主要使用资金为自有资金，尽管公司凭借自身的优势，在四川地区占据了一定的市场份额，但有限的资金实力使公司处于相对不利地位。为此，公司计划利用资本市场，借助多元化的融资渠道，提升公司资本实力，实现平稳快速发展。

2、人才储备尚待加强

软件研发行业对技术人员的要求较高，产品研发需要技术人员具备良好的编程基础、较强的实现能力、丰富的项目经历。目前我国的中低水平软件技术人员总量较高，高水平软件技术人员相较发达国家仍然较为缺乏。与国际一流的互联网平台综合解决方案提供商相比，公司在技术水平、资金实力、产品推广等方面还存在一定的差距，特别是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将面临人才储备、技术升级的挑战。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最近两年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3 年有限公司设立时，公司未设立董事会，仅设立一名执行董事，未设立监事会，仅设立一名监事。有限公司期间，公司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就公司变更注册地址、减资、增资、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等事项召开股东会，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但是，有限公司治理结构较为简单，仍然存在一些治理瑕疵，包括但不限于报告期内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一定程度潜在同业竞争情形；会议文件不完整，存在如部分股东会缺少会议记录；个别届次股东会未按章程要求提前通知；有限公司会议通知多以电话或口头形式，未保存书面记录等情况。但上述瑕疵不影响决策机构决议的实质效力，也未对有限公司和股东利益造成损害。

针对有限公司阶段存在的规范之处，公司在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后，加强了公司治理机制的建设。2016 年 3 月 3 日，公司全体发起人依法召开创立大会。依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创立大会通过了股份公司的《公司章程》，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及第一届监事会中的股东代表监事，2 名股东代表监事与 1 名职工代表监事组成第一届监事会。此外，创立大会还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事务披露管理制度》等治理细则。现将有关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说明如下：

（一）股东大会

1、股东大会的构成及股东权利、义务

公司股东大会由公司股东名册记载的股东构成。公司建立股东名册，并将股东名册置备于公司，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

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1）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2）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3）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4）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5）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6）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7）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8）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公司应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最大限度维护公司股东对公司必要事务的知情权、参与权、表决权和质询权。

股东承担下列义务：（1）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2）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3）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4）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5）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2、股东大会职权

股东大会的主要职权包括：（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2）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3）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4）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5）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6）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7）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8）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9）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10）修改本章程；（11）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12）审议第四十一条规定的对外担保事项；（13）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

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审议批准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和非经常性关联交易；（14）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15）审议股权激励计划；（16）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及本章程附件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大会的上述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3、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根据《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分为年度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六个月内举行。发生下列所述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1）董事会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2）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3）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4）董事会认为必要时；（5）监事会提议召开时；（6）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通知各股东。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董事会、独立董事（如有）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4、股东大会运行情况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股东大会一直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范运作。自公司设立以来，共召开了三次股东大会，第一次为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二次股东大会为审议公司股票挂牌事项的 2016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三次股东大会为审议公司增资事宜的

2016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内部制度的要求履行了股东大会召集、通知、召开、表决及记录等完整的会议程序,全体股东均按时参加会议。

(二) 董事会

1、董事会构成

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任期自 2016 年 3 月 3 日至 2019 年 3 月 2 日。董事会成员包括万櫟、阮晓凌、安红武、和力、罗丁,其中万櫟任董事长。公司现任董事均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2、董事会职权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1)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2)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3)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4)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5)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6) 编制公司定期报告、定期报告摘要;(7)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8)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9)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10) 单笔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下的交易事项;(11)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12)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聘任人员的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13)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14)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15)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16)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17)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18) 审议批准除需由股东大会批准以外的对外担保、对外投资事项;(19) 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20) 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和制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以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21)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

予的其他职权。

3、董事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每年应当至少在上下两个半年度各召开一次定期会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当召开临时会议：（1）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2）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3）监事会提议时；（4）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4、董事会运行情况

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规范运作，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已召开三次会议。全体董事均按时参加会议，能够勤勉、尽责地履行董事职责。

（三）监事会

1、监事会的构成

本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任期自2016年3月3日至2019年3月2日。公司本届监事会成员包括廖翔、杜德刚、邱恒敏，其中邱恒敏为职工代表监事，廖翔任监事会主席。

2、监事会职权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1）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2）检查公司财务；（3）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4）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5）对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监事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享有知情权；（6）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7）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8）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9）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10）负责对控股股东、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

资源的日常监督，指导和检查公司建立的防止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的内部控制制度和相关措施，对报送监管机构公开披露的控股股东、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有关资料和信息进行审核；（11）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监事会认为必要时，还可以对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出具意见，并提交独立报告。

3、监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定期会议应当每六个月召开一次。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监事会应当在十日内召开临时会议：（1）任何监事提议召开时；（2）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通过了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各种规定和要求、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和其他有关规定的决议时；（3）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行为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害或者在市场中造成恶劣影响时；（4）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股东提起诉讼时；（5）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应当分别提前十日和五日通知全体监事。

监事会会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监事会形成决议应当经监事过半数同意。

4、监事会运行情况

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规范运作，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已召开一次会议。全体监事均按时参加会议，能够履行监事职责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一）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具体情况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事务披露管理制度》等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度体系，切实保障了投资者的信息知情权、资产收益权以及重大参与决策权等权

利。

1、投资者信息知情权的保障

《公司章程》对公司信息披露做了基本的规定。公司应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持续地披露信息。公司应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其中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临时报告包括股东大会决议公告、董事会决议公告、监事会决议公告以及其他重大事项。

公司应当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信息。公司董事会为公司信息披露的负责机构，董事会秘书为信息披露的负责人，负责信息披露实务。

2、投资者资产收益权的保障

2016年3月3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了《公司章程》。根据《公司章程》，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1）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2）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3）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4）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5）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6）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3、投资者参与重大决策权的保障

公司具有完善的股东大会制度，《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制度充分保障了投资者依法享有的股东大会召集权、提案权和表决权。

（1）召集权

《公司章程》对召集权规定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作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

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2）提案权

《公司章程》对提案权规定为：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3）表决权

《公司章程》对表决权规定为：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除采取累积投票制的情形外，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董事会、独立董事（如有）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公司应当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4、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章程》对投资者关系管理规定为：公司董事长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第一责任人，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积极参加重大投资者关系活动。公司董事会秘书在公司董事会领导下负责相关事务的统筹与安排，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直接责任人，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日常工作。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内容为，在遵循公开、公平、公正信息披露原则的前提下，及时向投资者披露影响其决策的相关信息，主要包括：（1）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策略和经营方针等；（2）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等；（3）公司已公开披露的重大事项及其说明；（4）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

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5）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6）企业文化建设；（7）公司其他依法可以披露的相关信息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

（二）纠纷解决机制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公司住所地法院诉讼解决。

（三）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了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具体规定为：1、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的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2、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

公司依据法律法规及行业规则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具体情况制定了《财务管理规则》等与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切实保障了公司业务顺利发展，防范法律风险。

（五）公司管理层对公司治理评估结果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股东会、执行董事、经理及监事，初步建立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治理结构较为完善，规范运营意识较强，相关人员能够各司其职。有限公司减资、增资、变更住所和整体变更股份公司等重大事项，均经股东会审议批准，形成并执行相关决议，但

由于公司治理结构较为简单，公司治理也存在一定缺陷，导致存在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方资金往来等关联交易事项未严格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的情况。尽管公司治理存在一定不规范之处，但关联交易事项未对公司实际经营及中小股东权益造成损害。

2016年3月25日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组成的更为科学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相继完善了《公司章程》，先后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事务披露管理制度》及《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制度性文件，建立健全了公司治理结构，完善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同时，公司完善了股东保护相关制度，注重保护股东表决权、知情权、质询权及参与权，在制度层面切实完善和保护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权利。《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股东参会资格及董事会的授权原则做了明确规定，在制度设计方面确保中小股东与大股东享有平等权利；《公司章程》明确规定了争议解决机制，确定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发生纠纷时，应当先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通过诉讼方式解决；《公司章程》中明确了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事项，加强了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制度，对公司关联交易的程序及内容作了细致规定，进一步明确了关联股东及董事回避制度，确保公司能独立于控股股东规范运行。

公司设置了独立的会计机构，在财务管理方面和会计核算方面均设置了较为合理的岗位和职责权限，并配备了相应的人员以保证财务工作的顺利进行。会计机构人员分工明确，实行岗位责任制，各岗位能够起到相互牵制的作用，批准、执行和记录职能分开。

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执行国家规定的企业会计准则，并建立了公司具体的财务管理制度，并明确制定了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和会计报告的处理程序，公司目前已制定并执行的财务会计制度包括：财务部日常操作流程、关于资金支出的管理规定、应收账款管理制度、采购管理制度、差旅费报销方法等。这些财务会计制度对规范公司会计核算、加强会计监督、保障财务会计数据准确，防止错误、

舞弊和堵塞漏洞提供了有力保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保护公司股东尤其中小股东的各项权利。同时，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基本能够适应公司现行管理的要求，能够预防公司运营过程中的经营风险，提高公司经营效率、实现经营目标。但随着国家法律法规的逐步深化及公司经营的需要，公司内部控制体系仍需不断调整与优化，满足公司发展的要求。在未来的公司治理实践中，公司将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各项内部管理制度；继续强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等方面的理解能力和执行能力。此外，公司还将注重发挥监事会的监督作用，督促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务、勤勉尽责，使公司规范治理更加完善。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一）公司最近两年内存在的违法违规行、合规经营及受处罚情况

最近两年内，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被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况。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存在的违法违规行为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被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况。

四、公司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

公司通过公司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账户为所有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公司已取得成都高新区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处出具的《证明》，证明公司在成

都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办理保险登记，参加了城镇职工保险并申报缴纳社会保险费，截止 2016 年 1 月，公司为 140 名员工进行了社会保险缴纳。并取得贵阳市社会保险收付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证明公司在贵阳市社会保险收付管理中心为其名下 5 名员工进行了社会保险缴纳。

公司已取得成都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证明公司开立了住房公积金进专户，截止 2016 年 2 月，公司未 122 名员工办理了公积金缴存登记。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公司仅为转正的员工购买住房公积金，试用期员工不购买住房公积金。截止 2016 年 2 月，公司为 122 名员工办理了公积金缴存登记。

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实际控制人关于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承担的承诺》，承诺如出现公司因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而被相关主管部门追索、处罚，或牵涉诉讼、仲裁以及其他由此而导致公司应承担责任的情形，公司实际控制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清偿责任，以避免公司遭受任何损失。

五、公司独立经营情况

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而来，变更后严格遵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规范运作，逐步健全和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具体情况如下：

（一）业务独立

公司主要业务系向客户提供互联网平台解决方案及后续的研发、维护、运营等服务。公司主要产品为旅游服务平台解决方案、电子商务平台解决方案、教育公共服务信息化解决方案及通信网络综合服务解决方案。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技术支持、采购、生产和销售服务系统，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各项经营业务均不构成对任何股东的依赖关系。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潜在同业竞争情形。

同步科技及公司所从事的业务虽都存在计算机软件开发及销售，但具体存在如下区别：同步科技主要针对通信运营商提供用于运营商内部流程管理、业务管理的软件产品，最终服务对象为通信运营商内部客户服务、运营服务等岗位的工

作人员，为其解决客户服务、运维服务中的相关管理工作的信息化，研发技术主要包括 workflow 引擎技术、WEB 技术、GIS 技术、EasyUI 页面框架技术、.NET 异常框架技术、ORM 数据持久层开发技术等。

同步新科属于互联网相关服务业，面向互联网平台运营商的信息化需求，向客户提供互联网凭条解决方案及后续的研发、维护、运营等服务，最终服务对象为教育活动参与者（教师、学生、家长、教育机构）、旅游产品服务商及旅游消费群体、电商经营者和消费者，研发技术主要包括云服务技术、SOA 大型互联网平台架构技术、服务总线及 OPEN API 技术、数据融合技术、大数据分析技术等。由此可见，同步科技与公司开发的产品不具有可替代性。公司为进一步消除潜在同业竞争存在的可能性，所采取的解决措施详见本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六、同业竞争情况及其承诺/(一)同业竞争的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同步科技签署的业务合同已全部履行完毕。此外，由于同步科技不再从事与公司存在潜在同业竞争的任何业务，公司将增加同步科技业务领域的软件开发工作，截至 2016 年 1 月 1 日，同步科技的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及市场人员已全数转移至同步新科，转移人员与公司业务发展相匹配，由此进一步规范公司业务、财务、人员等独立性。由于 2016 年公司人员大幅上升，导致公司 2016 年的管理费用、销售费用、研发费用等会相应增加。同时，为避免未来发生同业竞争的可能，公司实际控制人万橹、阮晓凌签署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书》，潜在同业竞争情况可以得到有效解决。

(二) 资产独立

公司资产与股东的资产严格分开，并完全独立运营。公司从事业务所必需的知识产权、经营资质、办公设备、交通运输工具及其他资产的权属完全由公司独立享有，不存在与股东单位共用的情况，资产产权明晰。公司未以资产、权益或信誉为股东或股东控制的关联方的债务提供担保，公司对所有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和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被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三) 人员独立

公司设立的综合部有人事管理员，负责员工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公司相关制度与公司员工签订劳动合同；有限公司

阶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曾在同步科技任职，其中阮晓凌担任法人代表及执行董事，万標任经理，安红武任监事；股份公司设立后，除了总经理万標在成都同步新创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或领薪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等公司规章制度，依据法定程序产生，不存在人事任命受股东或其他单位干扰的情形。

（四）机构独立

公司已建立了适应自身发展和市场竞争需要的职能机构，各职能机构在人员、办公场所和管理制度等方面均独立，独立行使经营管理权。不存在股东和其他单位、个人干预公司机构设置的情况，不存在与股东单位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五）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后，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建立了一套独立、完整、规范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并实施严格的财务监督管理。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独立开设银行账户，依法独立纳税；独立做出财务决策，独立对外签订合同，不受股东或其他单位干预或控制。公司不存在为股东或关联企业、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不存在资产、资金被股东占用的情形。

六、同业竞争情况及其承诺

（一）同业竞争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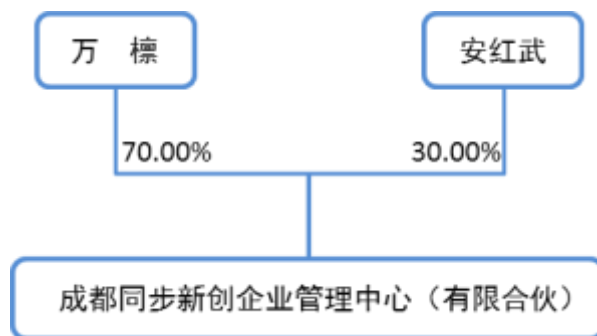
除投资本公司外，公司实际控制人万標、阮晓凌分别持有成都同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0%、50%的出资额，公司实际控制人万標持有成都同步新创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70%合伙份额。

成都同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8 月 1 日，注册号 510107000256989，注册资本 100 万元人民币，阮晓凌任执行董事、万標任总经

理。成都同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为：阮晓凌出资比例为 50%，万標出资比例为 40%，安红武出资比例为 10%。成都同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生物技术研发；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都同步新创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成立于2016年2月25日，公司类型为合伙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MA61TKU37X，注册资本300万元人民币，住所为成都高新区神仙树北路高新商贸中心A幢3层305号，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万標。经营范围：**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都同步新创企业管理中心股权结构如下：



报告期内存在的潜在同业竞争的关联企业，其清理情况如下：

1、成都同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原经营范围为：“计算机软件开发、销售技术及咨询服务；研制生产和批发零售计算机及周边设备、通讯设备（不含无线电发射设备）、办公设备（不含彩色复印机）、电子产品；销售建筑材料、五金交电、百货；计算机系统集成设计及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与公司经营范围有所重合，为解决潜在同业竞争问题，同步科技实际控制人万標、阮晓凌出具了《关于同步科技变更经营范围的承诺函》，承诺同步科技将于2016年4月30日前将经营范围由“计算机软件开发、销售技术及咨询服务；研制生产和批发零售计算机及周边设备、通讯设备（不含无线电发射设备）、办公设备（不含彩色复印机）、电子产品；销售建筑材料、五金交电、百货；计算机系统集成设计及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变更为“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以工商登记为准，在上述

经营范围变更之前，同步科技将不再承接与同步新科存在同业竞争的任何新业务，将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同步新科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及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2016年4月11日，同步科技召开股东会并做出决议，同意公司将经营范围由“计算机软件开发、销售技术及咨询服务；研制生产和批发零售计算机及周边设备、通讯设备（不含无线电发射设备）、办公设备（不含彩色复印机）、电子产品；销售建筑材料、五金交电、百货；计算机系统集成设计及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变更为“生物技术研发、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2016年4月15日，同步科技已收到成都市武侯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收到材料凭据》，截至2016年4月26日，同步科技已取得成都市武侯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为“生物技术研发、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成都美信通信设备贸易有限公司，成立于1996年6月3日，注册资本34万元，法定代表人为万橦，经营范围为：零售，通讯设备（不含无线电发射设备），电子产品、计算机，建筑材料，电器机械，五金交电，办公用机械，百货。成都美信通信设备贸易有限公司因营业执照到期未及时进行换照申请，已于2006年吊销。美信通信于2016年2月18日在《四川经济日报》刊登了注销公告，已于2016年4月12日向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提交注销申请材料，并于4月13日取得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

3、成都起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13年8月21日，注册资本15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杨述敏，经营范围为：软件开发与销售，信息技术管理咨询服务，投资咨询（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数据处理，计算机系统集成，开发、销售通讯产品（不含无线电发射设备），电子产品的开发和销售，集成电路、计算机硬件及辅助设备的开发及技术咨询，安防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公司实际控制人万橦持有成都起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23.33%出资额，并担任该公司监事。为解决潜在同业竞争问题，股东万橦将持有的成都起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的全部出资额转让给杨述敏，杨述敏为成都起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与万橦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上述股权转让签订了相

关的股权转让协议书，万標并签署《承诺函》承诺其不再持有成都起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股权，且不再参与公司经营，上述股权也不存在被代持的情形。上述股权转让已于 2016 年 1 月 12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4、成都有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12 月 23 日，注册资本 3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陈晋川，经营范围为：软件开发，通信（不含无线广播电视发射设备及卫星地面接收设备）及电子产品开发，集成电路、计算机硬件及辅助设备开发，安防设备开发，销售本公司产品，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软件外包及出口，投资咨询服务（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共资金等金融活动）；数据处理及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及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股东万標在成都有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任董事职务。为避免潜在同业竞争，万標已辞去成都有数有限责任公司的董事职务，并已于 2016 年 1 月 14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书》，承诺如下：1、本人保证今后不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同步新科构成竞争或可能导致与同步新科产生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同步新科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2、保证本人的直系亲属遵守本承诺；3、本人愿意承担因本人及本人的直系亲属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4、在本人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以及辞去上述职务六个月内，本承诺为有效承诺。

七、公司权益是否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损害的情况说明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

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二)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三)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公司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文件中明确，在处理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时不得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对防止关联方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作出了具体规定，包括：关联交易和关联方的界定、回避表决的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的界定、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和关联交易的披露等。

具体规定如下：

1、《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如下：

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前述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

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违反前述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应不断完善防范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长效机制，严格控制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行为发生。公司不得以垫付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预付投资款等方式将资金、资产有偿或无偿、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股东及其关联方使用，也不得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2、《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有关规定如下：

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与非经常性关联交易均由股东大会审议。

确定关联交易价格时，应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等价有偿”原则，并以书面协议方式予以确定，关联交易的价格或收费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标准，对于难以比较市场价格或订价受到限制的关联交易，通过合同明确有关成本和利润的标准；

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持股方式 |
|----|-----|--------------|------------------|----------------|------|
| 1 | 万 檠 | 董事长、总经理 | 1,984,920 | 26.47% | 直接 |
| | | | 1,820,000 | 24.27% | 间接 |
| 2 | 阮晓凌 | 董事、副总经理 | 671,385 | 8.95% | 直接 |
| | | | 1,575,000 | 21.00% | 间接 |
| 3 | 安红武 |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 559,845 | 7.46% | 直接 |
| | | | 555,000 | 7.40% | 间接 |
| 4 | 和 力 | 董事、董事会秘书 | 171,600 | 2.29% | 直接 |
| 5 | 廖 翔 | 董事 | 107,250 | 1.43% | 直接 |
| 6 | 罗 丁 | 监事会主席 | 55,000 | 0.73% | 直接 |
| 合计 | | | 7,500,000 | 100.00% | - |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止，除上述情况外，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止，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存在配偶关系及三代以内直系或旁系亲属关系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 | 职务 | 关联关系说明 |
|----|------|---------|----------|
| 1 | 万 標 | 董事长、总经理 | 配偶、一致行动人 |
| 2 | 阮晓凌 | 董事、副总经理 | |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重要协议及做出的重要承诺

1、签订的重要协议及其履行情况

在公司担任职务的董事、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对双方的权利义务进行了约定。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上述有关合同履行正常。

2、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为避免与本公司同业竞争，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本公司签署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书》，具体情况请参见本节第三项之“同业竞争情况及其承诺”。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根据《公司章程》中的相关规定，未在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并承诺在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将不在公司股东单位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若违反承诺，自愿承担给股份公司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诚信状况的书面说明，详见本说明书“第三节公司治理”之“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之“（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及诚信情况”。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如下：

| 姓名 | 本公司担任职务 | 兼职企业 | 兼职企业担任职务 |
|-----|--------------|--------------------|----------|
| 万 標 | 董事长、总经理 | 成都同步新创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 阮晓凌 | 董事、副总经理 | 成都同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执行董事 |
| 安红武 |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 成都同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监事 |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的利益冲突情况

截止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 姓名 | 投资公司 | 经营范围 | 持股比例 |
|-----|--------------------|---------------------------------------------|--------|
| 万 標 | 成都同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生物技术研发；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40.00% |
| 阮晓凌 | | | 50.00% |
| 安红武 | | | 10.00% |
| 万 標 | 成都同步新创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70.00% |
| 安红武 | | | 30.00% |

成都同步新创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咨询，与公司业务不存在类似或交叉的情形。因此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及潜在的同业竞争风险。成都同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原经营范围与公司经营范围有所重合，为解决潜在同业竞争问题，已采取相应的解决措施。报告期内公司潜在同业竞争清理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六、同业竞争情况及承诺/（一）同业竞争的情况”。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本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及诚信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法》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并已就任职资格及诚信情况出具承诺如下：

“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知悉股份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本人不存在以下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禁止情形：

-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6、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

7、最近两年内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

8、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等有权机关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9、最近两年内对所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

10、欺诈或其他不诚信行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没有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

（七）竞业禁止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关于竞业禁止的约定、法律规定的情形，无有关竞业禁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的变动情况和原因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化原因主要是：1、成立董事会、监事会，董事及监事人数增多；2、聘任安红武为财务总监，聘任和力为董事会秘书。

最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 序 号 | 姓 名 | 有 限 公 司 阶 段 | 股 份 公 司 阶 段 |
|-----|-----|---------------|-----------------------|
| 1 | 万 檠 | 总 经 理 | 董 事 长、总 经 理 |
| 2 | 阮晓凌 | 副 总 经 理 | 董 事、副 总 经 理 |
| 3 | 安红武 | 副 总 经 理 | 董 事、副 总 经 理、财 务 总 监 |
| 4 | 和 力 | 总 经 理 助 理 | 董 事、董 事 会 秘 书 |
| 5 | 罗 丁 | 市 场 部 经 理 | 董 事、市 场 部 经 理 |
| 6 | 廖 翔 | 市 场 部 副 经 理 | 监 事 会 主 席、市 场 部 副 经 理 |
| 7 | 杜德刚 | 技 术 开 发 部 经 理 | 监 事、技 术 开 发 部 经 理 |
| 8 | 邱恒敏 | SQA 工 程 师 | 职 工 监 事、SQA 工 程 师 |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系因完善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而增选所致，上述任职变化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虽然公司董事、监事人数和构成变化较大，但公司核心管理人员万檠、阮晓凌、安红武、和力均自有限公司阶段便在公司任职，股份公司设立后仍然继续担任公司董事长、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关键职务，未发生重大变化；最近两年管理层的变化对公司持续经营无重大不利影响。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最近两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一) 最近两年财务报表审计意见

本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具有从事证券期货审计业务资格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 810035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三)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

公司不存在控股比例大于 50%或虽不足 50%但有实质控制权的子公司，无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情况。

(四) 最近两年的财务报表

(注：以下数据如无特别说明，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1、资产负债表

| 项 目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 流动资产： | | |
| 货币资金 | 13,626,705.11 | 1,177,059.30 |
| 应收票据 | | |
| 应收账款 | 9,709,464.46 | 2,586,845.62 |
| 预付款项 | | |

| | | |
|----------------|----------------------|---------------------|
| 其他应收款 | 61,371.57 | 38,540.35 |
| 存货 | 830,454.31 | 308,698.39 |
| 其他流动资产 | | |
| 流动资产合计 | 24,227,995.45 | 4,111,143.66 |
| 非流动资产：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 固定资产 | 598,838.59 | 192,629.54 |
| 无形资产 |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598,838.59 | 192,629.54 |
| 资产总计 | 24,826,834.04 | 4,303,773.20 |

(续)

| 项 目 | 2015年12月31日 | 2014年12月31日 |
|---------------|---------------------|---------------------|
| 流动负债： | | |
| 短期借款 | | |
| 应付票据 | | |
| 应付账款 | 337,317.90 | 40,500.00 |
| 预收款项 | 2,187,440.00 | |
| 应付职工薪酬 | 1,537,540.56 | 3,045,032.60 |
| 应交税费 | 823,011.98 | 23,868.17 |
| 其他应付款 | 1,105,944.75 | 50,180.00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 流动负债合计 | 5,991,255.19 | 3,159,580.77 |
| 非流动负责： | | |
| 长期借款 | | |

| | | |
|----------------------|----------------------|---------------------|
| 应付债券 | | |
| 长期应付款 | | |
| 专项应付款 | | |
| 预计负债 | | |
| 递延收益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 负债合计 | 5,991,255.19 | 3,159,580.77 |
|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 | |
| 实收资本（或股本） | 6,700,000.00 | 900,000.00 |
| 资本公积 | 290,000.00 | |
| 盈余公积 | 1,202,628.08 | 42,489.44 |
| 未分配利润 | 10,642,950.77 | 201,702.99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18,835,578.85 | 1,144,192.43 |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 24,826,834.04 | 4,303,773.20 |

2、利润表

| 项 目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
| 一、营业总收入 | 23,002,009.82 | 6,284,655.73 |
|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 23,002,009.82 | 6,284,655.73 |
| 其他业务收入 | | |
| 二、营业总成本 | 6,572,723.98 | 3,648,994.50 |
|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 6,572,723.98 | 3,648,994.50 |
| 其他业务成本 | | |
| 营业税金及附加 | 158,571.54 | 26,412.38 |
| 销售费用 | 417,168.71 | 292,040.35 |
| 管理费用 | 3,994,152.37 | 1,865,921.96 |
| 财务费用 | -4,373.82 | -1,509.58 |
| 资产减值损失 | 376,759.18 | 136,901.77 |

| | | |
|----------------------------|----------------------|-------------------|
|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 11,487,007.86 | 315,894.35 |
| 加：营业外收入 | 114,378.56 | 109,000.00 |
| 减：营业外支出 | | |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 11,601,386.42 | 424,894.35 |
| 减：所得税费用 | | |
|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11,601,386.42 | 424,894.35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 11,601,386.42 | 424,894.35 |

3、现金流量表

| 项目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
|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18,943,528.54 | 3,750,200.00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238,752.38 | 110,704.58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9,182,280.92 | 3,860,904.58 |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1,869,745.21 | 441,050.81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9,011,906.20 | 2,022,173.42 |
| 支付的各项税费 | 526,473.13 | 191,083.87 |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872,968.70 | 633,509.26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12,281,093.24 | 3,287,817.36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6,901,187.68 | 573,087.22 |
|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541,541.87 | 224,426.00 |
|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541,541.87 | 224,426.00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541,541.87 | -224,426.00 |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6,090,000.00 | 300,000.00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6,090,000.00 | 300,000.00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6,090,000.00 | 300,000.00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12,449,645.81 | 648,661.22 |
|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1,177,059.30 | 528,398.08 |
|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13,626,705.11 | 1,177,059.30 |

4、股东权益变动表

| 项 目 | 2015 年度 | | | | | |
|-----------------------|--------------|------------|------|--------------|---------------|---------------|
| | 实收资本（或股本） | 资本公积 | 专项储备 | 盈余公积 | 未分配利润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一、上期期末余额 | 900,000.00 | | | 42,489.44 | 201,702.99 | 1,144,192.43 |
|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二、本期期初余额 | 900,000.00 | | | 42,489.44 | 201,702.99 | 1,144,192.43 |
|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5,800,000.00 | 290,000.00 | | 1,160,138.64 | 10,441,247.78 | 17,691,386.42 |
| （一）其他综合收益 | | | | | 11,601,386.42 | 11,601,386.42 |
|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5,800,000.00 | 290,000.00 | | | | 6,090,000.00 |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5,800,000.00 | 290,000.00 | | | | 6,090,000.00 |
|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3.其他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1,160,138.64 | -1,160,138.64 | |
| 提取盈余公积 | | | | 1,160,138.64 | -1,160,138.64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 | | | | | |
| 1.提取专项储备 | | | | | | |
| 2.使用专项储备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 6,700,000.00 | 290,000.00 | | 1,202,628.08 | 10,642,950.77 | 18,835,578.85 |

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 项 目 | 2014 年度 | | | | | |
|-----------------------|------------|------|------|-----------|-------------|------------|
| | 实收资本（或股本） | 资本公积 | 专项储备 | 盈余公积 | 未分配利润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一、上期期末余额 | 600,000.00 | | | | -180,701.92 | 419,298.08 |
|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二、本期期初余额 | 600,000.00 | | | | -180,701.92 | 419,298.08 |
|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300,000.00 | | | 42,489.44 | 382,404.91 | 724,894.35 |
| （一）其他综合收益 | | | | | 424,894.35 | 424,894.35 |
|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300,000.00 | | | | | 300,000.00 |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300,000.00 | | | | | 300,000.00 |
|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3.其他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42,489.44 | -42,489.44 | |
| 提取盈余公积 | | | | 42,489.44 | -42,489.44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 | | | | | |
| 1.提取专项储备 | | | | | | |
| 2.使用专项储备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 900,000.00 | | | 42,489.44 | 201,702.99 | 1,144,192.43 |

二、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

(一)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2、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3、会计期间

自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为一个会计年度。本报告期为2014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4、记账本位币

公司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5、计量属性

公司财务报表项目采用历史成本为计量属性，对于符合条件的项目，采用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本期报表项目的计量属性未发生变化。

6、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

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冲减权益。

7、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被投资方可分割的部分）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①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②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I. 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

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II. 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i.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ii.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iii.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iv.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③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8、合营安排分类及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当本公司是合营安排的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时，为共同经营。

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 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9、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10、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1、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③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⑤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②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②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

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①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12、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应收款项余额前五名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

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 | |
|-------------------|-------|
|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账龄分析法 |
| 内部及关联方应收款项 | 其他方法 |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 账龄 |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
| 1年以内(含1年) | 5% | 5% |
| 1-2年 | 10% | 10% |
| 2-3年 | 30% | 30% |
| 3-4年 | 50% | 50% |
| 4-5年 | 70% | 70% |
| 5年以上 | 100% | 100% |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 账龄 |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
| 内部及关联方应收款项 | 0.00% | 0.00% |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应收款项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存在显著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13、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周转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加权平均法计价。

（3）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①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②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14、长期股权投资

（1）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利，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

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②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①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的股权是因追加投资等原因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15、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服务，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 类别 | 折旧方法 | 折旧年限（年） | 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
| 电子设备 | 年限平均法 | 3 | 5% | |
| 其他设备 | 年限平均法 | 5 | 5% | |
| 运输设备 | 年限平均法 | 5 | 5% | |

16、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17、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

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18、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①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②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 项 目 | 预计使用寿命 | 依 据 |
|-------|--------|--------|
| 软件 | 5 年 | 受益年限 |
| 土地使用权 | 出让年限 | 根据出让合同 |

每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经复核，本年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3)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以及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的程序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没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4）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19、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20、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除基本养老保险外，本公司还依据国家企业年金制度的相关政策建立了企业年金缴费制度（补充养老保险）/企业年金计划。本公司按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当地社会保险机构缴费/年金计划缴费，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② 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

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或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21、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 ①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各类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

面价值。

22、收入

(1) 一般原则

①销售商品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②提供劳务

对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

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A、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B、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C、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D、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③让渡资产使用权

与资产使用权让渡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及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本公司确认收入。

(2) 具体原则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关于收入确认的基本原则，本公司各项具体业务的收入确认原则及方法如下：

①自行开发软件项目销售收入确认：

本公司在将软件及其配套产品交付客户并经客户验收通过时根据客户提供的终验手续确认收入。

②定制软件收入确认：

定制软件是指根据特定客户委托开发的，就特定客户的实际需要进行专门的

技术研究、开发、服务的劳务行为。本公司在将软件及其配套产品交付客户并经客户验收通过时根据客户提供的终验手续确认收入。

③技术服务收入确认：

技术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免费服务期后的系统维护、数据修复、技术业务咨询服务、技术支持、应用培训等技术服务；其收入的确认的具体方法为：公司签订的服务合同对服务内容、服务期间或服务次数、合同金额、收款条件等均有明确约定的，公司根据已提供的服务期间或次数占合同约定的期间或次数的比例确认收入；

④系统集成收入确认：

系统集成销售收入是本公司为客户实施系统集成项目时，根据客户要求外购硬件并进行软硬件集成开发所取得的收入。本公司在系统集成项目安装完成并经客户验收通过时根据客户提供的验收手续确认收入。

23、政府补助

（1）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在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确认。

（3）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24、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商誉的初始确认；除企业合并以外的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其他交易或事项。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25、租赁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①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②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相关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相关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①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②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二）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2、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三）前期差错更正

本报告期未发现采用追溯重述法的前期差错。

本报告期未发现采用未来适用法的前期会计差错。

（四）其他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本报告期无需要说明的其他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1、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盈利能力指标见下表：

| 项 目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
| 营业收入（元） | 23,002,009.82 | 6,284,655.73 |
|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元） | 23,002,009.82 | 6,284,655.73 |
| 营业成本（元） | 6,572,723.98 | 3,648,994.50 |
| 毛利（元） | 16,429,285.84 | 2,635,661.23 |
| 综合毛利率（%） | 71.43 | 41.94 |
| 净利润（元） | 11,601,386.42 | 424,894.35 |
|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 11,601,386.42 | 424,894.35 |
| 净资产收益率（%） | 167.05 | 54.67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12.89 | 0.57 |

（1）公司主要盈利指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 2014 年、2015 年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6,284,655.73 元、23,002,009.82 元，公司收入全部来自主营业务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和基本每股收益均大幅增长，主要系公司 2015 年净利润比 2014 年增加 11,176,492.07 元，增长 2,630.42%，主要原因为：

公司 2015 年随着业务扩张，收入同比增长 266.00%，同时主营业务成本同比仅增长 80.12%。公司成本上升速度低于收入上升速度是由公司的业务模式决定的。公司主营业务为软件开发、软件销售和技术服务，公司营业成本主要为人工成本，占当期营业成本比例均在 80% 以上。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由技术服务向定制软件开发的转型，定制软件开发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由 2014 年的 33.73% 提升至 2015 年的 75.80%。由于定制软件开发业务可以满足客户的个性化需求，为客户带来更好的使用体验，其毛利率高于技术服务业务，同时，公司采用模块化开发模式，已开发完成代码复用率较高，随着开发效率的提升，公司毛利率出现较大增长。因此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由 2014 年的 41.94% 提升至 2015 年的 71.43%。

（2）同行业公司盈利能力指标对比分析

通过比较公司所从事的具体业务，选择北京大道信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股份代码 831984，股份简称“大道信通”）、深圳市云迅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份代码 832575，

股份简称“云迅通”）。

大道信通主营业务：信息技术外包服务（ITO）、行业应用软件开发、软硬件系统集成、专业 IT 咨询、城市信息化应用软件研发。

云迅通主营业务：制造执行系统（MES）、企业信息化、移动互联网产品的研发、销售、实施和运维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变动分析，以及与可比公司毛利率的对比分析，详见本节“三、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二）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5、毛利率及其变动分析”。

同行业可比公司净资产收益率见下表：

| 证券代码 | 证券简称 | 2015.12.31 | 2014.12.31 |
|--------|------|------------|------------|
| 831984 | 大道信通 | 9.21% | 8.52% |
| 832575 | 云迅通 | -67.29% | 14.06% |
| 均值 | | -29.04% | 11.29% |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同行业可比公司基本每股收益见下表：

单位：元/股

| 证券代码 | 证券简称 | 2015.12.31 | 2014.12.31 |
|--------|------|------------|------------|
| 831984 | 大道信通 | 0.10 | 0.09 |
| 832575 | 云迅通 | -0.73 | 0.23 |
| 均值 | | -0.32 | 0.16 |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报告期内，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和基本每股收益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相对较高，主要是由于公司与可比公司所处发展阶段不同，销售模式、盈利模式不同所致。

2、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见下表：

| 项 目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 资产负债率(%) | 24.13 | 73.41 |

| | | |
|---------|------|------|
| 流动比率（倍） | 4.04 | 1.30 |
| 速动比率（倍） | 3.91 | 1.20 |

（1）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有所上升，主要原因系公司 2015 年业务迅速扩张，应收账款和存货较 2014 年大幅增长，同时公司回款质量较好以及 2015 年末股东追加现金投资造成货币资金 2015 年末余额较大所致。

公司资产负债率由 2014 年的 73.41% 下降至 24.13%，主要原因系公司为轻资产类型公司，营业成本主要为人工成本，2015 年随着业务快速扩张，净利润由 2014 年的 42.49 万元增至 2015 年的 1,160.14 万元，同比增长 2,630.42%，同时 2015 年 12 月公司股东增加投资 609 万，使得所有者权益快速增长所致。

（2）同行业可比公司偿债能力指标对比分析

同行业可比公司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见下表：

| 证券代码 | 证券简称 | 资产负债率 | | 流动比率（倍） | | 速动比率（倍） | |
|--------|------|------------|------------|------------|------------|------------|------------|
| | | 2015.12.31 | 2014.12.31 | 2015.12.31 | 2014.12.31 | 2015.12.31 | 2014.12.31 |
| 831984 | 大道信通 | 12.40% | 22.76% | 106.24 | 5.09 | 104.85 | 5.07 |
| 832575 | 云迅通 | 7.37% | 18.43% | 13.26 | 5.27 | 13.26 | 5.14 |
| 均值 | | 9.89% | 20.60% | 59.75 | 5.18 | 59.06 | 5.10 |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公司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与行业变动趋势相符，数额上差异较大，主要原因是公司尚未完成挂牌，融资能力较已挂牌企业偏弱。但整体来看公司偿债能力指标在 2015 年有较大提升。

3、营运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营运能力指标见下表：

| 项 目 | 2015 年 | 2014 年 |
|------------|--------|--------|
|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 3.74 | 4.86 |
| 存货周转率（次） | 11.54 | 23.64 |

（1）公司主要营运能力指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比较稳定，公司回款质量较好。2015年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同比上升80.12%，由于公司2015年末对成都天翼空间科技有限公司的“2015年天翼空间平台及客户端优化专项技术服务”、四川天翼网络服务有限公司“移动视频APP项目技术服务”等项目未完工验收，2015年公司存货平均余额较2014年增加169.02%，从而造成公司2015年存货周转率较2014年呈现较大程度下降。

(2) 同行业公司营运能力指标对比分析

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见下表：

| 证券代码 | 证券简称 |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 | 存货周转率（次） | |
|--------|------|-------------|-------------|--------------|---------------|
| | | 2015.12.31 | 2014.12.31 | 2015.12.31 | 2014.12.31 |
| 831984 | 大道信通 | 1.67 | 1.36 | 40.71 | 212.93 |
| 832575 | 云迅通 | 2.30 | 6.17 | 30.16 | 30.01 |
| 均 值 | | 1.99 | 3.77 | 35.43 | 121.47 |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同行业公司平均水平略高，而存货周转率低于同行业公司平均水平，但整体变动趋势一致。

4、获取现金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及净利润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 项 目 | 2015 年 | 2014 年 |
|----------------|---------------|--------------|
| 营业收入 | 23,002,009.82 | 6,284,655.73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18,943,528.54 | 3,750,200.00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6,901,187.68 | 573,087.22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541,541.87 | -224,426.00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6,090,000.00 | 300,000.00 |
| 当期现金净增加额 | 12,449,645.81 | 648,661.22 |

(1) 公司获取现金能力指标变动分析

①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波动分析：报告期内，公司2015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收到的现金随着公司收入大幅上升同比增加1,519.33万元，同时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同比增加142.87万元，造成2015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提升，均属于正常的经营现金流波动。公司的回款能力较高，收入的质量较好。

②投资活动现金流量波动分析：2015年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入、流出主要是为处置、购买固定资产的增减变化引起的，2015年公司购买了一辆越野车及笔记本电脑等固定资产，因而导致2015年投资活动现金流出较大。

③筹资活动现金流量波动分析：根据公司2015年12月25日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90万增加至670万，本次股东以货币出资609万元，其中：增加注册资本580万元，增加资本公积29万元，造成2015年筹资活动现金净流入。

(2) 可比公司获取现金能力指标对比分析

2015年同行业可比公司获取现金能力情况：

单位：元

| 证券代码 | 证券简称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当期现金净流入金额 |
|--------|------|----------------------|----------------------|----------------------|----------------------|
| 831984 | 大道信通 | 356,249.05 | -4,492,125.7900 | 20,020,886.67 | 15,885,009.93 |
| 832575 | 云迅通 | -7,191,775.74 | -458,790.2000 | - | 10,179,434.06 |
| 均值 | | -3,417,763.35 | -2,475,458.00 | 10,010,443.34 | 13,032,222.00 |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2014年同行业可比公司获取现金能力情况：

单位：元

| 证券代码 | 证券简称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当期现金净流入金额 |
|--------|------|---------------------|----------------------|---------------------|---------------------|
| 831984 | 大道信通 | 8,784,520.85 | -3,758,534.08 | -292,000.00 | 4,733,986.77 |
| 832575 | 云迅通 | 1,870,157.39 | -365,489.00 | 5,000,000.00 | 6,504,668.39 |
| 均值 | | 5,327,339.12 | -2,062,011.54 | 2,354,000.00 | 5,619,327.58 |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报告期内，公司获取现金流量能力优于行业平均水平。

5、异常财务信息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调整收付款条件、调整广告投入、调整员工工资、客户重大变动等可能改变正常经营活动，并对报告期持续经营有较大影响的行为。

（二）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营业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营业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详见本节“二、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一）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22、收入”。

2、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分析

（1）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列示如下

单位：元

| 项 目 | 2015 年度 | | 2014 年度 | |
|-------|---------------|---------|--------------|---------|
| | 金 额 | 比 例 | 金 额 | 比 例 |
| 软件开发： | 17,436,410.37 | 75.80% | 2,119,801.34 | 33.73% |
| 智慧旅游 | 3,857,886.79 | 16.77% | 1,749,801.34 | 27.84% |
| 电子商务 | 6,800,056.60 | 29.56% | 370,000.00 | 5.89% |
| 智慧教育 | 6,339,622.64 | 27.56% | | |
| 智慧医疗 | 438,844.34 | 1.91% | | |
| 技术服务 | 5,521,411.41 | 24.00% | 3,970,679.63 | 63.18% |
| 软件销售 | | | 194,174.76 | 3.09% |
| 系统集成 | 44,188.04 | 0.19% | | |
| 总 计 | 23,002,009.82 | 100.00% | 6,284,655.73 | 100.00% |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由技术服务业务转向软件开发业务，2014 年和 2015 年，公司定制软件开发分别实现收入 2,119,801.34 元、17,436,410.37 元，分别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33.73%、75.80%。2015 年公司定制软件开发收入主要来源于电子商务和智慧教育软件开发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达到 50% 以上。其次是技术服务业务，分别实现收入 3,970,679.63 元、5,521,411.41 元，分别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 63.18%、24.00%。

（2）按地区列示的营业收入构成

单位：元

| 地 区 | 2015 年度 | | 2014 年度 | |
|-----|----------------------|----------------|---------------------|----------------|
| | 金 额 | 比 例 | 金 额 | 比 例 |
| 四川省 | 23,002,009.82 | 100.00% | 6,284,655.73 | 100.00% |
| 合 计 | 23,002,009.82 | 100.00% | 6,284,655.73 | 100.00% |

2014 年和 2015 年公司四川地区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6,284,655.73 元、23,002,009.82 元，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均为 100.00%。随着公司在区域市场具备了一定的影响力，公司规模持续提升及产品线的不断丰富，公司将有计划进行市场拓展。

(3) 营业收入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2014 年和 2015 年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6,284,655.73 元、23,002,009.82 元，公司营业收入在报告期内同比增加 16,717,354.09 元，增幅为 266.00%。其中，定制软件开发业务中电子商务、智慧教育、智慧旅游同比增加 6,430,056.6 元、6,339,622.64 元、2,108,085.45 元，主要系 2015 年公司业务转型后新签合同实施完毕并验收确认收入；技术服务项目在报告期内同比增加 1,550,731.78 元，主要是因为公司 2015 年与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签订客户端安装及障碍处理的外包服务合同。

3、成本构成及变动分析

(1) 营业成本核算内容

公司营业成本核算内容主要为人工成本、外购软件及服务、外购材料及设备折旧等，符合公司所在行业经营特点。

(2) 营业成本要素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按成本要素归集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 项 目 | 2015 年 | | 2014 年度 | |
|---------|--------------|--------|--------------|--------|
| | 金 额 | 比 例 | 金 额 | 比 例 |
| 人工成本 | 5,464,475.90 | 83.14% | 3,587,703.61 | 98.32% |
| 外购软件及服务 | 640,493.30 | 9.74% | | |
| 外购材料及设备 | 170,940.20 | 2.60% | | |

| | | | | |
|------------|---------------------|----------------|---------------------|----------------|
| 折旧 | 96,644.68 | 1.47% | 12,684.15 | 0.35% |
| 其他 | 200,169.90 | 3.05% | 48,606.73 | 1.33% |
| 合 计 | 6,572,723.98 | 100.00% | 3,648,994.49 | 100.00% |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为人工成本、外购软件及服务、外购材料及设备等。报告期内，公司的业务主要为定制软件开发业务和技术服务业务。定制软件开发是指根据特定客户的实际需要进行专门的技术研究、开发、服务的劳务行为；技术服务是指为客户提供系统维护、数据修复、技术业务咨询服务、技术支持、应用配需等技术服务。公司根据软件开发项目、技术服务项目等具体情况分配人员并组织实施，人员安排均有工时记录，并对应有相应的项目。此外，根据软件开发项目、技术服务项目的实际需要，少量采购软件及服务、材料及设备。因此，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成本为人工成本，占比均在 80% 以上，其次为外购软件及服务、外购材料及设备。报告期内，公司的成本结构较为稳定。

(3) 公司成本归集、分配和结转方法

报告期内，公司成本归集、结转方式如下：

公司成本归集原则为按收入类型进行成本归集，公司所进行的软件开发、技术服务、系统集成业务按项目进行成本归集，即公司获得订单后，根据软件开发、技术服务、系统集成项目发生的人工成本及其他成本，按照相应的项目进行归集。公司的软件销售业务按销售合同编号进行成本归集。以上各项费用均属于合同的直接费用范畴，故均计入项目成本。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同时结转相应成本。

4、毛利构成及变动分析

(1) 按产品类别列示的毛利构成

单位：元

| 项 目 | 2015 年度 | | 2014 年度 | |
|-------|---------------|--------|--------------|--------|
| | 金 额 | 比 例 | 金 额 | 比 例 |
| 软件开发： | 13,793,056.84 | 83.95% | 1,606,835.23 | 60.97% |

| | | | | |
|-------------|----------------------|----------------|---------------------|----------------|
| 智慧旅游 | 3,305,748.06 | 20.12% | 1,318,306.28 | 50.02% |
| 电子商务 | 5,169,231.39 | 31.46% | 288,528.95 | 10.95% |
| 智慧教育 | 5,155,596.04 | 31.38% | | |
| 智慧医疗 | 162,481.35 | 0.99% | | |
| 技术服务 | 2,609,358.54 | 15.88% | 840,217.02 | 31.88% |
| 软件销售 | | | 188,608.99 | 7.16% |
| 系统集成 | 26,870.46 | 0.16% | | |
| 合 计 | 16,429,285.84 | 100.00% | 2,635,661.24 | 100.00% |

(2) 毛利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主要来源软件开发，毛利占比均在 60% 以上，2015 年达到 83.95%。2015 年公司毛利相对于 2014 年增加 1,379.36 万元，主要是因为软件开发中的电子商务及智慧教育占收入的比重由 2014 年的 5.89% 上升至 2015 年的 57.12%。

5、毛利率及其变动分析

(1) 按产品类别列示的毛利率

单位：元

| 项 目 | 2015 年度 | | | 2014 年度 | | |
|--------------|----------------------|---------------------|---------------|---------------------|---------------------|---------------|
| | 收 入 | 成 本 | 毛利率 | 收 入 | 成 本 | 毛利率 |
| 软件开发: | 17,436,410.37 | 3,643,353.53 | 79.10% | 2,119,801.34 | 512,966.11 | 75.80% |
| 智慧旅游 | 3,857,886.79 | 552,138.73 | 85.69% | 1,749,801.34 | 431,495.06 | 75.34% |
| 电子商务 | 6,800,056.60 | 1,630,825.21 | 76.02% | 370,000.00 | 81,471.05 | 77.98% |
| 智慧教育 | 6,339,622.64 | 1,184,026.60 | 81.32% | | | |
| 智慧医疗 | 438,844.34 | 276,362.99 | 37.02% | | | |
| 技术服务 | 5,521,411.41 | 2,912,052.87 | 47.26% | 3,970,679.63 | 3,130,462.61 | 21.16% |
| 软件销售 | | | | 194,174.76 | 5,565.77 | 97.13% |
| 系统集成 | 44,188.04 | 17,317.58 | 60.81% | | | |
| 合 计 | 23,002,009.82 | 6,572,723.98 | 71.43% | 6,284,655.73 | 3,648,994.49 | 41.94% |

公司 2014 年、2015 年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41.94%、71.43%，平均综合毛利

率为 56.68%。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有所上升，主要为 2015 年度公司将主要业务由毛利率较低的技术服务转向毛利率较高的定制软件开发业务。

（2）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由 2014 年的 41.94% 提升至 2015 年 71.43%，提升了 29.49 个百分点。

公司主要基于自主开发的平台软件模块，为客户定制开发各类互联网平台，并为客户提供相关运维服务。公司作为互联网平台解决方案提供商，非常重视软件开发前期的框架搭建，为项目后续的研发、维护、开发等节省了成本，同时公司采用模块化开发模式，并建立了可复用知识库，公司已开发完成代码的复用率比较高，以致公司软件开发的后期成本较前期成本大大减少。其次，公司深入挖掘行业客户潜在需求，基于为客户提供的平台解决方案，不断设计、研发、开发出满足客户需求的新模块，使该项目不断延续设计开发下去，为客户持续提供更好的用户体验和更高的附加值，且后期开发成本较低。公司软件开发项目具有可持续性、前期投入较大，后期投入较小的特点。由于 2014 年公司处于初创期，毛利率明显低于 2015 年。

此外，公司建立了完善的项目管理体制，通过自主研发的人员绩效管理系统软件，对公司项目实施人员实行有效的管理，提高了项目的实施效率。因此，公司报告期内软件开发的毛利率较高。

（3）毛利率同行业比较分析

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见下表：

| 证券代码 | 证券简称 | 2015 年度毛利率 | 2014 年度毛利率 | 平均综合毛利率 |
|--------|------|---------------|---------------|---------------|
| 831984 | 大道信通 | 41.10% | 42.59% | 41.85% |
| 832575 | 云迅通 | 18.83% | 35.14% | 26.98% |
| 均 值 | | 29.97% | 38.87% | 34.42% |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横向来看，公司的综合毛利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

6、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的变动趋势

单位：元

| 项 目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
| 营业收入 | 23,002,009.82 | 6,284,655.73 |
| 营业成本 | 6,572,723.98 | 3,648,994.49 |
| 营业利润 | 11,487,007.86 | 315,894.35 |
| 利润总额 | 11,601,386.42 | 424,894.35 |
| 综合毛利率(%) | 71.43 | 41.94 |
| 净利润 | 11,601,386.42 | 424,894.35 |

7、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分析及其与净利润的匹配分析

(1) 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 2015 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随着公司收入上升同比增加 1,519.33 万元，同时公司当年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同比增加 142.87 万元，造成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提高，增至 690.12 万元。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与营业收入、净利润有一定差异的主要原因为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性应收项目、经营性应付项目与存货变化幅度不同所致。报告期内，公司 2015 年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 752.22 万元，经营性应付项目增加 283.17 万元，存货增加 52.18 万元，而公司 2014 年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 276.23 万元，经营性应付项目增加 305.05 万元，存货增加 30.87 万元，属于正常的经营现金流波动。

(2)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分析

公司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的匹配分析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 项 目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
| 净利润 | 11,601,386.42 | 424,894.35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6,901,187.68 | 573,087.22 |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573,087.22、6,901,187.68 元；报告期的净利润分别为 424,894.35 元、11,601,386.42 元。

报告期内各期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相差较大，主要系报告期间经营性应收项目、经营性应付项目以及存货增减变化等影响当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造成的。根据“采用间接法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进行分析，

报告期内相关报表项目增减变动对当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影响如下：

单位：元

| 补充资料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
|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
| 净利润 | 11,601,386.42 | 424,894.35 |
| 加：资产减值准备 | 376,759.18 | 136,901.77 |
|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 135,332.82 | 31,796.46 |
| 无形资产摊销 |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521,755.92 | -308,698.39 |
|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7,522,209.24 | -2,762,287.74 |
|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2,831,674.42 | 3,050,480.77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6,901,187.68 | 573,087.22 |
|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
| 债务转为资本 | |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 13,626,705.11 | 1,177,059.30 |
|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 1,177,059.30 | 528,398.08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12,449,645.81 | 648,661.22 |

注：“-”表示减少当期现金流量；“+”表示增加当期现金流量。

（三）主要费用

1、公司最近两年的期间费用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的期间费用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 项 目 | 2015 年 | | 2014 年度 | |
|---------------|---------------------|---------------|---------------------|---------------|
| | 金 额 | 占营业收入比例 | 金 额 | 占营业收入比例 |
| 销售费用 | 417,168.71 | 1.81% | 292,040.35 | 4.65% |
| 管理费用 | 3,994,152.37 | 17.36% | 1,865,921.96 | 29.69% |
| 其中：研发费用 | 1,393,757.60 | 6.06% | 407,124.88 | 6.48% |
| 财务费用 | -4,373.82 | -0.02% | -1,509.58 | -0.02% |
| 三项费用合计 | 4,406,947.26 | 19.16% | 2,156,452.73 | 34.31% |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三项期间费用合计占比分别为 34.31%、19.16%，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同比增加 104.36%，同期公司收入同比增加 266.00%，期间费用增长主要来自于研发费用的增长，与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增加相匹配。

2、公司最近两年的期间费用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三项期间费用总额有所上升。2015 年公司三项期间费用合计 4,406,947.26 元，较 2014 年增长 104.36%，主要是 2015 年公司管理费用增加所致，同时由于公司 2015 年营业收入较 2014 年大幅上升，从而造成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由 34.31% 下降至 19.16%。但三项期间费用合计占营业收入比例及各项分别占营业收入比例均在报告期内增长稳定，公司的期间费用结构比较合理。

(1) 销售费用

单位：元

| 项 目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
| 差旅费 | 17,760.00 | 727.00 |
| 工资 | 338,357.95 | 276,940.29 |
| 交通费 | 52,100.76 | 10,147.06 |
| 通讯费 | 3,050.00 | 2,550.00 |
| 投标费 | 1,500.00 | 1,676.00 |
| 其他 | 4,400.00 | |
| 合 计 | 417,168.71 | 292,040.35 |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发生较为平稳，2014 年、2015 年占营业收入的比

重分别为 4.65%和 1.81%。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由销售人员工资、交通费、差旅费、通讯费、投标费等构成，其中销售人员工资占比最大，该项费用合计在报告期内均超过当期销售费用总额的 80%。公司 2015 年度较 2014 年度销售费用有所增加，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大幅扩张，市场部人员工资增加导致。

(2) 管理费用

单位：元

| 项 目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
| 办公费 | 219,815.30 | 426,202.52 |
| 工资 | 1,181,099.57 | 714,845.29 |
| 福利费 | 546,370.16 | 133,053.48 |
| 房租 | 198,463.32 | 59,863.32 |
| 招待费 | 106,870.50 | 64,163.50 |
| 交通费 | 52,013.03 | 8,878.00 |
| 培训费 | 48,071.00 | 28,100.00 |
| 软件研发费用 | 1,393,757.60 | 407,124.88 |
| 差旅费 | 3,840.00 | 12,925.74 |
| 电话费 | 5,299.03 | 869.00 |
| 中介费 | 222,641.51 | |
| 税金 | 11,011.35 | |
| 其他 | 4,900.00 | 9,896.23 |
| 合 计 | 3,994,152.37 | 1,865,921.96 |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由研发支出、人员工资、福利费、办公费等组成；其中公司人员工资 2014 年、2015 年占当期管理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38.31%、29.57%，研发支出 2014 年、2015 年占当期管理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21.82%、34.89%。公司 2015 年管理费用较 2014 年增加 2,128,230.41 元，主要原因为公司 2015 年研发费用大幅增加，招聘新员工造成工资、福利费上升，新增固定资产导致折旧费用上升，以及挂牌新三板中介费增加所致。

(3) 财务费用

单位：元

| 项 目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
|-----|---------|---------|

| | | |
|------------|------------------|------------------|
| 利息支出 | | |
| 减：利息收入 | 4,373.82 | 1,524.58 |
| 手续费 | | 15.00 |
| 合 计 | -4,373.82 | -1,509.58 |

公司财务费用主要由利息收入和手续费组成。公司 2015 年利息收入有所增加，与当期公司货币资金的增加有关。

(4) 可比公司主要费用对比分析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三项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见下表：

| 证券代 码 | 证券简称 | 销售费用占营业 收入比例 | |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 入比例 | | 财务费用占营业 收入比例 | | 三项费用合计占营 业收入比例 | |
|------------|------|-----------------|--------------|-----------------|---------------|-----------------|--------------|-------------------|---------------|
| |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 831984 | 大道信通 | 3.11% | 3.18% | 29.52% | 36.67% | 0.61% | 0.00% | 33.23% | 39.84% |
| 832575 | 云迅通 | 26.73% | 5.90% | 116.58% | 19.13% | 0.00% | 0.00% | 143.31% | 25.03% |
| 均 值 | | 14.92% | 4.54% | 73.05% | 27.90% | 0.30% | 0.00% | 88.27% | 32.43% |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公司 2014 年度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趋近于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公司 2015 年度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低于同行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总体来说，公司在报告期内的三项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大致相符。

3、公司最近两年研发费用及其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元

| 项 目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
| 研发支出 | 1,393,757.60 | 407,124.88 |
| 营业收入 | 23,002,009.82 | 6,284,655.73 |
|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 6.06% | 6.48% |

2014年和2015年公司研发支出分别为407,124.88元和1,393,757.60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6.48%和6.06%。随着公司规模不断扩大，公司研发投入呈现不断增长的趋势。报告期内公司出于谨慎性考虑，将研发费用直接计入当期管理费用，未进行资本化处理。

(四) 重大投资收益、非经常性损益、纳税情况

1、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投资收益。

2、非经常性损益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 项 目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
|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 | |
|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 | |
|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 | |
| 债务重组利得 |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 | |
| 接受捐赠 | | |
| 政府补助 | 114,378.56 | 109,000.00 |
| 其他 | | |
|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 114,378.56 | 109,000.00 |
| 减：所得税影响额 | | |
|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 114,378.56 | 109,000.00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 11,487,007.86 | 315,894.35 |

公司 2014 年和 2015 年的非经常性损益合计分别为 109,000.00 元、114,378.56 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5.65%、0.99%。报告期内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为 109,000.00 元，114,378.56 元，占当期净利润的比重分别为 25.65% 和 0.99%。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来源于政府补助，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单位：元

| 项 目 | 2015 年 | 2014 年 |
|---------------|-------------------|-------------------|
| 天虎导游项目技术创新 | 100,000.00 | |
| 稳岗补贴 | 13,378.56 | |
| 商客经理移动支撑平台 | | 109,000.00 |
| 软件登记补助 | 1,000.00 | |
| 政府补助合计 | 114,378.56 | 109,000.00 |

（1）商客经理移动支撑平台

根据成都高新区技术创新服务中心 2014 年 3 月 31 日下发的《关于申报 2014 年第一批科技型初创企业启动资金资助和房屋补贴的通知》，公司向成都高新区技术创新服务中心申请了“商客经理移动支撑平台”项目的启动资金并于 2014 年 9 月 24 日收到 109,000.00 元的补助资金。

（2）天虎导游项目技术创新

根据成都高新区技术创新服务中心 2015 年 2 月 27 日下发的《关于申报 2015 年第一批科技型初创企业启动资金资助和房屋补贴的通知》，公司向成都高新区技术创新服务中心申请了“天虎导游”项目的住房补贴并于 2015 年 10 月 14 日收到 100,000.00 元的补助资金。

（3）稳岗补贴

根据成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成都市财政局 2015 年 10 月 26 日下发的《成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成都市财政局关于失业保险基金支持企业稳岗补贴有关问题的通知》，公司向成都高新区人事劳动和社会保障局申请并于 2015 年 12 月 18 日收到 13,378.56 元的补助资金。

（4）软件登记补助

根据《成都市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资助管理办法》和《成都高新区促进企业发展壮大的优惠政策—知识产权专项资金实施细则》，公司向成都市版权局和成都市高新区申请，并分别于 2015 年 10 月 19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收到 800 元、200 元的补助资金。

3、纳税情况

公司主要税种和适用税率见下表：

| 税 种 | 计税（费）依据 | 税（费）率 |
|---------|-----------------------------------------|-------------|
| 增值税 | 销售货物、应税劳务收入和应税服务收入 （营改增试点地区适用应税劳务收入） | 3.00%、6.00%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实缴流转税税额 | 7.00% |
| 教育费附加 | 实缴流转税税额 | 3.00% |
| 地方教育附加 | 实缴流转税税额 | 2.00% |
| 印花税 | 按购销合同金额 | 0.03% |
| 价格调节基金 | 按收入金额 | 0.07% |
| 企业所得税 | 应纳税所得额 | 0.00% |

公司根据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 2015 年 5 月 19 日成高国税通（510198150530427 号）《税务事项通知书》，公司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免缴所得税，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所得税减按 0% 计缴。

（五）主要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拥有的主要资产及其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 项 目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
| | 金 额 | 占总资产比例 | 金 额 | 占总资产比例 |
| 流动资产： | | | | |
| 货币资金 | 13,626,705.11 | 54.89% | 1,177,059.30 | 27.35% |
| 应收票据 | | | | |
| 应收账款 | 9,709,464.46 | 39.11% | 2,586,845.62 | 60.11% |
| 预付款项 | | | | |
| 其他应收款 | 61,371.57 | 0.25% | 38,540.35 | 0.90% |
| 存货 | 830,454.31 | 3.34% | 308,698.39 | 7.17% |
| 其他流动资产 | | | | |
| 流动资产合计 | 24,227,995.45 | 97.59% | 4,111,143.66 | 95.52% |
| 非流动资产： | |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

| | | |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 |
| 固定资产 | 598,838.59 | 2.41% | 192,629.54 | 4.48% |
| 无形资产 | | |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598,838.59 | 2.41% | 192,629.54 | 4.48% |
| 资产总计 | 24,826,834.04 | 100.00% | 4,303,773.20 | 100.00% |

2015年，公司总资产较2014年增长20,523,060.84元，同比增长476.86%，主要原因包括公司2015年12月增资，共增加货币580万元资金，同时2015年随着业务迅速扩张使应收账款、存货增加，以及公司销售回款情况较好使货币资金增加所致。报告期内，公司资产结构情况有所好转，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比重均在95%以上，公司财务状况稳定。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 项 目 | 2015年12月31日 | 2014年12月31日 |
|------------|----------------------|---------------------|
| 库存现金 | 51,658.67 | 3,284.43 |
| 银行存款 | 13,575,046.44 | 1,173,774.87 |
| 其他货币资金 | | |
| 合 计 | 13,626,705.11 | 1,177,059.30 |

2、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种类列示的情况

单位：元

| 种 类 | 2015年12月31日 | | | | 净 额 |
|----------------------|-------------|-----|------|------|-----|
| | 账面余额 | | 坏账准备 | | |
| | 金 额 | 比 例 | 金 额 | 计提比例 | |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

| | | |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10,220,488.91 | 100% | 511,024.45 | 5.00% | 9,709,464.46 |
| 组合一 | 10,220,488.91 | 100% | 511,024.45 | 5.00% | 9,709,464.46 |
| 组合二 | | | | | |
| 组合小计 | 10,220,488.91 | 100% | 511,024.45 | 5.00% | 9,709,464.46 |
|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
| 合计 | 10,220,488.91 | 100% | 511,024.45 | 5.00% | 9,709,464.46 |

(续)

单位：元

| 种 类 | 2014年12月31日 | | | | 净 额 |
|------------------------|---------------------|-------------|-------------------|--------------|---------------------|
| | 账面余额 | | 坏账准备 | | |
| | 金 额 | 比 例 | 金 额 | 计提比例 | |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2,722,995.39 | 100% | 136,149.77 | 5.00% | 2,586,845.62 |
| 组合一 | 2,722,995.39 | 100% | 136,149.77 | 5.00% | 2,586,845.62 |
| 组合二 | | | | | |
| 组合小计 | 2,722,995.39 | 100% | 136,149.77 | 5.00% | 2,586,845.62 |
|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
| 合计 | 2,722,995.39 | 100% | 136,149.77 | 5.00% | 2,586,845.62 |

(2) 应收账款余额合理性分析

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坏账准备及占营业收入、资产总额比重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 项 目 | 2015年12月31日 | 2014年12月31日 |
|-----------|---------------|--------------|
| 应收账款余额 | 10,220,488.91 | 2,722,995.39 |
|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 511,024.45 | 136,149.77 |
| 应收账款净值 | 9,709,464.46 | 2,586,845.62 |
| 营业收入 | 23,002,009.82 | 6,284,655.73 |
|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44.43% | 43.33% |
| 资产总额 | 24,826,834.04 | 4,303,773.20 |
| 占资产总额比例 | 39.11% | 60.11% |

2014年末、2015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2,722,995.39元和10,220,488.91元，应收账款较2014年末增长7,497,493.52元，增长率为275.34%，与营业收入增长相符。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43.33%、44.43%，总体较为稳定。公司应收账款价值占资产总额的比例由2014年的60.11%降至2015年的39.11%，主要是因为公司2015年随着业务快速开展导致资产规模扩大。截止2015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结构良好，其中1年以内应收账款余额占比为100.00%。应收账款余额水平总体合理。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占总资产比重见下表：

| 证券代码 | 证券简称 | 2015年占比 | 2014年占比 |
|--------|------|---------|---------|
| 831984 | 大道信通 | 0.00% | 39.09% |
| 832575 | 云迅通 | 15.00% | 22.67% |
| 均值 | | 7.50% | 30.88% |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3)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账龄分布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元

| 账龄结构 | 2015年12月31日 | | | |
|------|---------------|---------|------------|--------------|
| | 金额 | 比例 | 坏账准备 | 净额 |
| 1年以内 | 10,220,488.91 | 100.00% | 511,024.45 | 9,709,464.46 |
| 合计 | 10,220,488.91 | 100.00% | 511,024.45 | 9,709,464.46 |

(续)

单位：元

| 账龄结构 | 2014年12月31日 | | | |
|------|--------------|---------|------------|--------------|
| | 金额 | 比例 | 坏账准备 | 净额 |
| 1年以内 | 2,722,995.39 | 100.00% | 136,149.77 | 2,586,845.62 |
| 合计 | 2,722,995.39 | 100.00% | 136,149.77 | 2,586,845.62 |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结构良好，2014年、2015年应收账款余额在1年以内占比为100.00%。虽然该等应收账款的收回可能存在不确定性，但是2015年末公司已按既定的坏账政策计提了坏账准备511,024.45元，该事项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正常生产经营的影响基本消除。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如下：

| 可比公司 | 账龄 | | | | | |
|------|------|------|------|------|------|------|
| | 1年以内 | 1-2年 | 2-3年 | 3-4年 | 4-5年 | 5年以上 |
| 大道信通 | 0% | 10% | 20% | 40% | 80% | 100% |
| 云迅通 | 5% | 40% | 80% | 100% | 100% | 100% |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通过与上表对比可知，公司的坏账计提政策较同行业可比公司大道信通更为谨慎。参照公司历史回款及同行业企业情况，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是谨慎的，坏账准备计提充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5)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6)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债务人

单位：元

| 单位名称 | 与本公司关系 | 2015.12.31 | 账龄 |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截至2016.03.31回款情况 |
|-----------------------|--------|----------------------|------|----------------|---------------------|
|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 | 非关联客户 | 4,498,915.00 | 1年以内 | 44.02% | 1,847,839.00 |
| 中国电信集团系统集成有限责任公司四川分公司 | 非关联客户 | 3,589,500.00 | 1年以内 | 35.12% | |
|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 非关联客户 | 1,356,486.31 | 1年以内 | 13.27% | 1,356,486.31 |
| 四川创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非关联客户 | 695,600.00 | 1年以内 | 6.81% | |
| 四川公用信息产业有限责任公司 | 非关联客户 | 79,987.60 | 1年以内 | 0.78% | 79,987.60 |
| 合计 | | 10,220,488.91 | | 100.00% | 3,284,312.91 |

(续)

单位：元

| 单位名称 | 与本公司关系 | 2014年12月31日 | 账龄 |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
|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 非关联客户 | 1,389,800.00 | 1年以内 | 51.03% |
| 四川公用信息产业有限责任公司 | 非关联客户 | 952,095.39 | 1年以内 | 34.97% |
|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应用商店运营中心 | 非关联客户 | 381,100.00 | 1年以内 | 14.00% |
| 合计 | | 2,722,995.39 | | 100.00% |

3、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列示

单位：元

| 种类 | 2015年12月31日 | | | | 账面价值 |
|-------------------------|------------------|-------------|-----------------|--------------|------------------|
| | 账面余额 | | 坏账准备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计提比例 | |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64,008.07 | 100% | 2,636.50 | 5.00% | 61,371.57 |
| 组合一 | 37,690.00 | 58.88% | 2,636.50 | 5.00% | 35,053.50 |
| 组合二 | 26,318.07 | 41.12% | | | 26,318.07 |
| 组合小计 | 64,008.07 | 100% | 2,636.50 | 5.00% | 61,371.57 |
|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
| 合计 | 64,008.07 | 100% | 2,636.50 | 5.00% | 61,371.57 |

(续)

单位：元

| 种类 | 2014年12月31日 | | | | 账面价值 |
|-------------------------|------------------|-------------|---------------|--------------|------------------|
| | 账面余额 | | 坏账准备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计提比例 | |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39,292.35 | 100% | 752.00 | 5.00% | 38,540.35 |
| 组合一 | 15,040.00 | 38.28% | 752.00 | 5.00% | 14,288.00 |
| 组合二 | 24,252.35 | 61.72% | | | 24,252.35 |
| 组合小计 | 39,292.35 | 100% | 752.00 | 5.00% | 38,540.35 |
|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39,292.35 | 100% | 752.00 | 5.00% | 38,540.35 |
|-----|-----------|------|--------|-------|-----------|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如下：

单位：元

| 账龄结构 | 2015年12月31日 | | | |
|------|-------------|---------|----------|-----------|
| | 金 额 | 比 例 | 坏账准备 | 净 额 |
| 1年以内 | 22,650.00 | 60.10% | 1,132.50 | 21,517.50 |
| 1—2年 | 15,040.00 | 39.90% | 1,504.00 | 13,536.00 |
| 合 计 | 37,690.00 | 100.00% | 2,636.50 | 35,053.50 |

(续)

| 账龄结构 | 2014年12月31日 | | | |
|------|-------------|---------|--------|-----------|
| | 金 额 | 比 例 | 坏账准备 | 净 额 |
| 1年以内 | 15,040.00 | 100.00% | 752.00 | 14,288.00 |
| 合 计 | 15,040.00 | 100.00% | 752.00 | 14,288.00 |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押金、备用金、保证金和关联方往来款等组成，该类性质的款项收回风险小。参照同类可比公司的会计处理方法，公司采用账龄法对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坏账政策较为严格，计提充分。

(3)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 项 目 | 2015年12月31日 | | 2014年12月31日 | |
|--------|-------------|---------|-------------|---------|
| | 金 额 | 比 例 | 金 额 | 比 例 |
| 关联方往来款 | 7,371.15 | 11.52% | 7,371.15 | 18.76% |
| 押金 | 15,190.00 | 23.73% | 15,040.00 | 38.28% |
| 保证金 | 22,650.00 | 35.39% | | |
| 备用金 | 18,946.92 | 29.60% | 16,881.20 | 42.96% |
| 合计 | 64,008.07 | 100.00% | 39,292.35 | 100.00% |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押金、备用金、保证金和关联方往来款。

(4)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报告期内，应收关联方账款详见本节“四、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三）关联交易/2、偶发性关联交易”。

(5)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债务人

单位：元

| 单位名称 | 款项内容 | 与本公司关系 | 2015.12.31 | 账龄 |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
| 四川公众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 投标保证金 | 非关联方 | 20,000.00 | 1年以内 | 31.25% |
| 公司员工 | 备用金 | 非关联方 | 18,946.92 | 1年以内 | 29.60% |
| 刘蕙 | 房租押金 | 非关联方 | 15,040.00 | 1至2年 | 23.50% |
| 成都同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代付工资、差旅费 | 关联方 | 7,371.15 | 1至2年 | 11.52% |
| 四川新华物业有限公司 | 押金 | 非关联方 | 2,000.00 | 1年以内 | 3.12% |
| 合计 | | | 63,358.07 | | 98.98% |

(续)

单位：元

| 单位名称 | 款项内容 | 与本公司关系 | 2014.12.31 | 账龄 |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
| 公司员工 | 备用金 | 非关联方 | 16,881.20 | 1年以内 | 42.96% |
| 刘蕙 | 租房押金 | 非关联方 | 15,040.00 | 1年以内 | 38.28% |
| 成都同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代付工资、差旅费 | 关联方 | 7,371.15 | 1年以内 | 18.76% |
| 合计 | | | 39,292.35 | | 100.00% |

4、存货

(1) 存货分类构成

单位：元

| 项目 | 2015年12月31日 | | |
|-----|-------------|------|------|
| | 金额 | 跌价准备 | 账面价值 |
| 原材料 | | | |

| | | | |
|---------|------------|--|------------|
| 库存商品 | | | |
| 项目成本 | 830,454.31 | | 830,454.31 |
| 其中：人工成本 | 615,532.73 | | 615,532.73 |
| 折旧 | 19,214.88 | | 19,214.88 |
| 中标服务费 | 36,900.00 | | 36,900.00 |
| 其他 | 158,806.70 | | 158,806.70 |
| 合计 | 830,454.31 | | 830,454.31 |

(续)

单位：元

| 项 目 | 2014年12月31日 | | |
|---------|-------------|------|------------|
| | 金 额 | 跌价准备 | 账面价值 |
| 原材料 | | | |
| 库存商品 | | | |
| 项目成本 | 308,698.39 | | 308,698.39 |
| 其中：人工成本 | 239,183.78 | | 239,183.78 |
| 折旧 | 15,115.64 | | 15,115.64 |
| 其他 | 54,398.97 | | 54,398.97 |
| 合计 | 308,698.39 | | 308,698.39 |

(2) 存货变动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存货在流动资产及总资产中占比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 项 目 | 2015年12月31日 | 2014年12月31日 |
|---------|---------------|--------------|
| 存货 | 830,454.31 | 308,698.39 |
| 流动资产 | 24,227,995.45 | 4,111,143.66 |
| 占流动资产比例 | 3.43% | 7.51% |
| 总资产 | 24,826,834.04 | 4,303,773.20 |
| 占总资产比例 | 3.34% | 7.17% |

2014年末、2015年末存货占流动资产的比例为7.51%、3.43%，占总资产占比为7.17%、3.34%。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余额基本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存货为执行合同规定发生的正常支出，未发现存在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5、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及折旧方法

公司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和折旧方法具体详见本节“二、公司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一）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15、固定资产”。

(2) 固定资产原值、累计折旧及净额明细表

单位：元

| 项 目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 一、固定资产原值 | | |
| 电子设备 | 431,407.19 | 157,626.00 |
| 其他设备 | 66,800.00 | 66,800.00 |
| 运输设备 | 267,760.68 | |
| 合 计 | 765,967.87 | 224,426.00 |
| 二、累计折旧 | | |
| 电子设备 | 130,329.87 | 27,799.79 |
| 其他设备 | 10,023.35 | 3,996.67 |
| 运输设备 | 26,776.06 | |
| 合 计 | 167,129.28 | 31,796.46 |
| 三、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 |
| 电子设备 | | |
| 其他设备 | | |
| 运输设备 | | |
| 合 计 | | |
|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 | |
| 电子设备 | 301,077.32 | 129,826.21 |
| 其他设备 | 56,776.65 | 62,803.33 |
| 运输设备 | 240,984.62 | |
| 合 计 | 598,838.59 | 192,629.54 |

报告期内，公司无用于抵押、担保等所有权受限的固定资产。

(3) 固定资产变动分析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电子设备、运输工具。2015年公司购买了一辆丰田越野车，导致2015年固定资产原值和净值有所增加。公司固定资产使用情况良好，不存在减值情形，无需提取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6、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明细构成：

| 项 目 | 著作权 | 专利权 | 非专利技术 | 合计 |
|----------------|--------------|-----|-------|--------------|
| 1. 账面原值 | | | | |
| (1) 2014.12.31 | | |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2,100,000.00 | | | 2,100,000.00 |
| —购置 | | | | |
| —股东投入 | 2,100,000.00 | | | 2,100,000.00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2,100,000.00 | | | 2,100,000.00 |
| —处置 | 2,100,000.00 | | | 2,100,000.00 |
| (4) 2015.12.31 | | | | |
| 2. 累计摊销 | | | | |
| (1) 2014.12.31 | | |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105,000.00 | | | 105,000.00 |
| —计提 | 105,000.00 | | | 105,000.00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105,000.00 | | | 105,000.00 |
| —处置 | 105,000.00 | | | 105,000.00 |
| (4) 2015.12.31 | | | | |
| 3. 减值准备 | | | | |
| (1) 2014.12.31 | | |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
| —计提 |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处置 | | | | |

| | | | | |
|---------------------|--|--|--|--|
| (4) 2015.12.31 | | | | |
| 4. 账面价值 | | | | |
| (1) 2015.12.31 账面价值 | | | | |
| (2) 2014.12.31 账面价值 | | | | |

2014年5月22日，四川永道合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川永道合评报[2014]第005号评估报告。经对有限公司拟办理增资事宜所涉及的万櫟、安红武、阮晓凌、和力四人所属“通讯网络综合业务智能管理平台 V1.0”软件著作权，以2014年3月31日为基准日进行了评估，评估价值为308万元。

2014年10月13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将“通讯网络综合业务智能管理平台V1.0”软件著作权作为股东无形资产出资，作价210万元。

2015年6月1日，“通讯网络综合业务智能管理平台V1.0”产权转移手续办理完成。

根据股东会决议及2015年10月17日在成都日报发布减资公告，公司将注册资本由300万元减到90万元。

7、主要资产减值准备

(1) 主要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

公司在报告期内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主要为坏账准备。坏账准备的计提政策详见本节“二、公司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一）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12、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2) 主要资产的计提与转回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转回与转销情况：

单位：元

| 项 目 | 2014年12月31日 | 本期增加额 | 本期减少额 | | 2015年12月31日 |
|------|-------------|------------|-------|----|-------------|
| | | | 转回 | 转销 | |
| 坏账准备 | 136,901.77 | 376,759.18 | | | 513,660.95 |
| 合 计 | 136,901.77 | | | | 513,660.95 |

(续)

单位：元

| 项目 | 2013年12月31日 | 本期增加额 | 本期减少额 | 2014年12月31日 |
|----|-------------|-------|-------|-------------|
|----|-------------|-------|-------|-------------|

| | | | 转回 | 转销 | |
|-----------|--|-------------------|----|----|-------------------|
| 坏账准备 | | 136,901.77 | | | 136,901.77 |
| 合计 | | 136,901.77 | | | 136,901.77 |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除对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外，其他资产未发生减值情况，未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六）主要负债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负债及其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 项 目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
| | 金 额 | 占总负债比例 | 金 额 | 占总负债比例 |
| 流动负债： | | | | |
| 短期借款 | | | | |
| 应付票据 | | | | |
| 应付账款 | 337,317.90 | 5.63% | 40,500.00 | 1.28% |
| 预收款项 | 2,187,440.00 | 36.51% | | |
| 应付职工薪酬 | 1,537,540.56 | 25.66% | 3,045,032.60 | 96.37% |
| 应交税费 | 823,011.98 | 13.74% | 23,868.17 | 0.76% |
| 其他应付款 | 1,105,944.75 | 18.46% | 50,180.00 | 1.59%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 |
| 流动负债合计 | 5,991,255.19 | 100.00% | 3,159,580.77 | 100.00%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 |
| 负债合计 | 5,991,255.19 | 100.00% | 3,159,580.77 | 100.00% |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 100%为流动负债，流动负债主要由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构成。其中，预收账款与应付职工薪酬占比较大，2014 年末、2015 年末预收账款与应付职工薪酬合计占同期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96.37%、62.17%。公司 2015 年末负债总额较 2014 年增加 2,831,674.42 元，主要系公司 2015 年软件开发向成都天翼空间科技有限公司、四川天翼网络服务有限公司预收软件开发款 218.74 万元，造成预收账款大幅增加

所致。

1、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账龄构成分析

单位：元

| 项 目 | 2015年12月31日 | | 2014年12月31日 | |
|------------|-------------------|----------------|------------------|----------------|
| | 金 额 | 比 例 | 金 额 | 比 例 |
| 一年以内（含一年） | 337,317.90 | 100.00% | 40,500.00 | 100.00% |
| 合 计 | 337,317.90 | 100.00% | 40,500.00 | 100.00% |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报告期内，公司无应付关联方款项情况。

(3) 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 供应商名称 | 2015年12月31日 | 账龄 | 占应付账款总 额的比例 | 未付款原因 |
|----------------|-------------------|------|----------------|--------|
| 百纳致远（成都）科技有限公司 | 270,000.00 | 1年以内 | 80.04% | 未到结款时间 |
| 北京联合网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 67,317.90 | 1年以内 | 19.96% | 未到结款时间 |
| 合 计 | 337,317.90 | | 100.00% | |

(续)

单位：元

| 供应商名称 | 2014年12月31日 | 账龄 | 占应付账款总 额的比例 | 未付款原因 |
|------------|------------------|------|----------------|--------|
| 杨莉单 | 40,500.00 | 1年以内 | 100.00% | 未到结款时间 |
| 合 计 | 40,500.00 | | 100.00% | |

2、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账龄构成分析

单位：元

| 项 目 | 2015年12月31日 | | 2014年12月31日 | |
|------------|---------------------|----------------|-------------|-----|
| | 金 额 | 比 例 | 金 额 | 比 例 |
| 一年以内（含一年） | 2,187,440.00 | 100.00% | | |
| 合 计 | 2,187,440.00 | 100.00% | | |

(2) 预收关联方款项

报告期末，公司无预收关联方款项的情形。

(3) 预收款项金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 客户名称 | 与本公司关系 | 2015年12月31日 | 账龄 |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
| 成都天翼空间科技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1,987,440.00 | 1年以内 | 90.86% |
| 四川天翼网络服务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200,000.00 | 1年以内 | 9.14% |
| 合计 | | 2,187,440.00 | | 100.00% |

3、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 项目 | 2015年12月31日 | 2014年12月31日 |
|--------------|--------------|--------------|
| 短期薪酬 | 1,534,733.21 | 3,040,692.43 |
|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2,807.35 | 4,340.17 |
| 合计 | 1,537,540.56 | 3,045,032.60 |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 项目 | 2015年12月31日 | 2014年12月31日 |
|-------------|--------------|--------------|
|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 1,519,517.72 | 3,038,807.99 |
| 福利费 | | |
| 社会保险费 | 1,215.49 | 1,884.43 |
| 其中：基本医疗保险费 | 795.25 | 1,508.24 |
| 工伤保险费 | 229.93 | 188.10 |
| 生育保险费 | 190.31 | 188.10 |
| 住房公积金 | 14,000.00 | |
| 合计 | 1,534,733.21 | 3,040,692.43 |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 项 目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 基本养老保险 | 1,857.07 | 3,713.17 |
| 失业保险费 | 950.28 | 627.00 |
| 合 计 | 2,807.35 | 4,340.17 |

4、应交税费

报告期内，公司应交税费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 项 目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 增值税 | 707,824.70 | 3,053.60 |
| 个人所得税 | 10,492.88 | 9,446.72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50,257.83 | 5,551.74 |
| 教育费附加 | 21,539.07 | 2,379.32 |
| 印花税 | 9,961.35 | |
| 价格调节基金 | 8,576.77 | 1,850.58 |
| 地方教育费附加 | 14,359.38 | 1,586.21 |
| 合 计 | 823,011.98 | 23,868.17 |

5、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账龄构成分析

单位：元

| 项 目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
| | 金 额 | 比 例 | 金 额 | 比 例 |
| 一年以内（含一年） | 1,105,944.75 | 100.00% | 50,180.00 | 100.00% |
| 合 计 | 1,105,944.75 | 100.00% | 50,180.00 | 100.00% |

(2) 其他应付关联方款项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关联方款项情况详见本节“四、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三）关联交易/2.偶发性关联交易”。

(3) 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 债权人名称 | 与本公司 | 款项性质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占其他应付款 |
|-------|------|------|------------------|--------|
|-------|------|------|------------------|--------|

| | 关系 | | | 总额的比例 |
|--------------|------|----------|---------------------|----------------|
| 成都同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关联方 | 代付工资、差旅费 | 965,944.75 | 87.34% |
| 成都社保局 | 非关联方 | 社保扣款 | 140,000.00 | 12.66% |
| 合 计 | | | 1,105,944.75 | 100.00% |

(续)

单位：元

| 债权人名称 | 与本公司关系 | 款项性质 | 2014年12月31日 |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
|------------|--------|------|------------------|----------------|
| 和力 | 关联方 | 备用金 | 180.00 | 0.36% |
| 宋红波 | 非关联方 | 抚恤金 | 50,000.00 | 99.64% |
| 合 计 | | | 50,180.00 | 100.00% |

(七) 股东权益

1、股东权益构成情况

单位：元

| 项 目 | 2015年12月31日 | 2014年12月31日 |
|----------------|----------------------|---------------------|
| 实收资本（或股本） | 6,700,000.00 | 900,000.00 |
| 专项储备 | | |
| 资本公积 | 290,000.00 | 0.00 |
| 盈余公积 | 1,202,628.08 | 42,489.44 |
| 未分配利润 | 10,642,950.77 | 201,702.99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18,835,578.85 | 1,144,192.43 |

2、股本变动分析

单位：元

| 所有者名称 | 2015年12月31日 | 2014年12月31日 |
|-------|--------------|-------------|
| 万 標 | 1,984,920.00 | 311,400.00 |
| 阮晓凌 | 671,385.00 | 281,700.00 |
| 安红武 | 559,845.00 | 234,900.00 |
| 和 力 | 171,600.00 | 72,000.00 |
| 廖 翔 | 107,250.00 | |

| | | |
|--------------|---------------------|-------------------|
| 罗 丁 | 55,000.00 | |
| 成都同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3,150,000.00 | |
| 合 计 | 6,700,000.00 | 900,000.00 |

公司实收资本（股本）变动情况，请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五、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3、盈余公积变动分析

根据《公司法》规定，公司按当期实现利润的 10% 提取盈余公积。

单位：元

| 项 目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 法定盈余公积 | 1,202,628.08 | 42,489.44 |
| 合 计 | 1,202,628.08 | 42,489.44 |

4、未分配利润变动分析

单位：元

| 项 目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 201,702.99 | -180,701.92 |
|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 | |
|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 201,702.99 | -180,701.92 |
| 加：本期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 11,601,386.42 | 424,894.35 |
|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1,160,138.64 | 42,489.44 |
|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
| 应付普通股股利 | | |
|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 |
| 其他 | | |
| 期末未分配利润 | 10,642,950.77 | 201,702.99 |

公司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过利润分配。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10,642,950.77 元。

5、尚未实施完毕的股权激励机制

报告期内，公司无尚未实施完毕的股权激励机制。

四、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公司主要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

1、关联方认定标准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并参考沪深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本说明书所披露的公司关联方包括：

- （1）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 （2）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及机构；
- （3）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及其近亲属；
- （4）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
- （5）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及机构；
- （6）其他关联方。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关联方名称或姓名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与本公司关系 |
|--------------|-----------|--------|---------------|
| 成都同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3,150,000 | 42.00% | 控股股东 |
| 万 標 | 1,984,920 | 26.47% | 共同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
| 阮晓凌 | 671,385 | 8.95% | 共同控制人、董事、副总经理 |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四、控股股东和主要股东情况/（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3、关联自然人等其他关联方

| 关联方名称或姓名 | 持股比例 | 与本公司关系 |
|----------|-------|-----------------|
| 安红武 | 7.46% | 股东、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
| 和 力 | 2.29% | 股东、董事、董事会秘书 |
| 廖 翔 | 1.43% | 股东、监事会主席 |
| 罗 丁 | 0.73% | 董事 |
| 杜德刚 | - | 监事 |

| | | |
|--------------------|---------------|------------------------|
| 邱恒敏 | - | 职工监事 |
| 成都起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 - | 实际控制人曾经参股的企业 |
| 成都同步新创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10.67% | 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
| 成都有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 - | 实际控制人曾经担任董事职务的企业 |
| 成都美信通信设备贸易有限公司 | - | 实际控制人曾经控股的企业 |

注 1：实际控制人万標已将持有的成都起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的全部出资额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并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注 2：实际控制人万標已辞去成都有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董事职务，并完成了工商备案登记。

注 3：关联方成都美信通信设备贸易有限公司已于 2016 年 2 月 18 日在《四川经济日报》刊登了注销公告，已于 2016 年 4 月 12 日向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提交注销申请材料，并于 4 月 13 日取得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

（1）关联自然人基本情况

安红武、和力、廖翔、罗丁、杜德刚、邱恒敏等关联自然人，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2）其他关联法人基本情况

成都同步新创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成都起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成都有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成都美信通信设备贸易有限公司等关联法人，详见本说明书“第三节公司治理/六、同业竞争情况及其承诺/（一）同业竞争的情况”。

（二）关联方是否在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2014 年、2015 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关联方、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三）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无经常性关联交易。

2、偶发性关联交易

公司偶发性关联交易为公司业务发展时，与同步科技之间代发工资所形成的。具体余额如下：

(1) 应收项目

①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发生额

报告期内，公司为关联方代付工资、差旅费发生额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 项目名称 | 关联方 | 2015.12.31 | | 2014.12.31 | |
|-------|--------------|------------|-------|------------|-------|
| | | 借方发生额 | 贷方发生额 | 借方发生额 | 贷方发生额 |
| 其他应收款 | 成都同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 | 7,371.15 | |

②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

报告期内，公司为关联方代付工资、差旅费余额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 关联方 | 2015年12月31日 | | 2014年12月31日 | |
|--------------|-------------|----------|-------------|----------|
| | 项目 | 账面金额 | 项目 | 账面金额 |
| 成都同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代付工资、差旅费 | 7,371.15 | 代付工资、差旅费 | 7,371.15 |

(2) 应付项目

①报告期内其他应付款发生额发生额情况如下表：

报告期内，关联方为公司代付工资、差旅费

单位：元

| 项目名称 | 关联方 | 2015.12.31 | | 2014.12.31 | |
|-------|--------------|------------|------------|------------|--------|
| | | 借方发生额 | 贷方发生额 | 借方发生额 | 贷方发生额 |
| 其他应付款 | 成都同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 965,944.75 | | |
| 其他应付款 | 和力 | | | | 180.00 |

②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内，关联方为公司代付工资、差旅费及备用金的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 关联方 | 2015年12月31日 | | 2014年12月31日 | |
|--------------|-------------|------------|-------------|--------|
| | 项目 | 金额 | 项目 | 金额 |
| 成都同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代付工资、差旅费 | 965,944.75 | | |
| 和力 | | | 备用金 | 180.00 |

上述公司与同步科技之间代付工工资及差旅费款项已清理完毕。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

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形。

3、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公司 2014 年为成都同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代付了部分工资和差旅费主要是因为公司成立不久，由于业务开展在即，外部招聘未能满足公司需求，部分员工是聘用的原同步科技的工作人员，员工到同步新科任职时，与同步科技的劳动合同关系未完全解除完毕，但实际已到同步新科任职，于是由同步新科支付了这部分人员**当月在同步科技任职**的工资和差旅费共计**7,371.15 元**，从而形成了代付工资和差旅的情形。由于人员**当月后期**任职在同步新科，所以截至到报告期末，该代付形成后并未进行处理，后续也未发生继续代付的情形。2015 年形成的其他应付款主要是同步科技为公司代付工资和差旅费形成的。2015 年同步科技为公司代付工资和差旅费主要是因为公司经过 2014 年积累，业务量有了一定的上升，除了继续为原有项目提供升级换代及技术服务外，还开拓了新的业务开发方向。公司作为互联网平台解决方案提供商，非常重视软件开发前期的框架搭建，为客户持续提供更好的用户体验和更高的附加值，因此业务前期开发投入较大。业务扩展过程中，存在业务合同签署时间明显晚于项目实际开发时间的情况，导致现金流入时间较晚，同步科技为支持同步新科的业务发展，便向同步新科代付了部分员工工资和差旅费，且并未向同步新科收取资金占用利息，不曾损害同步新科及股东利益。

因此，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4、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公司报告期内形成的关联交易中，其他应收款实际是支付任职员工的工资和差旅费，并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根据软件开发项目、技术服务项目等具体情况分配人员并组织实施，人员安排均有工时记录，并对应有相应的项目，定价符合公司的管理制度，具有公允性。关联交易中形成的其他应付款是同步科技为支持公司业务发展而代付部分员工工资和差旅费形成的，同步科技未向同步新科收取资金占用利息，上述代付经同步新科股东会决议通过，且不存在损害同步新科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5、关联交易的持续性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为业务发展过程中，关联方代发工资所致。公司已对关联交易进行了规范，公司实际控制人就关于公司不再为成都同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代付工资、差旅费做出承诺：“为保障公司及股东利益，本人承诺，公司将不再为同步科技代付任何费用，如果因代付费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本人将无条件承担赔偿责任，以避免公司、股东遭受任何损失。”，因此，前述关联交易并无持续性。

6、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因扩大业务规模发生了工资代付的情形，上述关联方代付款项未向公司收取资金占用利息，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未产生不良影响。

（四）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并未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相关的关联方往来也并未召开股东会审议。经项目组核查，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均为关联方代付工资的方式支持公司业务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情形。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的《公司章程》与《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从制度层面对关联交易进行规范管理。

公司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交易的合规性和公允性以及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详见本说明书“第三节公司治理/七、公司权益是否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损害的情况说明/（三）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行为发生而采取的具体安排”。

1、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中关于关联交易的规定

（1）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写明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2）董事会对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在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会议。

2、《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安排

公司制定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人、关联交易内容、关联交易报告、回避制度、决策权限等相关内容进行了明确的规定。

公司关联人与公司签署涉及关联交易的协议，应采取必要的回避措施：1、任何个人只能代表一方签署协议；2、关联方不能以任何形式干预公司的决策；3、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出席的非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4、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下列股东应当回避表决：（1）交易对方；（2）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3）被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4）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5）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6）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7）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影响的；（8）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自然人。

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与非经常性关联交易均由股东大会审议。

五、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非调整事项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止，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非调整事项。

（二）或有事项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止，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止，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六、资产评估情况

成都同步新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基于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目的，聘请资产评估机构对公司进行了整体评估。北京中天衡平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16年1月31日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天衡平评字[2016]A3002号），评估基准日为2015年12月31日。

本次资产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成本法），公司未根据评估结果调整账务。成都同步新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为2,482.68万元，总负债为599.13万元，净资产1,883.56万元。经资产基础法评估，公司总资产评估价值2,488.91万元，增值6.23万元，增值率0.25%；总负债评估价值599.13万元，无增减值变化；净资产评估价值1,889.78万元，增值6.22万元，增值率0.33%。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如下：

单位：万元

| 项 目 | 编号 | 账面价值 | 评估价值 | 增减值 | 增值率 |
|-------------|-----------|-----------------|-----------------|-------------|--------------|
| | | A | B | C=B-C | D=C/A×100% |
| 流动资产 | 1 | 2,422.80 | 2,429.98 | 7.18 | 0.30% |
| 非流动资产 | 2 | 59.88 | 58.92 | -0.96 | -1.60% |
|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3 | |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4 | | | | |
| 固定资产 | 5 | 59.88 | 58.92 | -0.96 | -1.60% |
| 在建工程 | 6 | | | | |
| 无形资产 | 7 | | | | |
| 长期待摊费用 | 8 | |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9 | | |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10 | | | | |
| 资产总计 | 11 | 2,482.68 | 2,488.91 | 6.23 | 0.25% |
| 流动负债 | 12 | 599.13 | 599.13 | | |
| 非流动负债 | 13 | | | | |
| 负债合计 | 14 | 599.13 | 599.13 | | |
| 净资产 | 15 | 1,883.56 | 1,889.78 | 6.22 | 0.33% |

七、股利分配政策

（一）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规定，报告期内公司每年的税后利润按如下顺序进行分配：

- 1、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2、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法定盈余公积金按税后利润的10%提取，盈余公积金达到注册资本50%时不再提取；
- 3、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
- 4、分配股利。公司董事会提出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公司经批准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后，仍将执行上述股利分配政策。

（二）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向股东分配股利。

八、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所提供的服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具体为面向具有互联网平台运营商角色的电信运营商信息化需求，向客户提供互联网平台解决方案及后续的研发、维护、运营等服务。公司持续经营的基础来自于公司自有的大数据分析技术及其他通用技术。公司以大数据分析为核心，以提出有数据模型分析支撑的解决方案为手段，为客户提供既符合市场需求，又满足运营平台需要的解决方案，得到了客户的认可。公司在所从事行业逐步建立了一定的竞争优势，具有较强的持续经营能力。

（一）以大客户服务为核心，发挥 SaaS 模式的特点

SaaS（软件即服务）模式为根据客户需求进行软件及解决方案的定制，对于解决方案提供商而言，前期了解客户需求的人力资源投入较大，如采用多个中小型客户的服务模式，可能造成公司所获取的收入不能和前期投入相匹配的风险。基于此，公司采用以大客户服务为核心的业务模式，借助中国电信基于互联网应用的采购规模较大的契机，为中国电信多个相关机构提供多个互联网平台解决方

案，公司业务快速增长，盈利能力不断提升。

公司目前存在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公司为降低该风险，采用了积极开拓新的市场，寻求新的客户及合作伙伴等方式，以形成多元化的业务收入来源。公司积极组织参与新客户的招投标工作，目前已取得初步进展，预计 2016 年度公司来自中国电信及相关机构的收入占比将有所下降。

（二）以大数据分析作为核心的技术特点

作为一家互联网平台解决方案提供商，公司已掌握了云服务技术、SOA 架构技术、服务总线及 OPEN API 技术、数据融合技术、大数据分析技术等核心技术，并建立了电子商务平台解决方案、旅游服务平台解决方案、教育公共服务信息化解决方案、通信网络综合服务解决方案，可为客户提供专业的平台建设、互联网营销、服务信息化等服务。在技术方面，公司以大数据分析为核心，以提出有数据模型分析支撑的解决方案为手段，为客户提供既符合市场需求，又满足运营平台需要的解决方案，得到了客户的认可。

（三）在手订单情况、期后合同签订情况、新客户开发情况

公司目前在手订单较为充裕，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合同名称 | 签署对象 | 合同金额（元） |
|----|----------------------------------------|-----------------|--------------|
| 1 | 2015 年天翼空间平台及客户端优化服务 | 成都天翼空间科技有限公司 | 2,839,200.00 |
| 2 | 2015 年天翼空间易商店客户端技术支持技术服务合同 | 成都天翼空间科技有限公司 | 379,904.00 |
| 3 | 2015 年天翼空间客户端支撑平台优化技术服务合同 | 成都天翼空间科技有限公司 | 328,600.00 |
| 4 | 南江智慧旅游项目综合信息服务平台系统合作协议 |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巴中分公司 | 336,000.00 |
| 5 | 2015 年成都天网保障系统政企客户服务功能优化改造技术开发（委托开发）合同 | 成都电信/四川电信 | 280,000.00 |
| 6 | 2015 年成都电信软调激活系统 MSE 建设优化 技术开发（委托开发）合同 | 成都电信/四川电信 | 80,000.00 |
| 7 | 移动视频 APP 项目技术服务合同 | 四川天翼网络服务有限公司 | 200,000.00 |
| 8 | 客户端安装及障碍处理承揽协议 |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成都 | 1,227,402.73 |

| | | 分公司 | |
|---|-----------------------------|--------------|--------------|
| 9 | 2016年天翼空间平台及客户端优化服务（技术服务合同） | 成都天翼空间科技有限公司 | 2,564,400.00 |

公司期后与中国电信全资子公司成都天翼空间科技有限公司新签订了《2016年天翼空间平台及客户端优化服务合同》，是《2015年天翼空间平台及客户端优化服务》的续签合约。

公司报告期后一方面继续和中国电信相关单位合作，另一方面努力开拓新的市场，寻求新的客户及合作伙伴，目前与非中国电信相关单位客户的协商已逐步展开，预计2016年公司来自中国电信相关单位的收入占比将有所下降。

（四）技术团队以自建为主，质量控制情况较好

公司具备稳定的核心管理团队和优秀的技术团队，技术团队以自建为主，公司报告期外包业务占公司生产成本的比例为9.68%。专业的技术团队是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公司成立以来，汇聚了一批管理人才和技术人才。高管团队熟悉行业的发展，能够带领团队开发具有发展前景的产品和服务，确保公司可持续发展。公司现有核心技术人员在工作的过程中，对客户需求的分析和把握程度较高，持续获得了中国电信各类互联网业务的订单，与客户能够保持良好的沟通，使得整体工作能够顺利完成。

公司的研发团队已经完成了多项解决方案的开发与实施，并获得客户一致好评。

（五）良好的财务状况

1、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上升较快

报告期内，公司2015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随着公司收入大幅上升同比增加1,519.33万元，同时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同比增加142.87万元，造成2015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提升，均属于正常的经营现金流波动。公司的回款能力较高，收入的质量较好，截至2016年4月30日，公司期后回款499.50万元。相关数据分析详见本节“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之“（一）主要财务指标分析”之“4、获取现金流能力分析”。

2、营业收入持续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持续增长，2014年和2015年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6,284,655.73元、23,002,009.82元，公司2015年营业收入同比增加16,717,354.09元，增幅为266.00%。公司2015年净利润同比增加11,176,492.07元，增幅为2,630.42%。相关数据分析详见本节“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之“（二）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综上所述，公司持续为客户提供互联网平台解决方案及后续的研发、维护、运营等服务，借助团队优势及技术优势，持续获得订单，收入增长较快。公司通过上述途径，在获取订单、客户维护、业绩增长方面均表现良好，有较强的持续经营能力。

九、风险因素

（一）营业区域集中的风险

2014年、2015年公司四川地区的收入分别为628.47万元和2,300.20万元，占当年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均为100.00%，公司主营业务集中的主要原因是公司在四川地区形成了良好的市场信誉和口碑，市场开拓费用低。未来如果上述地区市场竞争加剧或区域内客户投资大幅下滑，且公司又未能通过其他区域市场业务进行弥补，则销售区域和销售客户的集中可能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并进而对公司经营业务产生重大影响。

（二）客户集中度高的风险

公司业务目前主要集中于电信运营商和平台运营商，2014年及2015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00.00%、93.32%，其中，来自于中国电信相关单位的收入合计占比分别为69.07%和81.28%。目前公司正在逐步拓展新的客户及服务领域，以形成多元化的业务及收入来源，从而降低客户集中度高的风险。尽管如此，如果未来公司新客户开拓不及预期，或主要客户改变与公司的合作关系，甚至降低与公司的业务规模，将会对公司经营状况产生不利的影响。

（三）税率变动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号）规定“双软”企业从开始获利年度起，两年内免征企业所得税，三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公司于2014年度备案“双软”企业，获得了成都市高新区国家税务局税务事项通知书，编号“成高国税通（510198150530427）、成高国税通（51019815053028）”，享受国家鼓励类软件企业“两免三减半”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2014年、2015年免税，2016年、2017年、2018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四）公司整体规模偏小，抗风险能力差的风险

公司整体规模偏小，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2,482.68万元，净资产为1,883.56万元；2014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628.47万元，净利润42.49万元，2015年实现营业收入2,300.20万元，净利润1,160.14万元。虽然公司营业规模在报告期内增长较快，但公司成立时间较短，整体规模小，抗风险能力较差，一旦公司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

十、经营目标和计划

（一）公司整体经营目标

公司将充分利用国家大力发展“互联网+”的政策机会，秉承“立足创新、专注质量、诚信服务、真诚合作、共同发展”的经营理念，“创新确保领先，科技提升品质”的质量理念；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建立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目标和产业要求的经营管理体系；进一步增强自主创新能力，建立科学、规范的研发体系，从机制上保障公司管理体制的持续自我进化和人才的培养引进；加强互联网产品、大数据的研发投入、运营投入和市场拓展力度，力争成为核心竞争力突出、品牌和技术领先、具备较强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的移动互联网应用领域国际一流企业。

（二）公司经营计划

公司将针对互联网相关行业的特点，深入挖掘互联网平台运营商的信息化需

求，在公司前期技术、市场积累的基础上，优化高可靠、高性能、高认可度的互联网产品，创新运营模式和建设运营渠道，将公司现有的产品和技术优势转化为经营效益，取得与公司行业技术地位相称的市场份额。具体规划如下：

1、公司根据市场需求，将专注于云计算、大数据、即时通讯等互联网技术领域，并通过持续的技术创新和专利、知识产权布局，确保公司在行业的技术地位；

2、公司将持续深入发展现有的电子商务平台解决方案、智慧旅游服务解决方案、教育公共服务信息化解决方案等产品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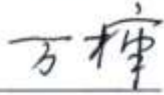
3、公司将发展自身的服务营销战略，专注于对客户价值敏感点的挖掘，并通过技术创新激发客户的潜在需求。以客户体验为视角，把公司与客户的每一次接触都当成一次客户体验来审视服务流程，实现全程服务的无缝对接。公司在营销方式上将加大对产品运营管理和渠道的投入，近期内完成营销方式从技术服务到运营为主、技术服务为辅的转变。通过加大运营投入，提高教育、电商、旅游等产品的注册用户规模。在市场开拓上，将重点拓展教育产品在外省的市场份额，并向全国范围推广智慧旅游服务解决方案和电子商务平台解决方案等产品。

第五节 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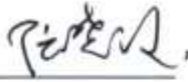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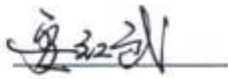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万 櫟




阮晓凌



安红武



和 力



罗 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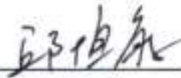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名：



廖 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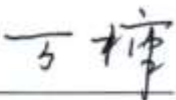


杜德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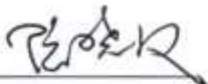


邱恒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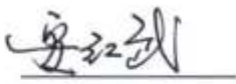
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万 櫟



阮晓凌



安红武



和 力

成都同步新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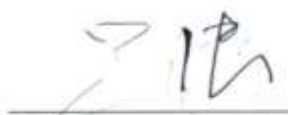
2016年6月22日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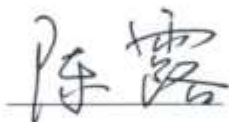
吴涛

项目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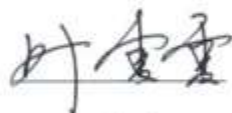


吴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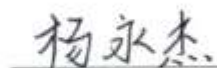
项目小组成员：



陈露



叶雯雯



杨永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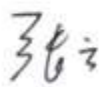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韩颖梅



张云



谭蔷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程守太


泰和泰律师事务所
2016年6月22日

四、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成都同步新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张宇



徐娟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一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李椰纯



吴方

法定代表人：



辛宝柱

北京中天衡平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6年6月22日

第六节 附件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的附件包括：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公司股票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本次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